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江西兆驰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CHINA COMMERCIAL LAW FIRM. GUANG DONG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11号香港中旅大厦21-25层 邮政编码（P.C.）：518048

21-25/F, China Travel Service Tower, 4011 Shennan Avenue,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CHINA

电话（Tel）：0086-755-83025555 传真（Fax）：0086-755-83025068

网址：http://www.huashang.cn

二〇二一年十月

## 目录

一、《审核问询函》1.关于控股股东兆驰股份受到监管措施.....	4
二、《审核问询函》2.关于同业竞争.....	20
三、《审核问询函》3.关于资产及人员独立性.....	45
四、《审核问询函》4.关于财务独立性及内控有效性.....	65
五、《审核问询函》5.关于是否符合分拆上市条件.....	87
六、《审核问询函》7.关于关联销售及其他关联交易.....	97
七、《审核问询函》8.关于子公司江西兆驰及政府资金支持.....	102
八、《审核问询函》9.关于员工持股平台及股权激励.....	112
九、《审核问询函》10.关于股权代持及对赌协议.....	135
十、《审核问询函》11.关于诉讼及行政处罚.....	143
十一、《审核问询函》12.关于历史沿革.....	157
十二、《审核问询函》13.关于董监高.....	172
十三、《审核问询函》23.关于税收优惠.....	178
十四、《审核问询函》24.关于竞业禁止及职务发明.....	182
十五、《审核问询函》25.关于专利许可及专利物料使用保障.....	185
十六、《审核问询函》26.关于劳动用工.....	195
十七、《审核问询函》27.关于资质及环保投入.....	217
十八、《审核问询函》28.关于控股型公司.....	224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江西兆驰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江西兆驰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批准成立，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根据江西兆驰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本所签署的《发行人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本所担任江西兆驰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于2021年6月24日出具《广东华商律师所关于江西兆驰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及《广东华商律师所关于江西兆驰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于2021年7月14日出具的《关于江西兆驰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10833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的要求，本所在对发行人有关情况进一步查证的基础上，对《审核问询函》所涉法律事宜出具《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兆驰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已经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进一步说明。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其所提供的所有副本材料及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本所仅就与公司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任何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和审计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完全依赖于有关会计、审计机构出具的有关会计、审计报告；本所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的内容，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仅供江西兆驰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之目的使用，除此之外，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就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审核问询函》1.关于控股股东兆驰股份受到监管措施  
公开信息显示：

(1)发行人控股股东兆驰股份 2020 年 1 月 18 日受到深圳证监局下发的《责令改正决定书》，以及《关于对顾伟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等一系列警示函，主要原因为兆驰股份存在信息披露存在遗漏事项、会计核算不规范、财务管理不完善、公司治理和内控管理存在缺陷等。

(2) 2021 年 6 月 29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兆驰股份因会计差错更正，被本所出具《监管函》；2019 年 5 月 30 日，兆驰股份因实际回购总金额未达回购方案中披露的计划总金额，被本所出具《监管函》。

(3) 兆驰股份董秘方振宇于 2021 年 6 月辞职，董事史支焱于 2021 年 5 月辞职。

请发行人：

(1) 逐项说明 2020 年相关监管措施中兆驰股份存在的会计核算不规范、财务管理不完善、公司治理和内控管理存在缺陷等问题是否涉及发行人，涉及的具体情况，是否已整改完毕。

(2) 说明兆驰股份会计差错更正事项是否涉及发行人财务报表，相关差错是否已进行更正；兆驰股份内部控制制度、信息披露制度是否存在重大缺陷从而对发行人造成不利影响。

(3) 结合中介机构对相关人员的访谈情况，说明兆驰股份董秘方振宇、董事史支焱辞职原因。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中第十一条、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核查回复：

(1) 逐项说明 2020 年相关监管措施中兆驰股份存在的会计核算不规范、财务管理不完善、公司治理和内控管理存在缺陷等问题是否涉及发行人，涉及的具体情况，是否已整改完毕

【回复】

2019 年 9 月 23 日至 2019 年 10 月 10 日，深圳证监局对兆驰股份现场检查，

并于 2020 年 1 月 8 日对兆驰股份下发了《关于对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0〕3 号）（以下简称责令改正决定书），于 2020 年 1 月 15 日对兆驰股份的实际控制人顾伟下发了《关于对顾伟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监管措施中兆驰股份存在的会计核算不规范、财务管理不完善、公司治理和内控管理中涉及的主要问题及是否涉及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 一、兆驰股份涉外仲裁事项

2014 年 4 月，日本东芝公司因与兆驰股份就 DVD 专利许可产生争议，提交美国国际争议解决中心（ICDR）仲裁，2015 年 9 月 ICDR 裁决兆驰股份赔偿日本东芝公司损失。因兆驰股份未履行，日本东芝公司于 2016 年 6 月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承认和执行。

2019 年 4 月，兆驰股份与日本东芝公司在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达成和解，同意支付日本东芝公司 1,342.50 万美元。上述涉外仲裁事项需要中国法院承认与执行，结合兆驰股份应对实际情况，应当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为或有负债，但兆驰股份未予披露，不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第三十六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规定。

该事项系兆驰股份涉诉事项，并已于 2019 年 4 月达成和解，不涉及公司。

### 二、兆驰股份定期报告未披露关联关系

姚某荣、陆某荣自 2017 年一并为兆驰股份前十大股东，二人系夫妻关系。兆驰股份未向其二人征询、核实相关情况，导致在 2017-2019 年相关定期报告中遗漏披露上述前十大股东的关联关系，不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第四十八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该事项系兆驰股份遗漏披露其关联方，不涉及公司。

### 三、兆驰股份会计核算不规范、财务管理不完善

#### （一）在建工程核算不规范

2018 年末，兆驰股份将兆驰半导体未到货部分设备预付款 0.24 亿元调整入在建工程，导致 2018 年年度报告列示的在建工程多确认 0.24 亿元。

该事项系兆驰股份子公司兆驰半导体财务核算事项，不涉及公司。

#### （二）兆驰股份未按规定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兆驰股份依据库龄期限按一定比例折扣确认部分产品的可变现净值，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与兆驰股份年报披露采用的会计政策也不一致。兆驰股份产品主要为多媒体视听产品，因多媒体视听产品市场竞争激烈，更新换代较快，故兆驰股份对于存货跌价计提采取比较谨慎的方式。兆驰股份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时，大部分产品的可变现净值依据库龄期限以一定比例折扣确认。确认不同库龄折价的比例时，参考对比了基于市场价格的可变现净值和公司实际对外销售损失情况，兆驰股份销售库龄较长的存货时也按折扣销售。针对上述问题，兆驰股份整理了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内部培训手册，于 2020 年 2 月 24 日通过邮件发送给财务管理中心部门的所有人员，并组织线上培训，要求对相关规则认真学习，后续严格遵循存货会计核算规范，定期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提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兆驰股份自 2019 年已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该事项不涉及公司。

公司以 2014-2015 年度财务数据，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挂牌，并于 2016 年 7 月 26 日经审核通过，在 2016 年 8 月 15 日正式挂牌。自新三板挂牌期间至今公司按照单个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本次申报，公司按照申报审核的要求对内控制度及财务核算进行了全面规范和整改。针对报告期各期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按照单个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重新进行测算，需要调整的数据已经体现在申报报表中。

### （三）兆驰股份财务管理不完善

兆驰股份及下属子公司以接受票据背书质押等方式对外提供借款、进行财务投资，存在合规风险，导致财务报表中的损益表项目列示金额不准确。

该事项涉及公司，具体如下：

#### 1、概况

2018年8月-2019年10月，公司存在接受票据背书质押的方式对外提供借款、进行财务投资的情况。

借款方向公司借款模式如下：借款方与公司签署借款合同，借款合同签署后公司向借款方支付借款，再由借款方提供电子商业承兑汇票，通过质押或者背书转让的方式为公司提供担保。报告期内借款方和公司之间所发生的借款共计34,715.92万元，公司接受的票据质押担保共涉及票据82张，担保形式全部为背书转让，前述借款事项最晚已于2019年10月29日到期，上述借款本息已全部结清，各方未发生过诉讼或仲裁纠纷，并且公司未再发生该类业务。

#### 2、合规性风险分析

##### （1）公司与借款方之间的票据往来不构成民间票据贴现

根据《票据法》第三十五条第二款：“汇票可以设定质押；质押时应当以背书记载“质押”字样。被背书人依法实现其质权时，可以行使汇票权利”，因为在电子票据流转的实操界面中未提供票据质押的选项，只能选择背书转让的方式，才导致所有的担保行为均采用了背书转让的方式。

根据《商业汇票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贴现是指“商业汇票的持票人在汇票到期日前，为了取得资金贴付一定利息将票据权利转让给金融机构的票据行为，是金融机构向持票人融通资金的一种方式”。商业汇票提供贴现的主体必须是金融机构。

参阅《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最高人民法院民二庭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稿）第九章第100条，法学理论对于民间贴现的效力认定原则和判定标准如下：（1）是否违反法律或行政法规的效力性强制性规定；（2）是否损害社

会公共利益；（3）贴现主体是否以贴现为主；（4）根据争议发生的环节和主体综合考虑，区别认定。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5.52 亿元、16.96 亿元、23.38 亿元及 14.82 亿元，主营业务主要来自于背光、照明、显示 LED 器件及组件收入，主营业务占比分别为 97.65%、98.66%、97.92%及 98.10%，公司向借款方收取的借款利息合计仅为 0.45 亿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极低，并非为公司的主业，故公司并非以贴现为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票据贴现产生的相关行政处罚、诉讼或纠纷。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注类或不良类的票据贴现及银行承兑汇票业务。

2020 年，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办公室出具的《企业无违法违规记录查询证明》确认：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未发现深圳市兆驰节能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曾用名）因违反人民银行及外汇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及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1 年，中国人民银行南昌中心支行出具《关于江西兆驰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政处罚情况说明的函》确认：公司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因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人民银行南昌中心支行实施行政处罚。

综上，上述票据背书转让的实质是由借款方向公司为借款提供担保的行为，公司并未违反法律或行政法规的效力性强制性规定、并未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并且公司未以贴现为主，上述票据转让不构成民间票据贴现。

## （2）公司未从事金融业务，无需取得特定行业许可

公司向借款方提供借款，借款方共 16 家公司，合计未超过 200 名，因此公司前述行为不属于面对不特定群体提供借款的行为。

同时，承前所述，公司取得借款方提供的票据，其法律实质为向借款提供质押担保而非面向不特定群体提供票据贴现业务。

综上所述，公司主要从事 LED 封装器件及其组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未从事金融业务，无需取得特定行业许可。

### （3）票据背书转让所涉真实的交易关系定义及影响

根据《票据法》第十条规定：“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票据的取得，必须给付对价，即应当给付票据双方当事人认可的相对应的代价”及《商业汇票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承兑、贴现、转贴现、再贴现的商业汇票，应以真实、合法的商品交易为基础”。“真实的交易关系”应系指交易各方是否存在真实、合法的商品交易。

公司与借款方签署的系《借款及票据质押合同》，双方并未另行签署任何形式的购销合同，亦不存在商品交易行为。公司与借款方之间的票据转让确系不符合《票据法》第十条规定，公司在上述票据转让事项中形式上确属于“无真实的交易关系”的票据转让的情形。

但借款方均认可对公司负有的债务，同时公司与借款方签订的《借款及票据质押合同》也明确将票据质押给公司，以担保借款方债务的履行，故借款方背书并交付票据的行为，具有真实的债权债务基础和合理的对价关系，背书行为应认定有效。虽上述票据未记载“质押”字样，但根据《借款及票据质押合同》的约定来看，公司与借款方之间以票据作为债务质押担保的意思表示明确，公司通过背书取得票据，且该票据亦未再作转让或出质。

同时，《票据法》未规定对票据转让事项无真实交易关系应当给予处罚，且 2019 年 10 月后公司没有再新发生该类的票据转让行为，并已取得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办公室、中国人民银行南昌中心支行出具的无违规证明，故公司在上述票据转让事项中虽无真实的交易关系，但不存在因此导致无法享有票据权利或被处罚的风险。

### 3、损益表项目列报

因为公司票据背书转让的实质是由借款方向公司为借款提供担保的行为，公司将该项业务认定为借款方向公司借款，公司按借款协议约定收取利息的行为进行会计处理，公司于签署借款协议时按照约定将款项打给借款方，同时借款方需

将借款利息支付给公司，公司于 2018 年内共计借出款项金额为 34,715.92 万元，共计收到 4,548.98 万元利息，按受益期分摊确认利息收入，其中 1,228.78 万元计入 2018 年财务费用-利息收入，剩余 3,320.20 万元计入 2019 年财务费用-利息收入。

#### （四）兆驰股份公司治理和内控管理存在缺陷

##### 1、部分董事、监事无故缺席股东大会。

2016-2018 年，兆驰股份共召开 20 次股东大会，部分董事和监事未按规定列席股东大会，也未提交请假或委托手续，其中 2 名独立董事缺席 20 次，另有 3 名董事缺席 13 次以上、1 名监事缺席 3 次以上。上述情况，不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二十六条和兆驰股份《公司章程》第六十六条的规定。

该事项系兆驰股份公司治理方面的缺陷，不涉及公司。

##### 2、兆驰股份募集资金账户未专用、投资产品披露信息不完整。

兆驰股份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分别于 2018 年 7 月 17 日、2019 年 7 月 16 日支出工资款 1,261 元、独立董事津贴 14.70 万元，支出款项分别于当日或次日返还。此外，兆驰股份 2016 年底使用募集资金 21 亿元购买七天通知存款银行投资产品，但未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披露该投资产品的收益情况。上述行为，不符合上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第四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该事项系兆驰股份内控管理方面的缺陷，不涉及公司。

##### 3、兆驰股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不规范。

兆驰股份未对 2015 年收购北京风行在线技术有限公司股权事项进行内幕信息登记，未对 2015 年非公开发行和 2018 年回购股份事项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不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第六条、第十条的规定。

该事项系兆驰股份内控管理的缺陷，不涉及公司。

(2) 说明兆驰股份会计差错更正事项是否涉及发行人财务报表，相关差错是否已进行更正；兆驰股份内部控制制度、信息披露制度是否存在重大缺陷从而对发行人造成不利影响

**【回复】**

**一、说明兆驰股份会计差错更正事项是否涉及发行人财务报表，相关差错是否已进行更正**

公司系上市公司兆驰股份子公司，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向深交所提交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材料，并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获深交所受理。

公司根据申报审核要求，在本次申报过程中，对 2018 年和 2019 年兆驰股份已公告年报的部分会计处理进行了差错更正。相关差错更正系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2018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兆驰股份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全部系公司本次申报调整影响所致，相关事项已体现在公司本次申报财务报表。

兆驰股份已就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完成了审议程序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如下：2021 年 4 月 26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明确意见，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21 年 4 月 28 日，兆驰股份披露了《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兆驰股份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披露了《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的财务报表及附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重要前期差错更正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3-352 号）。上市公司年报等相关材料中披露，相关公告的内容与公司此次提交的申报材料中的内容一致。

公司本次申报过程中已经按照申报审核要求，基于谨慎性原则，在申报财务报表中对上述兆驰股份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进行了调整，相关差异已经体现在

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表中，本次申报财务报表已经公司 2021 年 5 月 25 日第二届十三次董事会批准对外报出。

## 二、兆驰股份内部控制制度、信息披露制度是否存在重大缺陷从而对发行人造成不利影响

### （一）兆驰股份治理及内控控制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相关情况

兆驰股份 2005 年 4 月 4 日成立，股票已于 2010 年 6 月 10 日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兆驰股份上市已经 11 年时间。兆驰股份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部管理、规范公司运作。

#### 1、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兆驰股份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和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在规则规定时间内发出临时股东大会和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股东大会提案审议符合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并聘请律师进行现场见证。确保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

#### 2、关于兆驰股份与控股股东

兆驰股份控股股东行为规范，能依法行使其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兆驰股份的决策和经营活动。兆驰股份具有独立的运营能力，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能够独立运作。

#### 3、关于董事与董事会

兆驰股份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选聘程序选举董事。现有董事 8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占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开会议，依法行使职权。全体董事能够依据《董事会议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和彼时适用

的《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等制度开展工作，积极参加相关知识的培训，熟悉有关法律法规，勤勉、尽责地履行董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 4、关于监事与监事会

兆驰股份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选举监事，现有监事3名，包括1名股东代表监事和2名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的人数、构成及来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监事能够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兆驰股份重大事项、财务状况、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等进行有效监督并发表意见。

#### 5、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兆驰股份指定董事会秘书为其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负责其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的管理，接待投资者和调研机构的来访和咨询。指定《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其信息披露的报纸和网站，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兆驰股份《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真实、准确、及时地披露信息，并确保所有股东有公平的机会获得信息。

#### 6、关于内控制度建立与完善

兆驰股份上市后，根据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发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规定，对其相关内控制度进行了系统的梳理，重新制定并修订了相关的管理制度。主要包括建立了采购管理制度、生产管理制度、供应链管理制度、销售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建立健全财务核算体系，并按照岗位相分离的要求配备了充足的财务岗位人员；综合运用交易授权控制、责任分工控制、凭证与记录控制、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独立稽查控制等一系列控制程序保证上述内控规章制度、财务核算体系的运行有效性。

### **（二）兆驰股份内部控制制度、信息披露制度是否存在重大缺陷从而对发行人造成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兆驰股份曾存在因会计核算不规范、财务管理不完善、公司治理和内控管理存在缺陷而被深圳证监局出具责令改正决定书，主要内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一、《审核问询函》1.关于控股股东兆驰股份受到监管措

施”之“(1) 逐项说明 2020 年相关监管措施中兆驰股份存在的会计核算不规范、财务管理不完善、公司治理和内控管理存在缺陷等问题是否涉及发行人，涉及的具体情况，是否已整改完毕”相关内容；兆驰股份亦曾存在因承诺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兆驰股份股权，实际回购总金额未达到回购方案中披露的计划总金额以及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被深交所出具了监管函；该等事项不构成兆驰股份内部控制制度及信息披露的重大缺陷，其中涉及公司的事项有接受票据背书质押的方式对外提供借款、财务投资事项，公司已进行了整改，整改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一、《审核问询函》1.关于控股股东兆驰股份受到监管措施”之“(1) 逐项说明 2020 年相关监管措施中兆驰股份存在的会计核算不规范、财务管理不完善、公司治理和内控管理存在缺陷等问题是否涉及发行人，涉及的具体情况，是否已整改完毕”相关内容。

兆驰股份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对针对责令改正决定书指出问题高度重视，积极开展自查自纠工作，对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兆驰股份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深入的分析研究，积极查找问题的根源，并结合兆驰股份实际情况制定了整改措施，落实到整改责任人。同时，兆驰股份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的人员进行业务培训，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能力和水平，切实履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职责，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

兆驰股份针对责令改正决定书指出问题进行逐一整改并落实到位，并于 2020 年 3 月 13 日出具了《关于深圳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公告编号：2020-017）。兆驰股份将以此次整改为契机，认真持续地落实各项整改措施，加强相关人员对法律法规的认识和理解，提高业务水平和专业技能，增强规范运作意识、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完善信息披露管理体系，进一步提高兆驰股份及子公司信息披露、规范经营管理意识、加强合规及风险控制。

综上，报告期内兆驰股份存在部分内部控制制度、信息披露的不规范行为，该等事项不构成兆驰股份内部控制制度及信息披露的重大缺陷，兆驰股份已经完成整改，其中涉及公司的事项也已整改完毕，该等事项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 结合中介机构对相关人员的访谈情况，说明兆驰股份董秘方振宇、董事史支焱辞职原因**

**【回复】**

2016年8月24日，兆驰股份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聘任方振宇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至2021年6月17日其辞去兆驰股份董事会秘书时止，其一直在兆驰股份担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一职，未在公司或公司子公司任职。根据保荐机构及本所律师对方振宇的访谈，其系基于个人职业规划、工作地点调整等因素考虑，决定辞去兆驰股份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不在兆驰股份或其关联方担任任何职务，其离职及离职后与公司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2019年9月10日，兆驰股份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史支焱为兆驰股份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至2021年5月20日其辞去兆驰股份董事时止，其一直担任兆驰股份董事，未在公司或公司子公司任职。根据保荐机构及本所律师对史支焱的访谈，其系兆驰股份第二大股东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明珠”）高级副总裁，分管投后管理工作，其由东方明珠提名并经兆驰股份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后因其在东方明珠的工作职责有所调整，不再负责投后管理工作，因此辞去兆驰股份董事职务，其离任及离任后与公司不存在争议或纠纷。2021年6月11日，经东方明珠提名并经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田培杰担任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一致。

综上所述，兆驰股份董事会秘书方振宇、董事史支焱系因个人职业规划或原工作职责调整导致离职或离任，与公司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中第十一条、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回复】**

## 一、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中第十一条、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 （一）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中第十一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 1、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中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建立了健全的财务内控规章制度；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定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并以此作为财务核算的依据。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3-455号）。

因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中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

#### 2、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中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2018年和2019年，发行人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入和拆出的内控不规范情形，发行人已进行了全面的整改，2020年起至今不存在新增的关联方资金拆借。

发行人在本次申报过程中已经按照申报审核要求，在申报财务报表中对部分会计处理不规范事项进行了调整，相关差异已经体现在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表中。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经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建立了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以此规范发行人的会计行为，保证发行人的

运行效率及合法合规，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并按照岗位相分离的要求配备了充足的财务岗位人员；发行人也综合运用交易授权控制、责任分工控制、凭证与记录控制、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独立稽查控制等一系列控制程序保证上述内部制度、财务核算体系的运行的有效性。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3-456 号）。

因此，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中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

## （二）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中第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中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 LED 器件及其组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发行人及其各子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所需全部资质、许可、认证。LED 行业是国家政策支持和鼓励的产业。

因此，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中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中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根据网络核查以及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因此，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

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中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中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根据网络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因此，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中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中第十一条、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 二、核查程序和核查结论

###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深圳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关于对顾伟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以及深交所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兆驰股份出具的监管函，详细了解监管措施中各事项的具体内容是否涉及公司，以及公司的整改情况；

2、了解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并对报告期内各期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进行复核；

3、向公司管理层了解接受票据背书质押的方式对外提供借款、进行财务投资事项的情况，获取发行人律师针对该事项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并判断该

项业务的合法合规性；获取相关协议、商业票据明细表、电子商业承兑票据、承诺函、抽取部分大额的借款单及还款单、对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余额较大的借款进行函证；

4、向公司财务了解接受票据背书质押的方式对外提供借款、进行财务投资事项的财务处理，获取利息测算数据并进行复核；

5、了解兆驰股份差错更正事项的具体内容、审批程序及兆驰股份的信息披露情况，分析相关差错更正事项是否涉及公司；

6、获取兆驰股份内部控制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等文件，了解报告期内兆驰股份的内控建设及信息披露情况，分析兆驰股份的内控制度和信息披露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7、查阅兆驰股份《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公告》《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更新后）》《董事辞职的公告》《关于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等文件，访谈控股股东兆驰股份的实际控制人，了解兆驰股份前董秘方振宇、董事史支焱的选聘及离职情况，以及确认前董秘方振宇、董事史支焱报告期内、离职后在兆驰股份及关联方、公司及子公司任职情况；

8、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进行查询，了解控股股东前董秘方振宇、董事史支焱的涉诉情况；

9、了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特别是与财务相关的内控制度，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10、获取公司及其各子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相关资质、许可、认证；

11、获取报告期内公司无违规证明以及查询公开信息，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12、查询公开信息，核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监管措施中共 8 个事项，其中涉及公司事项为接受票据背书质押的方式对外提供借款、进行财务投资的事项，其他 7 个事项与兆驰光元无关；

2、截至 2019 年 10 月底，公司接受票据背书质押的方式对外提供借款的相关借款本息均已全部结清，且与借款方、出票人未发生诉讼、仲裁等法律纠纷，2019 年 10 月后公司没有再新发生类似的对外借款行为；

3、公司在申报财务报表中对兆驰股份 2018 年和 2019 年已公告年报部分会计处理事项进行了调整，基于此兆驰股份对 2018 年和 2019 年年报进行了差错更正，相关前期差错更正事项全部系公司调整影响所致；兆驰股份内部控制制度、信息披露制度不存在重大缺陷，未对发行人够成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兆驰股份存在部分内部控制制度、信息披露的不规范行为，兆驰股份已经完成整改，该等事项不构成兆驰股份内部控制制度及信息披露的重大缺陷，其中涉及公司的事项公司也已整改完毕，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4、兆驰股份前董秘方振宇、董事史支焱系因个人职业规划等原因而辞去在兆驰股份的职务，报告期内未在公司任职，其离职不属于公司最近 2 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控股股东上述人员变动对公司日常管理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

5、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中第十一条、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 二、《审核问询函》2.关于同业竞争

申报文件显示：

(1) 发行人的主营产品为 LED 封装器件及其组件，主要应用于 LED 背光、LED 照明以及 LED 显示三大应用领域。

(2) 上市公司兆驰股份主营业务包括 LED 全产业链，包括发行人上游的 LED 芯片业务，下游的 LED 照明及显示业务。如兆驰智能主营业务为背光 LED 照明组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深圳兆驰晶显技术主营业务为 LED 显示屏相关业务；深圳兆驰照明主营业务为 LED 照明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上述关联方均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兆驰股份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请发行人说明兆驰股份、兆驰智能、兆驰晶显、深圳兆驰照明以及主营业务为 LED 业务的关联方的经营业务、主要财务数据、同类收入或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毛利的比例，产品与发行人产品是否存在竞争关系，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的重合及交易情况，详细分析认定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的依据是否充分。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按照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15 和本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5 的要求进行核查的过程及结论性意见。

问题回复：

请发行人说明兆驰股份、兆驰智能、兆驰晶显、深圳兆驰照明以及主营业务为 LED 业务的关联方的经营业务、主要财务数据、同类收入或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毛利的比例，产品与发行人产品是否存在竞争关系，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的重合及交易情况，详细分析认定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的依据是否充分

**【回复】**

### **一、主营 LED 业务关联方基本情况**

兆驰股份布局 LED 全产业链，目前已经覆盖的上游环节包括衬底制作、外延片生长、芯片制造以及其他原材料生产，中游环节为封装，下游环节为背光、照明、显示等应用产品的开发和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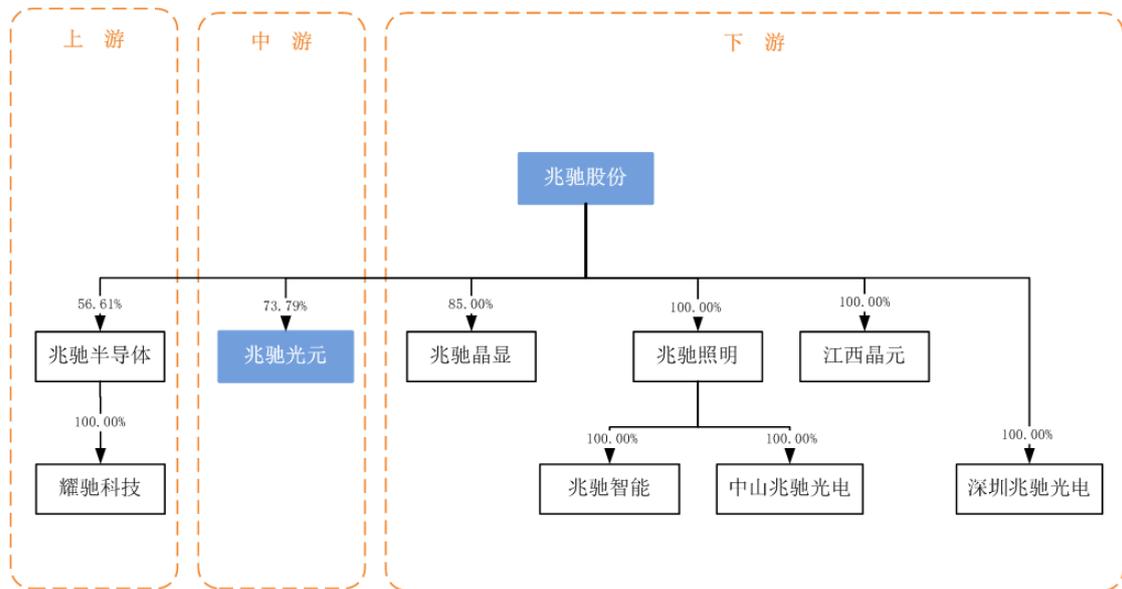
公司主营业务为 LED 器件及其组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专注于 LED 封装制造业，位于 LED 产业链的中游。公司部分关联方从事 LED 芯片、LED 应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该等关联方业务分别位于 LED 产业链的上游或下游，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公司以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从事 LED 产业链相关业务或经营范围的关联方共 9 家，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在 LED 产业链中的位置
1	兆驰股份		2005.04	452,694.06	控股股东	液晶电视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	下游
2	兆驰晶显		2021.02	10,000.00	控股股东兆驰股份直接持有其 85% 股权	LED 显示屏相关业务	下游
3	江西晶元		2020.11	1,000.00	控股股东兆驰股份直接持有其 100% 股权	电视，LED 芯片等相关产品	下游
4	深圳兆驰光电		2012.10	4,000.00 万美元	控股股东兆驰股份间接持有其 100% 股权	照明灯具产品的设计、研发	下游
5	兆驰照明	兆驰照明	2017.03	20,000.00	控股股东兆驰股份间接持股 100% 股权	LED 照明灯具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下游
6		兆驰智能	2017.03	1,000.00	控股股东兆驰股份间接持有其 100% 股权	LED 背光模组的研究、生产与销售	下游
7		中山兆驰光电	2018.11	18,500.00	控股股东兆驰股份间接持有其 100% 股权	LED 照明灯具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目前生产厂房处于建设期，未开展生产经营	下游
8	兆驰半导体	兆驰半导体	2017.07	310,000.00	控股股东兆驰股份直接持有其 51.61% 股权	LED 外延片及芯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上游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在LED产业链中的位置
9	耀驰科技	2019.09	10,000.00	控股股东兆驰股份间接持有其51.61%股权	LED芯片相关生产、销售业务及贸易业务	上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上述9家公司在LED产业链中分布情况如下：



注：1 兆驰股份通过EMTC间接持有深圳兆驰光电100.00%股权，EMTC是兆驰股份全资子公司，业务定位为兆驰股份及其子公司的原材料进出口平台；

2、兆驰股份及深圳市兆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兆驰照明99.00%、1.00%股份，深圳市兆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为兆驰股份全资子公司，因此兆驰股份间接持有兆驰照明100.00%股权。

## 二、公司及主营LED业务关联方财务数据

报告期内，主营LED业务关联方主要财务数据，及与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2021.06.30/2021年1-6月						

序号	公司名称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1	兆驰股份	798,942.95	102,045.57	2,037,437.35	1,010,789.82	1,026,647.53
2	深圳兆驰光电	-0.55	-4.50	45,678.84	20,056.43	25,622.42
3	兆驰照明	75,372.11	3,850.82	135,271.66	101,803.90	33,467.77
4	兆驰半导体	93,407.92	17,027.81	483,335.35	319,495.42	163,839.93
5	兆驰晶显	0.00	-82.57	8,574.46	157.03	8,417.43
6	江西晶元	-	-	-	-	-
公司		148,244.17	12,288.42	382,769.02	246,934.60	135,834.42
<b>2020.12.31/2020 年度</b>						
1	兆驰股份	1,740,634.11	181,227.41	2,011,698.55	1,087,096.59	924,601.96
2	深圳兆驰光电	0.00	27.27	45,684.22	20,057.30	25,626.92
3	兆驰照明	201,369.75	13,261.09	85,644.95	56,028.00	29,616.95
4	兆驰半导体	151,610.76	-11,984.59	434,062.72	287,250.60	146,812.12
5	兆驰晶显	-	-	-	-	-
6	江西晶元	-	-	-	-	-
公司		233,770.01	10,709.56	341,632.57	218,144.51	123,488.06
<b>2019.12.31/2019 年度</b>						
1	兆驰股份	1,150,780.93	3,079.97	1,656,713.18	913,338.63	743,374.55
2	深圳兆驰光电	0.09	419.49	45,768.23	20,168.59	25,599.64
3	兆驰照明	75,870.43	4,994.21	81,357.92	73,912.06	7,445.86
4	兆驰半导体	2,844.11	-3,431.31	362,721.61	203,924.91	158,796.70
5	兆驰晶显	-	-	-	-	-
6	江西晶元	-	-	-	-	-
公司		169,618.41	13,522.91	278,996.89	195,373.22	83,623.67
<b>2018.12.31/2018 年度</b>						
1	兆驰股份	1,063,837.92	13,461.69	1,439,657.55	689,562.85	750,094.70
2	深圳兆驰光电	5,778.05	-104.18	45,402.23	20,222.08	25,180.15
3	兆驰照明	35,490.62	-5,398.73	21,461.53	19,483.77	1,977.76

序号	公司名称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4	兆驰半导体	0.00	2,319.10	314,654.27	152,426.25	162,228.01
5	兆驰晶显	-	-	-	-	-
6	江西晶元	-	-	-	-	-
	公司	155,156.07	13,726.38	273,342.04	203,498.00	69,844.04

注 1：上表中，兆驰股份为母公司财务报表，兆驰照明和兆驰半导体为合并口径财务数据，其中兆驰照明包含兆驰照明、中山兆驰光电和兆驰智能；兆驰半导体包含兆驰半导体和耀驰科技；

注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西晶元尚未实际经营。

主营 LED 业务关联方分别位于 LED 产业链的上游或下游领域，公司位于 LED 产业链中游封装环节，因此，公司与该等关联方主营业务及产品均不同，不存在具有同类业务收入的情形，故主营 LED 业务关联方同类收入或毛利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毛利的比例为零。

### 三、公司产品与主营 LED 业务关联方产品不具有竞争关系

公司主要产品为 LED 器件及组件，主营 LED 业务关联方产品及其产品与公司产品的竞争关系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产品	与公司产品是否存在竞争关系
1	兆驰股份	液晶电视机、显示器等产品	否
2	深圳兆驰光电	家居照明和商业照明灯具	否
3	兆驰照明	家居照明和商业照明灯具	否
4	中山兆驰光电	家居照明和商业照明灯具	否
5	兆驰智能	白电照明（冰箱灯）	否
6	兆驰半导体	LED 芯片	否
7	耀驰科技	LED 芯片	否
8	兆驰晶显	LED 显示屏	否
9	江西晶元	电视、LED 芯片等相关产品	否

虽然同处于 LED 产业链，但公司产品与主营 LED 业务关联方产品不具有竞

争关系。公司主要产品为 LED 器件及组件，兆驰半导体、耀驰科技等 2 家关联方主营产品为 LED 芯片，该产品属于公司产品的原材料之一；其余 7 家关联方主营 LED 下游应用产品，公司产品为其相关产品的原材料之一。

#### 四、公司与主营 LED 业务关联方的客户、供应商重合及交易情况

选取报告期各期公司与主营业务 LED 关联方交向重合客户销售、向重合供应商采购的交易金额均在 100 万元以上的交易列示，具体情况如下：

##### （一）重合客户及交易情况

公司与主营 LED 业务关联方存在重合客户的情形，报告期各期相关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交易主体	销售内容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深圳康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	LED 背光组件	1,093.58	0.74%	2,865.05	1.23%	3,821.41	2.25%	1,089.36	0.70%
	关联方	电视一体机	3,712.62	0.38%	-61.97	0.00%	7,125.76	0.58%	7,966.83	0.72%
深圳创维-RGB 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	LED 背光组件、LED 背光器件、材料	940.90	0.63%	2,160.11	0.92%	1,373.96	0.81%	1,619.67	1.04%
	关联方	解码板组件	5,441.90	0.56%	7,974.53	0.38%	0.00	0.00%	0.00	0.00%
江西合力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公司	LED 照明器件	342.66	0.23%	2,055.04	0.88%	438.88	0.26%	48.32	0.03%
	关联方	灯具	0.00	0.00%	0.46	0.00%	128.23	0.01%	67.46	0.01%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	LED 背光组件	167.47	0.11%	620.72	0.27%	934.60	0.55%	720.65	0.46%

	关联方	电视一体机	0.00	0.00%	0.00	0.00%	-6.72	0.00%	21,100.13	1.91%
重庆三雄极光照明有限公司	公司	LED 照明器件	28.72	0.02%	252.45	0.11%	841.30	0.50%	2,029.47	1.31%
	关联方	灯具	102.74	0.01%	111.20	0.01%	14.56	0.00%	4.26	0.00%
	关联方	芯片	1,107.09	0.11%	114.90	0.01%	0.00	0.00%	0.00	0.00%
惠科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	LED 背光组件	0.00	0.00%	-8.95	0.00%	2,648.95	1.56%	1,453.30	0.94%
	关联方	电视一体机	0.00	0.00%	654.19	0.03%	825.67	0.07%	-0.04	0.00%
总计	公司	/	2,573.33	1.74%	7,944.44	3.40%	10,059.09	5.93%	6,960.78	4.49%
	关联方	/	10,364.35	1.07%	8,793.31	0.42%	8,087.50	0.66%	29,138.64	2.64%

注 1：占比系指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及占主营 LED 业务关联方合计营业收入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营 LED 业务关联方存在重合客户的情况，主要系因公司部分客户既向公司采购产品用于自主生产，又从向主营 LED 业务关联方采购成品用于销售或采购原材料用于其生产所致。如照明领域客户三雄极光、合力照明等，其主要从事 LED 成品灯具的生产与销售，该类客户一方面从公司采购 LED 照明器件用于自主生产，另一方面也从主营 LED 业务关联方处采购成品灯具对外销售。又如背光领域客户康佳、创维等，其主要从事电视机的生产与销售，该类客户一方面从公司采购 LED 背光组件产品用于自主生产，另一方面也从主营 LED 业务关联方处采购电视整机对外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虽与主营 LED 业务关联方存在重合客户的情形，但向重合客户销售的主要产品的应用领域不同，公司向重合客户销售的 LED 封装产品位于 LED 产业链中游，主营 LED 业务关联方向重合客户销售的芯片与灯具位于 LED 产业链上游或下游，且

销售金额占公司营业收入或主营 LED 业务关联方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不构成同业竞争。

## （二）重合供应商情况

公司与主营 LED 业务关联方存在重合供应商的情形，报告期各期相关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交易对方	采购内容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厦门信和达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	贴片	227.22	0.18%	531.75	0.26%	383.56	0.26%	25.03	0.02%
	关联方	贴片	4.73	0.00%	56.67	0.00%	1,146.74	0.10%	1,144.58	0.11%
东莞伏尔甘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	固资	200.56	0.16%	105.88	0.05%	6.21	0.00%	2.29	0.00%
	关联方	固资	215.73	0.02%	133.49	0.01%	31.67	0.00%	0.00	0.00%
南昌市顺迪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	小资产	170.38	0.14%	287.79	0.14%	102.30	0.07%	81.92	0.06%
	关联方	小资产	31.70	0.00%	78.76	0.00%	150.47	0.01%	4.35	0.00%
浙江捷仕泰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	插座	133.63	0.11%	197.06	0.10%	179.19	0.12%	407.75	0.31%
	关联方	插座	22.36	0.00%	48.65	0.00%	51.92	0.00%	242.22	0.02%
深圳市吉顺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	运费	120.05	0.10%	126.27	0.06%	91.52	0.06%	28.75	0.02%
	关联方	运费	140.57	0.02%	124.65	0.01%	172.62	0.01%	181.68	0.02%

浙江快利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	插座	118.16	0.09%	297.96	0.14%	259.51	0.18%	25.34	0.02%
	关联方	插座	66.47	0.01%	100.81	0.01%	66.21	0.01%	149.97	0.01%
深圳市科信达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	平口箱	22.90	0.02%	175.13	0.08%	0.00	0.00%	0.00	0.00%
	关联方	平口箱	717.38	0.08%	150.11	0.01%	121.38	0.01%	55.11	0.01%
深圳市南宝杰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	变压器	13.19	0.01%	74.64	0.04%	493.54	0.34%	36.37	0.03%
	关联方	变压器	1,315.86	0.15%	2,429.94	0.12%	1,351.32	0.12%	1,100.92	0.11%
深圳市飞耀纸业有限公司	公司	纸皮	1.38	0.00%	115.02	0.06%	128.09	0.09%	0.00	0.00%
	关联方	纸皮	1,765.05	0.20%	4,308.29	0.22%	2,539.09	0.22%	2,732.76	0.26%
合计	公司	/	1,007.47	0.80%	1,911.50	0.93%	1,643.92	1.12%	607.46	0.46%
	关联方	/	4,279.85	0.48%	7,431.35	0.38%	5,631.42	0.48%	5,611.59	0.54%

注 1：占比系指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例及占主营 LED 业务关联方合计营业成本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营 LED 业务关联方存在重合供应商的情况，主要原因为：一是处于相同地域，采购具有便利性。公司子公司深圳光元与主营 LED 业务关联方兆驰股份、兆驰智能主要生产经营所在地均为深圳，兆驰光元及子公司江西兆驰、南昌兆驰与兆驰半导体主要生产经营所在地均位于南昌，因处同一地域，因此从相同供应商处采购生产经营所需的小资产、物流服务、平口箱、变压器、纸皮等，具有便利性，符合商业惯例。二是部分供应商主要供应生产所需设备与器材，例如：插座、贴片机等，因此公司与主营 LED 业务关联方同时从该类供应商采购商品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公司与主营 LED 业务关联方从重合供应商处采购金额较小，公司与主营 LED 业务关联方存在重合供应商具有商业合理性，不构成同业竞争。

## 五、公司与主营 LED 业务关联方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与主营 LED 业务关联方不存在同业竞争，具体分析如下：

### 1、公司与主营 LED 业务关联方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不同

公司与主营 LED 业务关联方虽同位于 LED 产业链，但各自所处环节不同，公司位于 LED 产业链中游封装环节，主要产品为 LED 器件及组件，其他主营 LED 业务关联方分别位于 LED 产业链上游或下游，主要产品为 LED 芯片、LED 照明成品灯具及液晶电视机等，与公司产品有明显不同，不构成同业竞争。

### 2、公司与主营 LED 业务关联方不存在利益输送、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

公司与主营 LED 业务关联方主营业务存在明显区别，但具有商业合理性，属于经营各自不同主营业务而形成的合理商业销售和采购。

除此之外，主营 LED 业务关联方与公司在资产、人员、业务、机构、财务、技术等方面相互独立，不存在利益输送，相互或单方面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

### 3、主营 LED 业务关联方对公司未来发展的潜在影响

为避免未来产生同业竞争，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兆驰股份、间接控股股东兆驰投资、实际控制人顾伟分别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含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没有直接或者间接地从事任何与江西兆驰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包括其全资或者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或者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活动。

2、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承诺在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含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不会直接或者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新设、收购、兼并中国境内或境外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参与任何与发行人（包括其全资或者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竞争关系的任何业务活动。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若发行人将来开拓新的业务领域，而导致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含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所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构成竞争，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将终止从事该业务，或由发行人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该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权益），或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将该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4、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承诺将约束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严格执行本承诺函的内容。

5、本人/本公司/本企业保证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出现因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含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发行人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针对本次分拆，兆驰光元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本公司承诺将继续从事 LED 器件和组件研发、生产与销售。

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与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含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南昌兆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顾伟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本公司承诺未来亦不会从事与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含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南昌兆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顾伟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构成竞争的业务。”

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切实履行承诺的情形下，主营 LED 业务关联方不会对公司未来发展造成潜在影响。

综上所述，公司与主营 LED 业务关联方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按照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15和本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5的要求进行核查的过程及结论性意见

**【回复】**

## 一、根据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15相关要求进行审核

### （一）《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15的相关要求

1、核查范围。中介机构应当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全资或控股的企业进行审核。

2、判断原则。同业竞争的“同业”是指竞争方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业务。审核认定该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是否与发行人构成“竞争”时，应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结合相关企业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商标商号、客户、供应商等）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以及业务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是否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等，论证是否与发行人构成竞争；不能简单以产品销售地域不同、产品的档次不同等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

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公司，发行人还应当结合目前自身业务和关联方业务的经营情况、未来发展战略等，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未来对于相关资产、业务的安排，以及避免上市后出现同业竞争的措施。

3、亲属控制的企业应如何审核认定。如果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自然人，其夫妻双方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应认定为构成同业竞争。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亲属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应当充分披露前述相关企业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报告期内交易或资金往来，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重叠等情况，以及发行人未来有无收购安排。

### （二）审核情况

#### 1、审核范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兆驰光元及其子公司外，发行人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全资或控股的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1	兆驰股份	液晶电视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	直接持有发行人 73.7866% 的股份，为发行人控股股东
2	兆驰投资	股权投资	直接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 52.95% 的股份，为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
3	中山市兆驰光电有限公司	LED 照明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	控股股东兆驰股份间接持有其 100% 股权
4	兆驰智能	LED 背光模组的研究、生产与销售	控股股东兆驰股份间接持有其 100% 股权
5	深圳市兆驰光电有限公司	照明产品的设计研发	控股股东兆驰股份间接持有其 100% 股权
6	江西耀驰科技有限公司	LED 芯片相关生产、销售业务及贸易业务	控股股东兆驰股份间接持有其 51.61% 股权
7	兆驰半导体	LED 外延片及芯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控股股东兆驰股份直接持有其 51.61% 股权
8	江西晶元科技有限公司	电视、LED 相关产品等产品贸易业务	控股股东兆驰股份直接持有其 100% 股权
9	深圳市兆驰晶显技术有限公司	LED 显示屏相关业务	控股股东兆驰股份直接持有其 85% 股权
10	深圳市兆驰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LED 照明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控股股东兆驰股份间接持股 100% 股权
11	江西兆驰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控股股东兆驰股份直接持有其 100% 股权
12	JTC ELECTRONICS LLC	电子产品销售	控股股东兆驰股份直接持有其 100% 股权
13	MTC Electronic Co., Limited	电子产品销售	控股股东兆驰股份间接持有其 100% 股权
14	深圳市兆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链管理	控股股东兆驰股份直接持有其 100% 股权
15	浙江飞越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产品、通信设备、网络产品的研发、销售	控股股东兆驰股份直接持有其 98.77% 股权
16	香港兆驰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	控股股东兆驰股份直接持有其 100% 股权
17	深圳市佳视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电视机顶盒等产品销售以及软件开发业务	控股股东兆驰股份间接持有其 98.77% 股权
18	深圳市兆驰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软件开发及销售业务	控股股东兆驰股份直接持有其 100% 股权
19	深圳市兆驰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电视机顶盒等产品销售	控股股东兆驰股份间接持有其 100% 股权
20	深圳市兆驰多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多媒体产品的设计研发	控股股东兆驰股份直接持有其 99.99% 股权
21	深圳市兆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机顶盒、通信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	控股股东兆驰股份直接持有其 98.77% 股权
22	Funshion Networks Co., Ltd.	互联网内容运营业务	控股股东兆驰股份间接持有其 82.00% 股权
23	武汉风行在线技术有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	控股股东兆驰股份间接持有其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限公司	软件销售业务	66.80%股权
24	北京风行在线技术有限公司	互联网内容运营业务	控股股东兆驰股份直接持有其66.80%股权
25	上海东方宽频传播有限公司	视听节目传播运营服务	控股股东兆驰股份间接持有其66.80%股权
26	天津经纬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带宽业务	控股股东兆驰股份间接持有其66.80%股权
27	风行视频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软件销售业务	控股股东兆驰股份间接持有其66.80%股权
28	深圳风行多媒体有限公司	风行互联网电视的销售业务	控股股东兆驰股份间接持有其66.80%股权
29	深圳市兆科达贸易有限公司	商品贸易	实际控制人配偶直接持有其100%股权
30	深圳市瑞驰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药房自动化设备	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合计持有65%股权
31	深圳市欢欣贸易有限公司	商品贸易	顾乡及其母亲合计持有其100%股权
32	南昌宝瑞祥贸易有限公司	商品贸易	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直接持有其100%股权
33	东莞市兆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智能电视机、显示器等产品的开发、制造与销售	控股股东兆驰股份直接持有其100%股权
34	深圳风行在线软件有限公司	计算机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	控股股东兆驰股份间接持有其66.80%股权

## 2、不存在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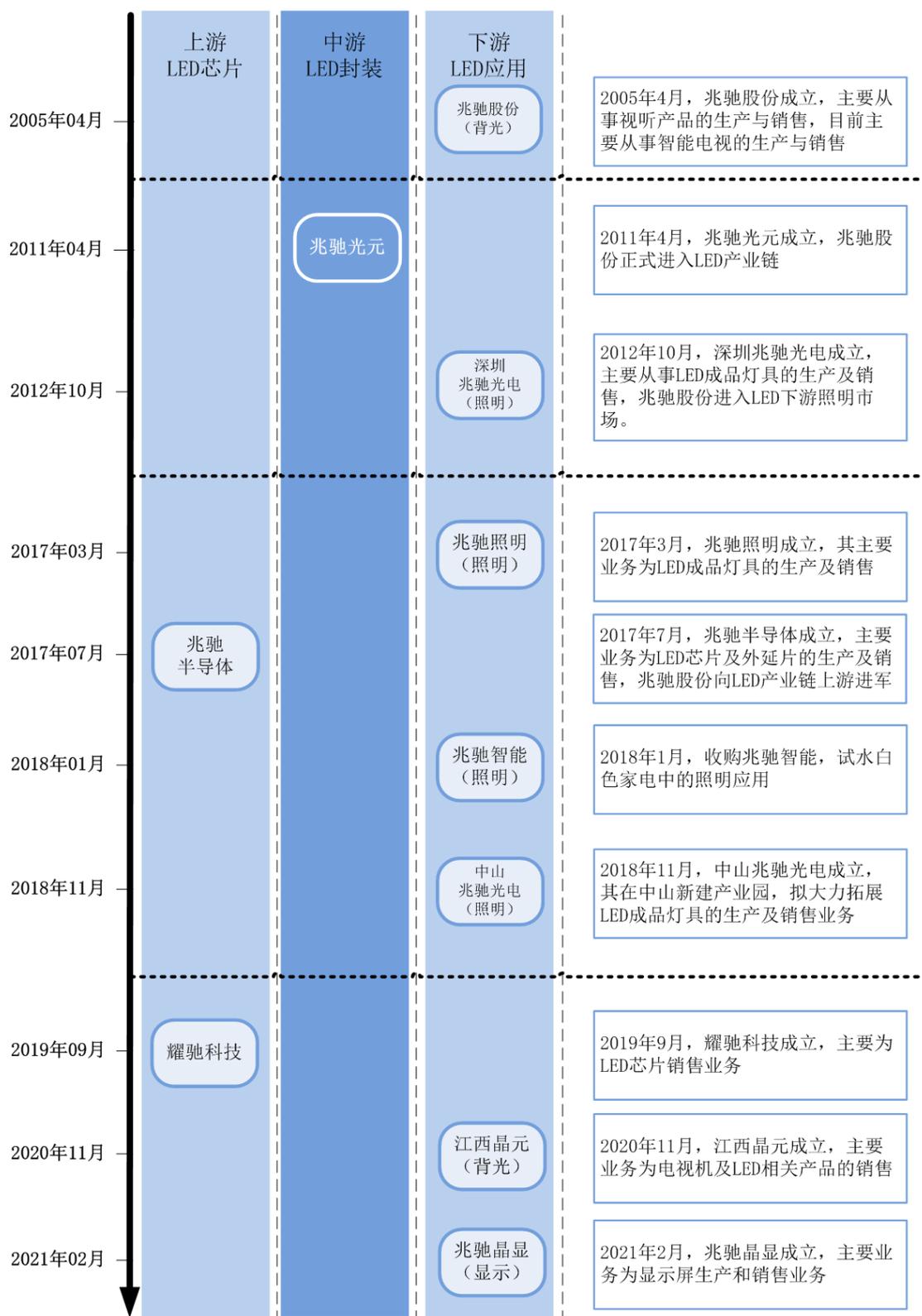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全资或控股的企业中，不存在与兆驰光元经营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况，但存在兆驰股份、中山兆驰光电、兆驰智能、深圳兆驰光电、耀驰科技、兆驰半导体、江西晶元、兆驰晶显、兆驰照明等9家公司与兆驰光元同处LED产业链的情况，但该9家企业分别处于LED产业链的上游和下游，其所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所从事的LED产业链中游的LED封装业务不相同、不相似。

## 3、发行人与主营LED业务关联方不存在竞争情况

主营LED业务关联方与发行人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商标商号、客户、供应商）等方面的关系如下：

### （1）历史沿革情况

兆驰股份成立于 2004 年 4 月，成立时主要从事家庭娱乐视听产品的生产与销售，并于 2010 年在深交所上市，后于 2011 年 4 月全资成立兆驰光元，进入 LED 封装行业，并逐步向 LED 产业链上下游扩展，先后投资设立了深圳兆驰光电、兆驰半导体等公司。兆驰股份及主营 LED 业务关联方的历史沿革如下图所示：



结合兆驰股份布局 LED 产业链的过程来看, 发行人所从事的 LED 封装业务, 系兆驰股份在 LED 产业链上率先涉足的领域, 其后逐步进入 LED 产业链上下游领域, 至 2017 年开始加大了在 LED 产业链的投资。但发行人与主营 LED 业务

关联方在历史沿革及股权结构方面始终保持相互独立，各家公司成立以来均在所处 LED 产业链不同环节中发展，不存在竞争关系。

除主营 LED 业务关联方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全资或控股的其他企业在历史沿革上和发行人保持相互独立，且均在各自主营业务范围内独立经营，与发行人不存在竞争关系。

## （2）资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因生产经营需要，向兆驰股份租赁其位于深圳市龙岗区的厂房及办公用房 30,233.38 平方米，占公司整体经营用房面积的比例为 15.69%。发行人向兆驰股份租赁房产与其自用部分有明确划分，不存在混同使用的情况。除向兆驰股份租赁房产外，发行人合法、独立地拥有与经营相关的房产、设备、专利等主要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与兆驰股份及其下属企业、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不存在资产混同的情形，发行人资产完整、独立。

发行人主要研发、生产、销售 LED 器件及其组件，生产过程中所需设备主要是焊线机、固晶机等，该等生产设备与主营 LED 业务关联方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所需生产设备存在显著区别，不构成竞争关系。

## （3）人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在主营 LED 业务关联方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发行人财务人员未在该等企业兼职；发行人也不存在与该等企业共用其他员工情况。

发行人结合自身研发、生产及销售特征，独立招聘人员，并与之建立劳动关系，相关人员均具备从事开展工作所必要的知识背景或实操经验。发行人不存在与主营 LED 业务关联方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拟招聘特定人员，或人力资源紧缺而构成竞争关系的情形。

## （4）主营业务

### ①主营产品

发行人位于 LED 产业链中游，主要产品为 LED 器件及其组件；主营 LED 业务关联方分别位于 LED 产业链上游或下游，主要产品为 LED 芯片、LED 照明成品灯具、液晶电视机、LED 显示屏等，二者虽具有重合客户的情形，但向重合客户销售的主要产品不同，且销售金额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或主营 LED 业务关联方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不构成竞争关系。

同时，除主营 LED 业务关联方以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分属不同行业，相关产品与发行人主营产品亦不构成竞争关系。

### ②核心技术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掌握了多项 LED 封装核心技术，形成了“LED 封装基础技术 + LED 照明封装技术 + LED 背光封装技术 + LED 显示封装技术”四大技术群。同时，主营 LED 业务关联方主要拥有的核心技术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产品	核心技术
1	兆驰股份	液晶电视机、显示器等产品	8K 超高清显示技术、大功率单级 PFC 电源技术
2	深圳兆驰光电	家居照明和商业照明灯具	LED 吸顶安装式灯、LED T 管、可调功率与可调色温 LED 产品
3	兆驰照明	家居照明和商业照明灯具	LED 吸顶安装式灯、LED T 管、可调功率与可调色温 LED 产品
4	中山兆驰光电	家居照明和商业照明灯具	LED 吸顶安装式灯、LED T 管、可调功率与可调色温 LED 产品
5	兆驰智能	白电照明（冰箱灯）	可变发光面角度的面光源、3D 曲面可调式面光源
6	兆驰半导体	LED 芯片	蓝宝石衬底、图形化基板（PSS）、LED 外延及芯片的制程及开发
7	耀驰科技	LED 芯片	蓝宝石衬底、图形化基板（PSS）、LED 外延及芯片的制程及开发
8	兆驰晶显	LED 显示屏	COB 集成封装的 Mini/Micro LED 微间距显示屏
9	江西晶元	电视、LED 相关产品	尚未开展经营

发行人拥有的核心技术主要用于 LED 封装领域，与主营 LED 业务关联方掌握的核心技术虽同属 LED 产业链，但针对的领域、产品均不相同，不具有竞争

关系。同时，除主营 LED 业务关联方以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分属不同行业，二者掌握的核心技术亦不存在竞争关系。

### ③商标商号

发行人与兆驰股份及 LED 业务关联方存在共同使用商标商号的情况，但上述事项不会导致同业竞争，不会对发行人业务的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

#### A、发行人与兆驰集团内公司共用“兆驰”作为公司商号

在商号方面，2005 年 4 月，兆驰股份前身深圳市兆驰多媒体有限公司成立，成立时即将“兆驰”作为商号使用。2011 年 4 月，兆驰股份投资设立发行人前身兆驰节能有限，亦以“兆驰”作为商号。基于历史沿用、兆驰股份与发行人的母子控股关系，发行人和兆驰股份及其他控股子公司均使用“兆驰”作为商号具有商业合理性。

在商标方面，兆驰股份以“兆驰”文字作为商标名称在不同商品类别上注册商标，以及发行人亦以不同文字、图形作为商标名称注册应用于 LED 相关产品，目的均是在最大范围内将有关文字、图形注册为商标以保护兆驰集团体系内的产品品牌，具有商业合理性。

发行人与兆驰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发行人除外）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均不相同，因此商标商号的相同或类似，不构成竞争关系。

为避免法律纠纷或潜在的法律纠纷和避免同业竞争，兆驰股份出具了《关于商号商标使用的确认函》确认：对发行人在其主营业务领域内使用“兆驰”商号的行为无异议且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同时，基于兆驰股份已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相关原则，兆驰股份及其控制的企业不会将所属商标应用于 LED 器件及组件的研发、生产、销售，不会与发行人构成竞争关系。

#### B、发行人授权兆驰照明共用商标的情况

2012 年 2 月 21 日，发行人申请取得注册商标 BMTC，注册证号为 9089143。2017 年 3 月 28 日，兆驰照明成立。2018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授权兆驰照明使用前述 BMTC 商标，应用领域为：灯;汽车照明设备;乙炔照明灯头;冷冻设备和机

器;热气装置;卫生设备用水管。兆驰照明处于 LED 产业链下游应用环节，主要产品为 LED 照明成品灯具，与发行人产品差异较大，因此该等共用商标事宜未造成利益冲突，亦不构成竞争关系。

除上述以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除兆驰股份及其下属企业以外，不存在使用与发行人相同商标的情形，不存在竞争的情形。

#### ④客户、供应商

发行人与主营 LED 业务关联方存在重合客户、供应商的情形，但具有商业合理性，且发行人与主营 LED 业务关联方不存在均向某一重叠客户大量销售，或向某一重叠供应商大量采购的情形，不存在竞争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主营 LED 业务关联方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全资或控股的其他企业之间，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商标商号、客户、供应商）等方面均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5）虽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但业务不具有替代性、竞争性、亦不存在利益冲突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生产的产品均在全球范围内销售，但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均不相同，相互之间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关系，亦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避免了未来产生同业竞争的可能性。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全资或控股的企业，不存在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同时，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全资或控股的企业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商标商号、客户、供应商等）等方面均互相独立，且不具有竞争关系，虽产品均在全球范围内销售，但相关业务之间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或其他利益冲突，不构成同业竞争。发行人与兆驰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发行人除外）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均不相同，因此商标商号的相同或类似，不

构成竞争关系。兆驰照明处于 LED 产业链下游应用环节，主要产品为 LED 照明成品灯具，与发行人产品差异较大，因此该等共用商标事宜未造成利益冲突，亦不构成竞争关系。

## **二、根据深交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5 相关要求 进行核查**

### **（一）深交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5 的核查要求**

申请在创业板上市的企业，如存在同业竞争情形认定同业竞争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时，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应结合竞争方与发行人的经营地域、产品或服务的定位，同业竞争是否会导致发行人与竞争方之间的非公平竞争，是否会导致发行人与竞争方之间存在利益输送、是否会导致发行人与竞争方之间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情形，对未来发展的潜在影响等方面，核查并出具明确意见。竞争方的同类收入或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毛利的比例达 30%以上的，如无充分相反证据，原则上应认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应当结合目前经营情况、未来发展战略等，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未来对上述构成同业竞争的资产、业务的安排，以及避免上市后出现重大不利影响同业竞争的措施。

### **（二）核查情况**

基于上述，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全资或控股的企业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商标商号、客户、供应商等）均相互独立，主要产品均不相同，相关业务不具有替代性和竞争性，不存在利益冲突，因此不构成同业竞争。

## **三、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控股股东兆驰股份控股的下属企业的清单及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获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顾伟填写的董监高调查问卷，查看其及其近亲属投资的企业情况；

2、获取兆驰股份披露的 2018-2020 年年度报告，了解兆驰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情况及在产业链中的位置、未来发展规划；

3、获取主要关联方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了解其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4、实地查看发行人、控股股东股份及其从事 LED 相关业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场所，查看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主要产品，查看其生产经营所涉及的生产工序、设备情况；访谈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兆驰股份的管理层，了解发行人、兆驰股份及从事 LED 相关业务子公司的主营业务及发展历程、主营产品核心技术及技术特点、部门和机构设置情况、了解其客户供应商的情况；

5、获取发行人与主营 LED 业务关联方的重叠客户和重叠供应商的情况，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主营 LED 业务关联方向重叠客户的销售情况以及向重叠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并了解存在重叠的原因；

6、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兆驰股份、间接控股股东兆驰投资、实际控制人顾伟及发行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7、查阅发行人与关联方签署的主要关联交易协议；

8、获取发行人及兆驰股份及其控股公司的员工名册及工资发放记录，访谈发行人人事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的员工管理体系、劳动合同签署情况、工资发放及社保缴纳情况、发行人与关联方是否存在员工互相兼职或共用的情况；

9、获取发行人授权关联方兆驰照明使用商标的协议、兆驰股份出具的《关于商号商标使用的确认函》，分析发行人与关联方是否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10、访谈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了解其与发行人的交易情况。

#### **四、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控股股东兆驰股份进行了 LED 全产业链布局，发行人处于 LED 产业链中游，其他主营 LED 业务关联方分别处于 LED 产业链上游或下游，发行人与其不存在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发行人与主营 LED 业务关联方存在重合客户、供应商的情形，但具有商业合理性；发行人与主营 LED 业务关联方，或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全资或控股的其他企业，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商标商号、客户、供应商等）均相互独立，主要产品均不相同，相关业务不具有替代性和竞争性，不存在利益冲突，具有充分的依据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

### 三、《审核问询函》3.关于资产及人员独立性

申报文件显示：

（1）发行人向控股股东租赁办公生产用房面积为 30,233.38 平方米，占公司整体经营用房面积的比例为 15.69%，其中用于办公的 1,427.58 平方米所在厂房暂未取得产权证书，报告期各期租金为 431.73 万元、925.90 万元及 738.77 万元，租赁期限为至 2022 年 12 月到期。

（2）发行人拥有已授权注册商标 5 项，拥有授权专利 66 项，其中发明专利 5 项，实用新型专利 61 项，部分商标、专利为继受取得。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率低于可比公司。

（3）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兆驰照明授权商标，许可使用费为 1.89 万元。

（4）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顾伟兼任兆驰股份、兆驰照明、兆驰晶显等多家关联公司董事长，兆驰半导体总经理；董事、总经理全劲松兼任兆驰股份副董事长、董事，此外其它董监高亦存在于关联方兼职的情形；顾伟、丁莎莎、胡珺未在公司领薪。

请发行人：

（1）说明租赁、非租赁的办公及生产用房地地理位置情况，发行人与兆驰股份及其他关联方是否存在办公、生产用房地址相近或混同情况；结合租赁房产周边租赁价格具体对比情况，说明租赁兆驰股份房产的租金、水电费的定价公允性；未取得产权证书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及罚款承担主体；租赁到期后的安排，测算如无法续租的搬迁费用及承担主体。

（2）说明核心技术的具体来源，是否存在来自兆驰股份及其关联方的情形，

是否存在与兆驰股份及其关联方共同研发、无偿使用研发人员、技术的情形。

(3) 说明向兆驰照明授权使用商标的期限、许可费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发行人产品是否存在与兆驰股份及其他关联方共用商标的情形，是否存在使用兆驰股份及其他关联方授权商标的情形。

(4) 说明是否存在与兆驰股份或其他关联方共用人员或共同生产的情形；发行人员工中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领薪的情形，发行人是否符合人员独立性的要求。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2）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回复：

(1) 说明租赁、非租赁的办公及生产用房地地理位置情况，发行人与兆驰股份及其他关联方是否存在办公、生产用房地址相近或混同情况；结合租赁房产周边租赁价格具体对比情况，说明租赁兆驰股份房产的租金、水电费的定价公允性；未取得产权证书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及罚款承担主体；租赁到期后的安排，测算如无法续租的搬迁费用及承担主体。

#### 【回复】

##### 一、公司租赁及自有办公、生产用房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办公及生产用房共有三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平方米

序号	类型	面积	占比	地理位置
1	租赁	30,233.38	15.69%	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下李朗社区李朗路1号
2	租赁	112.43	0.06%	苏州市苏站路1588号东楼
3	自有	162,385.91	84.25%	南昌市青山湖区昌东工业园胡家路199号
合计		192,731.72	100.00%	-

公司位于南昌市的自有房产，占公司办公及生产用房总面积的比例为

84.25%，为公司主要办公及生产用房。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处房产均为公司自用，未出租或出借给其他方，与兆驰股份及其他关联方办公及生产用房不存在地址相近或混同的情况。除此以外，公司位于苏州市的租赁房产系办公室，面积较小，亦不存在与兆驰股份及其他关联方办公及生产用房地址相近或混同的情况。

公司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下李朗社区李朗路 1 号的办公及生产用房系向控股股东兆驰股份租赁，该处厂房位于兆驰产业园内，系兆驰股份主要办公及生产用房所在地之一，但公司向其租赁的部分与其自用办公及生产用房有明确划分，不存在混同使用的情况，具体如下：

#### 1、公司租赁的办公区域集中，且有明确标识区分

兆驰产业园共有主体建筑物三栋，公司租赁的办公区域位于兆驰产业园 3 号楼三层，租赁面积 1,427.58 平方米。公司租赁办公区域所有办公室、会议室、卡座等，均悬挂有明确标示区分，不存在与兆驰股份或其他关联方混同使用的情形。

#### 2、公司租赁的生产用房位于独立楼层

公司租赁的生产用房位于兆驰产业园独立的楼层，租赁面积 28,805.80 平方米，该层区域系公司独立使用，用于安放生产线，不存在与兆驰股份或其他关联方混同使用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主要办公及生产用房为自有物业，且与控股股东兆驰股份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地址相近或混同的情形。公司向兆驰股份租赁的办公及生产用房位于同一产业园区内，与兆驰股份及其关联方存在地址相近的情形，但公司租赁物业与兆驰股份及其他关联方办公及生产用房存在明确区分，不存在混同的情形。

## 二、公司向兆驰股份租赁办公、生产用房情况

### （一）公司租赁兆驰股份房产的租金定价公允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向兆驰股份租赁办公楼及厂房，租赁面积为 30,233.38 平方米，双方约定的租金为 0.73 元/平方米/天。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兆驰股份支付的房产租赁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兆驰股份	380.08	738.77	925.90	431.73

注：2019年租金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扩产，租赁需求增加。2020年租金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逐步将封装生产线搬迁至南昌自有厂房，退租了原深圳部分厂房。

公司向兆驰股份租赁办公楼及厂房，由双方参考租赁厂房所在地周边同类厂房租赁价格，并经协商一致确定。

公司向兆驰股份租赁的办公楼及厂房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下李朗社区李朗路1号兆驰产业园，根据58同城、安居客等网站信息，截至2021年8月31日，该产业园周边可提供10,000.00平方米以上整租的工业园共两处，租金均为0.70元/平方米/天。由于兆驰产业园配套设施相对完善，因此公司租赁价格略高于周边同类房产租赁价格，但二者不存在重大差异，定价公允。

## （二）公司租赁兆驰股份房产进行生产经营产生的水电费定价公允性

公司位于南昌市青山湖区的自有厂房的水电费不需要分摊。公司租赁了兆驰股份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兆驰创新产业园的办公及生产厂房，根据双方签署的租赁合同，由发行人承担相关水电费用并按实际发生额按月向兆驰股份进行结算。报告期各期，公司因租赁兆驰股份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兆驰创新产业园的办公及生产厂房而向其支付水电费等费用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办公楼、厂房水费	24.28	65.46	72.85	54.70
办公楼、厂房电费	529.79	1,373.59	1,498.11	1,204.84
员工宿舍水电房租等其他费用	54.97	191.73	227.93	67.02
其他	77.31	190.67	272.32	153.20
合计	686.34	1,821.45	2,071.20	1,479.74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0.55%	0.88%	1.42%	1.12%

公司租赁兆驰股份房产进行生产经营而支付的水电费的定价具有公允性：水电费缴纳标准系参照当地水电价格确定，具有公允性；对于可以单独统计实际耗用量的，公司按照实际耗用情况向兆驰股份支付相关费用；无法单独区分统计实际耗用量的，按比例分摊相关费用，公司的分摊原则与租赁兆驰产业园厂房的其他公司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1、兆驰股份统计的水电费缴纳标准系根据当地水电价格确定的实际发生额，具有公允性。

#### 2、按照实际耗用情况支付相关费用

报告期内，对于可以单独区分统计实际耗用量的，公司按照实际耗用情况向兆驰股份支付相关费用，主要涉及的费用包括安装了单独电表的租赁厂房、员工宿舍水电房租等费用。

3、无法单独区分统计实际耗用量的，按比例分摊相关费用，分摊原则与租赁兆驰产业园的其他公司一致，具有公允性

##### (1) 公司采用的分摊原则与租赁兆驰产业园的其他公司一致

兆驰创新产业园由公司控股股东兆驰股份投资建设，包括厂房、仓库、宿舍楼、办公楼等设施。兆驰股份从事电视机、机顶盒、LED封装和灯具等业务的相关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全部或部分办公、生产、仓库用房等均系向兆驰股份租赁并支付租赁费。对于兆驰产业园每月产生的水电费，兆驰股份按照实际发生额在上述公司之间进行计算、分摊。公司的分摊原则与租赁兆驰产业园的其他公司一致，具有公允性。

##### (2) 分摊方法

根据兆驰股份2015年12月发布的《集团公司行政费用分摊事宜的函》，兆驰产业园内的所有相关公共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水电费用、班车接驳费用、办公纸张、生活用纸、保安服务费、清洁服务费）皆按比例分摊至园区内各公司。分

摊原则如下：

(a) 每月基本费用分摊（除电费外）比例由财务部门依据兆驰产业园内各公司人员比例进行分摊。

(b) 兆驰产业园内（不含宿舍）电费按照各公司的设备功率（根据每个设备上的贴的铭牌确定）进行分摊。

(c) 对于中央空调产生的电费，根据租赁面积进行分摊。

综上，公司租赁兆驰股份房产进行生产经营产生的水电费定价公允。

### 三、租赁瑕疵产权厂房的风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向兆驰股份租赁的厂房及办公用房共计 30,233.38 平方米，其中用于办公的 1,427.58 平方米所在楼宇暂未取得产权证书。

根据《城乡规划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取得产权证的房产若被主管部门认定为违章建筑，则存在由于未取得产权证书而被要求拆除的风险，相关法律责任及罚款的承担主体为房产建设方或出租方，公司作为承租方，不存在因承租瑕疵产权厂房而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针对因向兆驰股份租赁的瑕疵厂房被拆迁而可能存在的搬迁费用及损失，公司实际控制人顾伟已向发行人作出承诺如下：“若公司或其下属企业所租赁的房屋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被强制拆除或其他原因致使无法履行租赁合同，本人愿意在毋需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支付任何对价的情况下承担所有拆除、搬迁的成本与费用，并弥补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拆除、搬迁期间因此造成的经营损失。”

### 四、租赁到期后的续期安排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向兆驰股份租赁的房产面积为 30,233.38 平方米，占公司整体经营用房面积的比例为 15.69%，占比较小。根据公司与兆驰股份签署的租赁协议，公司向其租赁的房产到期日期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根据目前公司发展规划，至前述租赁期限到期时，公司仍计划继续向兆驰股份续租该等办公及生产用房，若到期无法续租的，公司将就近寻找其他厂房

及办公楼宇代替。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向兆驰股份租赁房产主要用于办公及SMT生产，无大型的不可拆除或需要特殊安装的设备，且对生产厂房的构造无特殊要求。经测算，如发生搬迁，若搬迁至南昌公司所在地，则搬迁费用约为76.80万元，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较低。

针对前述租赁房产续租问题，出租方兆驰股份作出承诺如下：“在兆驰光元及其子公司向本公司租赁的房产租赁到期后，在同等条件下，本公司承诺将在优先保障兆驰光元及其子公司的续租”。

针对若因厂房被无法续租而可能导致的搬迁及停工损失，公司实际控制人顾伟作出承诺如下：“若公司或其下属企业租赁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的房屋，到期因出租方原因导致无法续租的，本人愿意在毋需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支付任何对价的情况下承担所有拆除、搬迁的成本与费用，并弥补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拆除、搬迁期间因此造成的经营损失。”

**(2) 说明核心技术的具体来源，是否存在来自兆驰股份及其关联方的情形，是否存在与兆驰股份及其关联方共同研发、无偿使用研发人员、技术的情形。**

**【回复】**

**一、公司核心技术为自主研发取得，不存在核心技术来自兆驰股份及其关联方的情形**

公司根据自身行业技术特征及业务发展需要，构建了独立的研发体系，公司所拥有和掌握的核心技术均系经过多年研发积累而形成，且公司与兆驰股份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因此，公司不存在核心技术来源于兆驰股份及其关联方的情形，具体分析如下：

**(一) 公司拥有独立的研发体系**

**1、公司拥有独立的研发团队、研发场所和研发设施**

公司成立之初即树立了专注研发和创新的经营目标，坚持以先进封装技术为

导向驱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通过自主培养、人才引进等方式，公司组建了一只专业的技术研发团队，独立进行产品研发与技术创新，团队的核心成员均在 LED 封装行业从业多年，具备过硬的专业知识与丰富的工作经验，目前已形成针对 LED 封装三大应用市场以及 LED 封装基础技术的四大研发团队。同时公司设立了独立的实验室，配置了完备的实验设施以及独立的管理人员，可以快速以及独立自主地完成 LED 封装产品全链条的研究开发与实验验证。

## 2、公司制定了完善的研发制度

公司制定了《研发管理制度》、《LED 光源设计开发控制程序》、《LED 灯条设计开发控制程序》等研发相关的各项制度，且覆盖了产品研发设计流程中的可行性分析、项目立项、项目实施、项目验收及生产等各个环节。完善的研发制度，使得公司研发工作能做到有章可循、快速高效。

## 3、公司研发实力突出，能独立承担多项重大科研课题，且多次获得行业内专业奖项

公司始终坚持技术领先、产品领先的发展战略。公司除在 LED 封装主流应用领域持续发力外，还凭借多年的经验积累与技术沉淀，积极拓展植物照明、汽车照明等新兴细分领域，公司获得过“2018 年度品牌企业”、“2019 年度创新技术与产品奖金球奖”、“2020 年度创新技术与产品”等多个行业内专业奖项。同时，公司作为 LED 封装领域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多次参与政府高技术攻关项目，2018 年至 2020 年独立承担了“深圳芯片级别封装光源工程研究中心”、“基于高显全光谱节能 LED 光源关键技术研发”等项目。

## （二）发行人核心技术的演变过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有核心技术 14 项，核心技术覆盖 LED 基础封装、LED 照明封装、LED 背光封装、LED 显示封装四大领域，该等核心技术均系公司研发人员通过长期的技术积累自主研发取得，公司核心技术的具体来源与演变过程如下：

第一阶段为高品质、高可靠性封装技术阶段。2011 年公司成立之初，首先确定了品质领先的发展战略，自主开发了三种主要的核心技术，一是高可靠性金

属键合技术，通过对金导线键合工艺的不断研究优化，大幅提升了行业焊线可靠性标准，使封装产品冷热冲击耐受能力由 500 循环直接提升至 800 循环。同时公司自主研发解决了银导线的焊接问题，不仅焊接可靠性与金导线相当，且封装亮度较金导线可提升 1%。二是精密荧光成膜技术，针对 LED 高功率封装中相对薄弱的硅胶材料进行性能提升，从而使其功率耐受能力大幅提升；在此技术上，公司目前已突破核心技术难点，目前已经可将荧光成膜厚度的精度误差控制在  $\pm 5\mu\text{m}$  内；三是精密涂覆技术，公司可实现超薄的封装保护涂层，可稳定至 100um，在保证 LED 二层封装点胶的颜色集中不受影响情况下，大幅提升 LED 封装高可靠性，并可提升光效达 5-10%。

第二阶段为高光效、高性能封装技术阶段。基于品质领先的前提，公司也提出了产品领先的要求。公司自主开发了 LED 高光效白光封装技术、高品质健康照明技术、高色域、高生物安全白光配比技术和 LED 背光技术、LED 灯丝封装技术。在 LED 高光效白光封装技术上，公司通过合理地运用荧光配比技术并结合高反光特性的支架设计，在白光更高光效上不断突破，公司已实现了光效 235lm/W 的封装产品批量生产并推向市场，目前在国内处于领先技术水平；在高品质健康照明技术上，公司通过增加激发光谱组合数量可以很容易的获得类太阳光的全光谱，并且有效的保证了光效，实现了  $Ra > 98$  高显指照明产品光效达 160lm/W；在高色域、高生物安全白光配比技术上，公司创新性地将先进的光量子转换技术与光子晶体技术相结合，开发出了对人眼危害小、更健康的 LED 背光封装技术；在 LED 背光技术上，通过光组件设计与二次光学透镜相互配合形成的混光技术，实现了 OD0~30 的背光模组设计全方案覆盖，成功进入国际高端电视背光市场；在 LED 灯丝封装技术中，公司创新性引入石墨烯散热技术，可大幅提升产品的散热性能，公司的 LED 灯丝封装技术处于行业内领先水平。

第三阶段为超薄、MINI、倒装等高端技术突破阶段。公司在产品成熟，品质稳定之后，提出了高端产品的路线要求，基于此，公司自主开发了 LED 倒装技术、CSP 封装技术、超薄 Mini LED 背光技术、Mini RGB 封装技术、量子点封装技术与 Dual-PKG 封装技术；在 LED 倒装技术中，公司从 2014 年开始在 LED 倒装技术上持续的重点研究，根据倒装芯片的不同种类以及市场应用需求的不同，目前已形成了一系列包括大功率倒装芯片应用技术、微倒装芯片（Mini

LED)应用技术、倒装芯片微焊接技术,倒装工艺设计、倒装支架设计等关键技术点;在CSP封装技术上,CSP去掉了传统LED封装中必不可少的LED支架与金线,规避了焊线死灯风险,产品可靠性更高,应用热阻更低;而且CSP封装直接采用了倒装芯片,封装尺寸大幅缩小,公司通过自主开发设计了可重复利用的高精度载板,使其达到全工序流转的精度识别要求,实现了CSP封装工艺中标准化,自动化的量产要求;在超薄Mini LED背光技术上,通过设计和优化封装的结构,通过一次光学设计省掉二次光学设计,同时保证背光模组的光学均匀性,达到超薄背光模组应用要求;在Mini RGB封装技术上,通过模块化封装设计结合公司Mini LED倒装技术以及CSP封装技术形成了全新的LED显示封装技术,实现了显示pitch 0.63mm的RGB显示器件量产;在量子点封装技术中,公司通过特别的封装设计对量子点材料进行全面的保护,使量子点封装达到工艺量产水平;在Dual-PKG封装技术中,公司的单杯双色设计较常规双PKG设计混色距离更小,实现的智能控色表现更好,该技术在侧入式背光应用领域已达到行业领先水平。

### (三) 公司与兆驰股份及其关联方业务范围不同

公司定位于LED封装产业,处于LED产业链中游,公司主营LED业务关联方共9家,分别位于LED产业链上游或下游,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二、《审核问询函》2.关于同业竞争”。公司与从事LED相关业务的关联方分属LED行业中不同的细分领域,研发、生产不同的终端产品,因此,涉及的核心技术不相同。除上述9家主营LED业务关联方外,兆驰股份及其关联方均不从事LED相关业务,各自拥有和掌握的核心技术也与公司不相同。

综上所述,公司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取得,不存在核心技术来源于兆驰股份及其关联方的情形。

### 二、公司不存在与兆驰股份及其关联方共同研发的情形

公司拥有独立的研发部门,独立拥有具备LED封装器件及组件研发专业知识的相关研发人员与研发设备。公司研发人员依据自身所处行业领域、产品定位,自主进行新产品的开发与设计,不存在与兆驰股份及其关联方共同研发的情形。公司经过十年的技术沉淀与经验积累,已经形成了一套集合“LED封装基础技术

+LED 照明封装技术+ LED 背光封装技术+ LED 显示封装技术”的完整核心技术体系，具备较强的研发能力与 LED 封装技术创新能力。

公司的研发部门结合市场需求、风险评估、成本把控等因素自主进行 LED 器件与组件的设计，核心技术主要服务于 LED 背光、LED 照明、LED 显示三大主流应用领域，产品主要面向三星 LED、创维、TCL、京东方等国内外知名大客户，公司还依托于多年的产品设计经验，深化基础技术研究，关注市场需求变化，在高端 LED 封装市场已实现 Mini LED 背光产品的批量供货，并积极探索新型显示、智能照明、健康照明、植物照明等新兴细分市场。

### 三、公司与兆驰股份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无偿使用研发人员、技术的情形

公司的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相关研发人员均来自于公司内部，不存在于兆驰股份及其关联方处任职的情形，兆驰股份各子公司已设立独立的 KPI 考核机制。因此不存在公司无偿使用研发人员的情形。

公司主要产品 LED 器件与组件生产研发所需的工艺流程与机器设备均属公司所有，相关核心技术的研发过程全部在公司内部完成，不涉及无偿使用技术的情形。如公司使用外部技术，则会通过签订合同并按公允价格付费的方式有偿使用相应技术，2018 年至 2019 年公司曾向兆驰股份采购电视背光模组方案研发服务，公司已与兆驰股份签订合同并按公允价格付费，因此不存在无偿使用技术的情形。

兆驰股份及其关联方的核心技术均系其研发人员依据专业知识、技术沉淀发展演变而来，其业务领域分别位于 LED 产业链上游或中游，产品所需技术与公司不重叠，因此亦不存在兆驰股份及其关联方无偿使用公司研发人员与技术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不存在与兆驰股份及其关联方共同研发、无偿使用研发人员、技术的情形。

(3) 说明向兆驰照明授权使用商标的期限、许可费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发行人产品是否存在与兆驰股份及其他关联方共用商标的情形，是否存在使用兆驰股份及其他关联方授权商标的情形。

**【回复】**

**一、向兆驰照明授权使用商标的期限、许可费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公司向兆驰照明授权使用注册证号为 9089143 的商标，使用期限为 2018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商标许可费用为每年不含税金额 1.89 万元。

该商标使用领域不涉及公司的核心业务，因此公司向兆驰照明授权该商标对公司经营影响较小。公司向兆驰照明收取相应商标使用许可费，符合商业惯例，经过双方协商确定，公司向兆驰照明授权使用商标收取的许可费为每年不含税金额 1.89 万元，价格公允。

**二、公司产品是否存在与兆驰股份及其他关联方共用商标的情形，是否存在使用兆驰股份及其他关联方授权商标的情形**

发行人产品存在与兆驰股份及其他关联方共用商标的情形，不存在使用兆驰股份及其他关联方授权商标的情形。

发行人和兆驰照明共用注册证号为 9089143 商标，主要是因为 BMTC 系发行人英文商号，同时兆驰照明使用 BMTC 开拓海外照明灯具业务。根据双方的授权协议，兆驰照明可将该商标用于如下领域：灯；汽车照明设备；乙炔照明灯头；冷冻设备和机器；热气装置；卫生设备用水管。兆驰照明使用该商标生产销售的商品与发行人生产销售的 LED 封装器件及组件差异较大，该等共用商标事宜未造成利益冲突，未导致双方构成同业竞争。

(4) 说明是否存在与兆驰股份或其他关联方共用人员或共同生产的情形；发行人员工中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领薪的情形，发行人是否符合人员独立性的要求。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2）发表明确意见。

## 一、不存在与兆驰股份或其他关联方共用人员或共同生产的情形

### （一）不存在与兆驰股份或其他关联方共用人员的情形

公司设有独立的人事部门。公司独立招聘员工、独立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独立发放工资，公司员工仅在公司工作。公司与兆驰股份及其他关联方的主营业务不同，不存在与兆驰股份或其他关联方共用人员的情形。

### （二）不存在与兆驰股份或其他关联方共同生产的情形

#### 1、发行人与兆驰股份及其他关联方的主营业务不同

发行人位于 LED 产业链中游，主营业务为 LED 器件及其组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兆驰股份及 LED 业务关联方位于 LED 产业链的上游 LED 芯片或下游 LED 应用环节。发行人与兆驰股份及 LED 业务关联方使用的主要机器设备、主要原材料等均不相同。

#### 2、发行人与兆驰股份及其他关联方的厂区不同

发行人与兆驰股份或其他关联方的生产经营场地均相互独立。发行人在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的厂区与兆驰股份及其他关联方办公及生产用房不存在地址相近或混同的情况。公司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下李朗社区李朗路 1 号的办公及生产用房系向控股股东兆驰股份租赁，该处厂房位于兆驰产业园内，系兆驰股份主要办公及生产用房所在地之一，公司租赁的办公区域集中，且有明确标识区分；公司租赁的生产用房位于兆驰产业园独立的楼层，租赁面积 28,805.80 平方米，该层区域系公司独立使用，用于安放生产线，不存在与兆驰股份或其他关联方混同使用的情形。

#### 3、发行人设有独立的生产经营部门

发行人设有独立健全的采购、生产、销售等部门和相应的经营管理机构，该

等机构独立行使职权，不存在与兆驰股份及 LED 业务关联企业和发行人机构混同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曾存在使用兆驰股份财务共享中心服务等情形，但均向其支付了相应服务费用。为确保公司财务独立性，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退出财务共享中心。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人员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兆驰股份或其他关联方共用人员或共同生产的情形。

## 二、发行人员工中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领薪的情形，发行人是否符合人员独立性的要求

###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领薪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兼职、领薪情形如下：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与发行人关系	领薪单位
顾伟	董事长	江西兆驰置业有限公司	总经理、执行董事	控股股东兆驰股份直接持有其 100% 股权	兆驰股份
		深圳市兆驰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控股股东兆驰股份直接持有其 100% 股权	
		深圳风行多媒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控股股东兆驰股份间接持有其 66.80% 股权	
		深圳市兆驰光电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控股股东兆驰股份间接持有其 100% 股权	
		兆驰股份	董事长	发行人控股股东	
		深圳市兆驰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控股股东兆驰股份直接持有其 100% 股权	
		北京风行在线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长	控股股东兆驰股份直接持有其 66.80% 股权	
		中山市兆驰光电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控股股东兆驰股份间接持有其 100% 股权	
		深圳市兆驰晶显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长	控股股东兆驰股份直接持有其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与发行人关系	领薪单位
				85%股权	
		深圳市兆驰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长	控股股东兆驰股份间接持有其100%股权	
		江西耀驰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执行董事	控股股东兆驰股份间接持有其51.61%股权	
		浙江飞越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控股股东兆驰股份直接持有其100%股权	
		深圳市兆驰多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控股股东兆驰股份直接持有其99.99%股权	
		兆驰半导体	总经理、执行董事	控股股东兆驰股份直接持有其51.61%股权	
		风行视频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长	控股股东兆驰股份间接持有其66.80%股权	
		深圳市兆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控股股东兆驰股份直接持有其98.77%股权	
		深圳市佳视百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控股股东兆驰股份间接持有其98.77%股权	
		江西晶元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执行董事	控股股东兆驰股份直接持有其100%股权	
		深圳市兆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控股股东兆驰股份直接持有其100%股权	
		深圳市兆科达贸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配偶刘桂萍直接持有其100%股权	
		东莞市兆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控股股东兆驰股份直接持有其100%股权	
		南昌宝瑞祥贸易有限公司	总经理、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其99%股权	
全 劲 松	董事、总 经理	兆驰股份	副董事长、董 事	发行人控股股东	兆驰光元
		深圳市前海长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执行 董事	无	
林 向 和	董事、副 总经理	-	-	-	兆驰光元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与发行人关系	领薪单位
郭爱萍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	-	-	兆驰光元
罗再宏	独立董事	深圳市鲲鹏一创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董事	无	深圳市鲲鹏一创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乾泰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深圳通锐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深圳市鹏创鼎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	
		深圳市鹏创鼎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	
		深圳市鹏鑫众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	
胡振超	独立董事	宁波猛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	宁波猛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广东天波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深圳市启雾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无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丁莎莎	监事会主席	兆驰股份	监事会主席	发行人控股股东	兆驰股份
		深圳市兆驰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控股股东兆驰股份直接持有其100%股权	
		深圳市兆驰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控股股东兆驰股份直接持有其100%股权	
		中山市兆驰光电有限公司	监事	控股股东兆驰股份间接持有其100%股权	
		深圳市兆驰多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控股股东兆驰股份直接持有其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与发行人关系	领薪单位
				99.99%股权	
		深圳市兆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控股股东兆驰股份直接持有其98.77%股权	
		深圳市兆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控股股东兆驰股份直接持有其100%股权	
		东莞市兆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控股股东兆驰股份直接持有其100%股权	
胡珺	监事	深圳市兆驰晶显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兆驰股份直接持有其85%股权	兆驰股份
徐文华	监事	江西兆驰置业有限公司	监事	控股股东兆驰股份直接持有其100%股权	江西兆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独立的人力资源部门，独立负责员工劳动、人事、工资管理及社会保障事宜。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 （二）发行人员工亦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领薪的情形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人力资源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人事档案、人事任免制度以及考核制度，独立负责人事、工资管理及社会保障事宜，发行人员工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领薪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符合人员独立性的要求。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一）针对租赁房产、租金及水电费公允性等情况**

1、取得了发行人关于租赁情况的说明；

2、取得了租赁房产相应的租赁合同，查看房产的地理位置、性质及租赁价格；与发行人管理层沟通，了解租赁房产用途、定价原则；网络查询关联租赁房产周边同类房产租赁价格，分析论证关联租赁价格的公允性；

3、取得了发行人关于租赁情况的说明；实地查看发行人的经营场所，核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是否存在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

4、取得了关联租赁的租金及水电费缴纳明细，查看相关银行付款回单；

5、与发行人管理层沟通，了解租赁房产用途、定价原则；访谈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兆驰股份的管理层，获取兆驰股份发布的《集团公司行政费用分摊事宜的函》，并了解兆驰产业园水电费的分摊原则；

6、查阅出租方兆驰股份做出了优先保障续租的承诺、发行人测算的搬迁费用；查阅《城乡规划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分析发行人作为承租方是否存在因承租瑕疵产权厂房而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7、取得了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关于发行人承租部分无产权证明房屋的声明和承诺。

### **（二）针对核心技术的来源情况**

1、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发行人研发部门的设置情况、研发团队的情况、发行人核心技术情况及演变情况、发行人是否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共同研发、无偿使用研发人员、技术的情形；

2、查阅发行人的研发制度、核心技术人员的简历、发行人获奖情况、报告期内研发项目的相关资料、委托研发合同及项目资料、专利证书；

3、访谈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兆驰股份的管理层，了解发行人、兆驰股份及从事 LED 相关业务子公司的主营业务及发展历程、主营产品核心技术及技术特点、部门和机构设置情况、了解其客户供应商的情况；

4、实地查看发行人、控股股东股份及其他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场所，查看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主要产品，查看其生产经营所涉及的生产工序、设备情况；

5、获取发行人及兆驰股份及其控股公司的员工名册及工资发放记录，访谈发行人人事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的员工管理体系、劳动合同签署情况、工资发放及社保缴纳情况、发行人与关联方是否存在员工互相兼职或共用的情况。

6、抽样核查报告期内研发项目的研发立项审批、可研报告、项目计划书、研发开发项目阶段性结项报告、项目使用书及实用性说明、研发结算报告、研究成果、研发支出审批、项目合同、发票、付款审批等支持性文件，与了解内容进行核实。

### **(三) 针对商标授权的情况**

1、向商标局申请打印了发行人商标清单；

2、获取发行人与关联方兆驰照明签署的《商标使用授权书》，查看其许可使用费的价格；

3、访谈发行人、兆驰股份及兆驰照明管理层，了解发行人及兆驰照明使用该授权商标的情况，了解许可使用费的定价依据并论证其公允性，了解发行人是否存在使用兆驰股份及其他关联方授权商标的情形。

### **(四) 针对是否存在人员共用的情况**

1、获取发行人及兆驰股份及其控股公司的员工名册及工资发放记录；

2、访谈发行人人事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的员工管理体系、劳动合同签署情况、工资发放及社保缴纳情况、发行人与关联方是否存在员工互相兼职或共用的情况。

##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与兆驰股份及其他关联方的办公场所独立，发行人位于南昌市的自有房产及在苏州市的租赁的办公室与兆驰股份及其他关联方办公及生产用房

不存在地址相近或混同的情况；发行人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下李朗社区李朗路 1 号的办公及生产用房系向控股股东兆驰股份租赁，但发行人向其租赁的部分与其自用办公及生产用房有明确标识区分，不存在混同使用的情况。

2、发行人租赁兆驰股份的办公楼、厂房、仓库用于生产经营，租金参照周边类似厂房的价格，定价公允；因租赁兆驰股份的房产而产生的水电费的缴纳标准系参照当地水电价格确定，按照实际使用情况支付费用或根据协商的分摊原则进行分摊，定价具有公允性；

3、发行人作为承租方，不存在因承租瑕疵产权厂房而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相关法律责任及罚款的承担主体为房产建设方或出租方。

4、目前发行人深圳厂区无大型的不可拆除或需要特殊安装的设备，对生产厂房的构造无特殊要求。出租方兆驰股份做出了优先保障续租的承诺；若发行人向兆驰股份所租赁的办公生产用房无法由公司继续使用，发行人可寻找其他厂房及办公楼宇替代。经测算，搬迁费用可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较低；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顾伟的承诺，无法续租的搬迁费用承担主体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顾伟；

5、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研发团队、研发场所和研发设施，制定了较为完善的研发制度，发行人与兆驰股份及其关联方业务范围不同，发行人核心技术为自主研发取得，不存在核心技术来自兆驰股份及其关联方的情形，不存在与兆驰股份及其关联方共同研发的情形；发行人与兆驰股份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无偿使用研发人员、技术的情形；

6、发行人向兆驰照明授权使用的商标的使用领域不涉及公司的核心业务，公司向兆驰照明授权该商标对公司经营影响较小，公司向兆驰照明授权使用商标收取的许可费价格公允。发行人产品存在与兆驰股份及其他关联方共用商标的情形，兆驰照明使用该商标生产销售的商品与发行人生产销售的 LED 封装器件及组件差异较大，该等共用商标事宜未造成利益冲突，未导致双方构成同业竞争。发行人不存在使用兆驰股份及其他关联方授权商标的情形。

7、发行人设有独立的人事部门。发行人独立招聘员工、独立与员工签署劳

动合同，独立发放工资，发行人员工仅在发行人工作。发行人与兆驰股份及其他关联方的主营业务不同，不存在与兆驰股份或其他关联方共用人员或共同生产的情形。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发行人员工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领薪的情形，发行人符合人员独立性的要求。

#### 四、《审核问询函》4.关于财务独立性及内控有效性

申报文件显示：

(1) 2018年和2019年，发行人向兆驰股份拆入资金17,571万元、24,178.34万元用于自身经营周转；发行人于2019年向兆驰半导体预付总额为3亿元LED芯片货款，其中2019年1月支付25,000万元，2019年8月支付5,000万元，因兆驰半导体达产进度低于预期未能及时交货，上述事项实际构成关联方资金拆借，截至2019年末，公司已收回3亿元货款及利息。

(2) 兆驰股份作为担保方，为发行人多笔银行授信作出担保；2020年3月，由南昌国金向兆驰光元提供借款61,037.20万元，借款利率为1%/年，兆驰股份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千禧珠宝和得胜资产分别拆出资金26,500.02万元和3,000.00万元。截至2019年3月，千禧珠宝和得胜资产已经全部归还拆出资金，并按照协议支付了利息；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未披露上述事项。

(4) 发行人控股股东兆驰股份曾推行财务共享中心，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财务职能曾由财务共享中心处理。

请发行人：

(1) 说明向兆驰股份拆入大额资金的原因、具体用途、拆入及归还具体时间、是否计提相关利息；预付3亿LED芯片货款是否履行相关决策审议程序。

(2) 说明是否具备独立融资能力，南昌国金向发行人提供大额借款、利率仅为1%/年的合理性，是否构成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财务资助。

(3) 说明截至目前,发行人与关联方是否存在新增拆出及拆入资金的情形；结合在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存在大额资金拆借、拆出、接受财务资助的情形，说明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是否规范、内控是否健全有效。

(4) 说明向千禧珠宝和得胜资产拆出资金是否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分析拆出利率公允性、是否构成资金占用、相关方的资金用途、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该情形是否侵害上市公司兆驰股份股东利益、兆驰股份相关信息披露情况，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风险。

(5) 说明发行人退出财务共享中心后，控股股东是否仍可以操作相关账号，是否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以其他形式干预发行人资金使用的情形，发行人内控制度能否有效防范关联方通过资金占用等方式侵占发行人利益。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发行人财务独立性的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并就发行人相关内部控制执行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回复：

(1) 说明向兆驰股份拆入大额资金的原因、具体用途、拆入及归还具体时间、是否计提相关利息；预付3亿LED芯片货款是否履行相关决策审议程序

**【回复】**

**一、向兆驰股份拆入大额资金的情况**

2018-2019年，公司及子公司江西兆驰、南昌兆驰存在因生产经营需求或工程建设资金需要而向兆驰股份拆入资金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借款公司	拆借金额	拆入日期	归还日期	是否计提利息	是否计提利息	具体用途
2018年	南昌兆驰	4,000.00	2018/1/9	2018/5/24	否	否	原材料采购

	南昌兆驰	1,065.00	2018/1/10	2019/9/24	2018 年未计提利息, 2019 年计提利息	是	工程建设
	江西兆驰	10,000.00	2018/1/31	2018/2/28	2018 年计提利息	是	原材料采购
	南昌兆驰	500.00	2018/2/27	2019/9/24	2018 年未计提利息, 2019 年计提利息	是	工程建设
	南昌兆驰	1,206.00	2018/3/31	2019/9/24	2018 年未计提利息, 2019 年计提利息	是	工程建设
	南昌兆驰	800.00	2018/6/26	2019/9/24	2018 年未计提利息, 2019 年计提利息	是	工程建设
2019 年	兆驰光元	6,500.00	2019/3/28	2019/4/30	2019 年计提利息	是	采购需要
	南昌兆驰	17,678.34	2019/10/8	2019/11/8	2019 年计提利息	是	工程建设

报告期内,江西兆驰和兆驰光元向兆驰股份拆入资金均按照 4.35%的年利率计提利息。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南昌兆驰向兆驰股份拆入的资金未计提利息,系因南昌兆驰原为兆驰股份全资子公司,其系 2018 年 6 月 8 日由江西兆驰自兆驰股份收购其全部股权而成为公司全资孙公司。收购前,南昌兆驰于 2008 年 12 月与兆驰股份签订了资金使用协议,约定 2008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南昌兆驰使用兆驰股份的资金免收利息。收购后,南昌兆驰与兆驰股份未对该资金使用协议作出任何修改,相关约定持续有效。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南昌兆驰向兆驰股份拆入的资金亦按照 4.35%的年利率计提利息。

## 二、预付 3 亿 LED 芯片货款履行的相关决策审议程序

公司向兆驰半导体预付的 3 亿 LED 芯片货款,履行了相关决策审议程序,具体如下:

2018 年 12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兆驰半导体签订采购框架协议及标准采购订单,公司向兆驰半导体采购 LED 芯片,交易金额为 30,000 万元,付款方式为预付,并将此议案作为临时议案提交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获通过。

因兆驰半导体达产进度低于预期未能及时交货,上述事项实际构成关联方资金拆借。2021年5月25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公司向关联方借款的议案》。另外,针对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行人独立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关于确认公司近三年(2018年、2019年、2020年)关联交易公允性及合法性的议案》中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偶发性关联交易和经常性关联交易为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的正常交易行为,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该等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交易价格客观公允,未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产生负面影响;关联方按照合同规定享受权利、履行义务,未发现通过关联交易转移利益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关联董事在董事会表决时进行了回避。”

2021年6月15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公司向关联方借款的议案》,对2019年度向兆驰半导体的预付货款情况进行了确认。

综上所述,公司向兆驰半导体预付3亿元货款事宜已履行了相关审议决策程序。

**(2) 说明是否具备独立融资能力,南昌国金向发行人提供大额借款、利率仅为1%/年的合理性,是否构成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财务资助**

**【回复】**

#### **一、公司具备独立融资能力**

公司资产质量及经营情况良好,所处行业发展前景广阔,具备独立的融资能力,具体说明如下:

债权融资方面,公司资产质量良好,可供抵押资产充足,截至2021年6月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125,867.23万元,其中机器设备、房屋及建筑物账面价值分别为106,397.96万元、17,794.81万元,且成新率较高。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资产均未设置任何抵押或质押权利,若公司需要借款

时，可向银行申请抵押借款，公司具备独立的债权融资能力。

股权融资方面，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良好，持续盈利，且所处行业发展前景广阔，公司 2020 年度先后完成三次增资，取得投资款总计 28,996.70 万元，公司具备独立的股权融资能力。

综上所述，公司具备独立的融资能力，不存在对控股股东的依赖。

## 二、南昌国金向公司提供大额低息借款具备合理性

南昌国金向公司提供 61,037.20 万元低息借款，实质系原 2017 年公司与南昌市青山湖区人民政府签署的《投资协议》中 7 亿元产业发展基金支持政策的延续，具体说明如下：

2017 年，随着江西兆驰 LED 照明及封装研发生产项目的顺利实施，以及 LED 封装市场需求日盛，公司拟以江西兆驰为依托，进一步加大在南昌市的 LED 封装生产线投资。为此，2017 年 6 月，公司与南昌市青山湖区人民政府签署了《投资协议》，约定江西兆驰在南昌市青山湖区新增 1,000 条 LED 封装生产线，而南昌市青山湖区人民政府将为此项目申请投资期限为 10 年的重点产业发展基金 7 亿元。

2017 年 12 月，南昌工控作为 7 亿元产业发展基金支持的落实主体，与江西兆驰分别签订了《增资扩股协议》及《增资扩股协议补充协议》，约定南昌工控向江西兆驰以现金增资 7 亿元，同时约定在增资款到位后 36 个月内，南昌工控将以转让其所持江西兆驰股权予子公司或公司指定第三方的形式，退出江西兆驰，前述股权转让价格为南昌工控增资资金加上资金成本，资金成本为增资资金余额\*出资天数\*1%/360，同时要求江西兆驰先行向其支付 1.5 年资金成本，持股期间南昌工控不享受分红。南昌工控本次向江西兆驰的增资，实质形成了“名股实债”，同时，双方前述对“资金成本”的约定，亦明确了 7 亿元资金的借款利率为年化 1%。

2020 年 3 月，为解决江西兆驰名股实债问题，公司、江西兆驰先后与南昌市青山湖区人民政府、南昌工控、南昌国金签署了系列协议，实现的主要法律效果如下：

1、南昌市青山湖区人民政府同意继续向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发展扶持资金 7 亿元，其中 61,037.20 亿元为借款，借款期限至 2028 年 1 月 29 日，借款利率为 1%/年；剩余 8,962.80 万元为股权投资，向公司进行增资；

2、前述 7 亿元发展扶持资金落实主体由南昌工控变更为南昌国金；

3、南昌工控确认原 7 亿元资金为借款，公司向其退还 7 亿元资金后，双方权利义务终止；

4、由南昌国金向公司提供借款 61,037.20 万元，借款利率为 1%/年，借款期限暂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前述借款到期前，由南昌市青山湖区人民政府指定第三方承接南昌国金相关债权，若南昌市青山湖区人民政府或其指定第三方未能如期承接南昌国金相关债权而导致公司遭受诉讼、仲裁或其他损失的，相关直接损失由南昌市青山湖区人民政府承担。

综上所述，南昌国金向公司提供 61,037.20 万元，利率为 1%/年的大额低息借款，实质系原 2017 年南昌市青山湖区人民政府对公司 7 亿元产业发展基金支持政策的延续，系当地政府为支持 LED 产业发展而推出的招商引资政策之一，具有合理性。

### 三、不构成控股股东对公司的财务资助

报告期内，南昌工控、南昌国金向公司提供大额低息借款不构成对公司的财务资助，具体原因如下：

1、南昌工控、南昌国金均为南昌市政府投融资平台，其向公司或江西兆驰提供的产业发展基金，并非来源于控股股东兆驰股份或其关联方

南昌工控、南昌国金均为南昌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且其均系最终受南昌市人民政府实际控制的，主要从事投融资业务的法人主体，该两家向公司提供的大额低息借款，资金均为自有资金，并非来源于控股股东兆驰股份或其关联方。

2、借款利率较低仅为 1%/年，系因该笔借款实质系政府招商引资优惠政策之一，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控股股东代公司承担利息费用的情形

南昌工控、南昌国金向公司提供的大额借款利率较低，仅为 1%/年，系因该项借款实质系政府招商引资优惠政策之一，并非因控股股东向南昌工控、南昌国金替公司代垫相关利息费用所致。

3、南昌工控、南昌国金向公司提供大额低息借款系为支持公司南昌 LED 生产线项目建设，不存在将应向兆驰股份提供的借款转借给公司的情形

2017 年 6 月，公司与南昌市青山湖区人民政府签署了《投资协议》，明确约定南昌市青山湖区人民政府为公司申请 7 亿元产业发展基金，系针对公司子公司江西兆驰拟新增 1,000 条 LED 封装生产线而为，不存在将应向兆驰股份提供的借款转借给公司的情形。

**(3) 说明截至目前,发行人与关联方是否存在新增拆出及拆入资金的情形;结合在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存在大额资金拆借、拆出、接受财务资助的情形,说明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是否规范、内控是否健全有效**

**【回复】**

**一、公司与关联方不存在新增拆出及拆入资金的情形**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已在 2019 年年底全部结清，2020 年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新增关联方资金拆借的情形。

**二、公司已对拆入拆出资金等内控不规范情形进行了整改，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控健全有效**

2018 年和 2019 年，公司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入和拆出的内控不规范情形，公司进行了全面的整改，2020 年起至今不存在新增的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治理要求逐步建立了健全的财务内控规章制度；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并按照岗位相分离的要求配备了充足的财务岗位人员；公司也综合运用交易授权控制、责任分工控制、凭证与记录控制、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独立稽查控制等一系列控制程序保证上述内控规章制度、财务核算体系的运行有效性。

### **（一）公司建立了规范的财务内控规章制度**

公司已经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除战略委员会外，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在财务内控方面，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内控审计部门（审计部），对公司的业务活动、财务核算等方面进行内部审计。

同时，公司也建立健全了完善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差旅费报销管理制度》《出差管理制度》《费用报销管理制度》《存货盘点制度》《仓储管理控制程序》等一系列的规章制度。

### **（二）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并按照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要求配备了充足的岗位人员**

公司根据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有益经验、自身的业务实际情况、财务方面的相关规定等设立了财务核算部门（财务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在财务核算体系中公司设立了财务总监、财务经理、财务副经理、总账、成本会计、费用会计、税务会计、报关员、出纳、财务助理等岗位，并按照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要求配置了充足的财务核算人员。

### **（三）公司综合运用交易授权控制等一系列控制程序保证上述内控规章制度、财务核算体系的运行有效性**

1、交易授权控制：明确授权批准的范围、权限、程序、责任等相关内容，单位内部的各级管理层必须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应的职权，经办人员也必须在授权范围内办理经济业务。

2、责任分工控制：合理设置分工，科学划分职责权限，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及每一个人工作能自动检查另一个人或更多人工作的原则，形成相互制衡机

制。

3、凭证与记录控制：合理制定了凭证流转程序，经营人员在执行交易时能及时编制有关凭证，编妥的凭证及早送交会计部门以便记录，已登账凭证依序归档。各种交易必须作相关记录（如：员工工资记录、永续存货记录、销售发票等），并且将记录同相应的分录独立比较。

4、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严格限制未经授权的人员对财产的直接接触，采取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以使各种财产安全完整。

5、独立稽查控制：公司专门设立内审机构，对货币资金、凭证和账簿记录、销售与收款、采购与付款、账实相符的真实性、准确性、手续的完备程度进行审查、考核。

综上，2018年及2019年公司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入和拆出的内控不规范情形，公司已进行了全面的整改，2020年起至今不存在新增的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形。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治理要求建立了健全的财务内控规章制度、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配备了充足的财务岗位人员，公司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于2021年6月30日公司财务内控是有效的。

**（4）说明向千禧珠宝和得胜资产拆出资金是否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分析拆出利率公允性、是否构成资金占用、相关方的资金用途、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该情形是否侵害上市公司兆驰股份股东利益、兆驰股份相关信息披露情况，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风险**

**【回复】**

**一、说明向千禧珠宝和得胜资产拆出资金是否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公司彼时适用的公司章程规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若所涉金额或占比达到相应标准的，应分别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具体审批权限如下：“...（四）董事会审批：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股东大会审批：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三千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五）董事会审批：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股东大会审批：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三百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报告期内，公司对千禧珠宝和得胜资产拆出资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第三方资金拆借累计金额	11,000.00	18,500.02
公司经审计净资产	83,623.67	69,844.04
占比	13.15%	26.49%
第三方资金拆借累计利息收入	49.38	37.51
公司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418.08	9,231.52
占比	0.67%	0.41%

2018 年及 2019 年，公司向千禧珠宝和得胜资产累计拆出资金金额均超过了该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大于一千万元，因此，根据彼时使用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资金拆借事项达到了董事会审议标准，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

2021 年 5 月 25 日、2021 年 6 月 15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公司对外提供借款的议案》，对前述公司向千禧珠宝、得胜资产资金拆出事宜进行了补充审议。同时，公司独立董事亦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确认上述事项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向千禧珠宝和得胜资产拆出资金已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二、分析拆出利率公允性、是否构成资金占用、相关方的资金用途、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

(一) 拆出资金利率公允

1、向千禧珠宝资金拆出的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向千禧珠宝拆出资金的相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日期	借款金额	款项用途	还款日期	还款金额	年化利率
2018.01.02	1,000.03	补充流动资金,用于生产经营	2018.01.30	1,005.03	6.00%
2018.06.26	1,500.00		2018.06.29	1,100.00	-
				400.00	
2018.09.06	4,999.99		2018.09.14	4,999.99	7.50%
				9.38	
2018.10.15	3,000.00		2018.10.26	3,000.00	7.50%
				7.50	
2018.11.01	5,000.00		2018.11.02	2,500.00	7.50%
				2,500.00	
				1.04	
2019.01.03	5,000.00		2019.01.08	5,000.00	7.50%
				6.25	
2019.01.11	5,000.00		2019.02.19	2,500.00	7.50%
				41.67	
		2019.02.26		2,500.00	
				4.17	
2019.03.05	1,000.00	2019.03.21	1,000.00	7.50%	
			3.54		
合计	26,500.02		-	26,578.57	-

2、向得胜资产资金拆出的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向得胜资产拆出资金的相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日期	借款金额	款项用途	还款日期	还款金额	年化利率
2018.07.19	1,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用于自身经营	2018.07.31	1,002.92	7.50%
2018.09.18	2,000.00		2018.10.15	2,000.00	7.50%
				11.67	
合计	3,000.00	-	-	3,014.59	-

### 3、公司资金拆借利率公允

公司拆借给千禧珠宝和得胜资产的资金为无抵押信用借款，因此公司在参考了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 4.35%的基础上综合考虑了借款金额和借款期限等因素，以高于同期银行贷款的利率向千禧珠宝和得胜资产收取利息，资金拆借利率具有合理性、公允性。

#### (二) 是否构成资金占用、相关方的资金用途、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

经与千禧珠宝及得胜资产访谈确认，其向公司借入资金主要系生产经营所需。千禧珠宝主要从事黄金饰品的加工、零售等相关配套业务，其借入的资金主要为临时资金周转，用于自身的业务经营。得胜资产为公司前十大供应商得润电子的第一大股东，其借入的资金主要用于自身的业务经营。

公司考虑到提高闲置资金的经济效益，公司向其出借资金以获取利息收入。经与拆借双方访谈、公开信息网络核查、公司大额资金流水核查、及查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记载其对外投资、任职情况、亲属及其亲属对外投资情况的调查表后确认，千禧珠宝、得胜资产与发行人及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安排，相关款项不存在流向发行人关联方的情形，不构成资金占用，亦不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的行为。

针对上述资金拆借事项，公司已进行了整改和规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经建立、完善并严格实施《资金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相关财务内控制度，2019 年 4 月拆出资金收回后至今，未再出现新增的第三

方资金拆借行为。同时，公司加强了相关人员的法律法规学习，提高员工守法合规意识，并通过加强内部管理监督等方式确保公司内控制度及措施得到有效执行。

**三、该情形是否侵害上市公司兆驰股份股东利益、兆驰股份相关信息披露情况、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风险**

**（一）兆驰股份的审议标准**

根据兆驰股份《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向千禧珠宝和得胜资产拆出资金事项未达到审议标准，无需进行审议。

**（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财务资助事项的审议标准**

根据彼时使用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7.4.4条的规定，上市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第三方资金拆借累计金额	兆驰股份经审计净资产	占比
2018年	18,500.02	868,053.10	2.13%
2019年	11,000.00	975,314.52	1.13%

由上表可见，前述资金拆借事项未达到审议标准，上市公司兆驰股份无需审议相关事项，披露文件不存在重大遗漏。

**（三）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发生的交易的审议及披露标准**

根据彼时适用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9.2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第三方资金拆借累计金额	兆驰股份经审计净资产	占比
2018年	18,500.02	868,053.10	2.13%
2019年	11,000.00	975,314.52	1.13%

前述资金拆借事项未达到披露标准，上市公司兆驰股份无需披露相关事项，披露文件不存在重大遗漏。

#### （四）公司不存在被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风险

公司发生的以上业务所涉及的单位均与公司及上市公司兆驰股份无关联关系。公司与第三方的资金拆借行为系企业间因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民间借贷短期资金融通，未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资金拆借时间较短，资金拆借利率低于合同成立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且资金及占用利息均已及时清偿了结，符合法律、法规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的相关规定，未侵害公司及上市公司兆驰股份股东的利益，公司不存在被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风险。

（5）说明发行人退出财务共享中心后，控股股东是否仍可以操作相关账号，是否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以其他形式干预发行人资金使用的情形，发行人内控制度能否有效防范关联方通过资金占用等方式侵占发行人利益

#### 【回复】

##### 一、兆驰股份及公司使用财务共享中心服务的情况

兆驰股份成立以来，建立了严格的内控制度及业务操作流程规范等，特别是上市后，不断推行电子信息化的发展和应用，以达到 ERP 及各类软件系统广泛应用及相互协作，以完成公司制度及各业务流程的信息化。以此为基础，兆驰股份自 2013 年下半年开始规划启用财务共享中心，2014 年年初由公司率先上线 SAP 系统，经过一年的规范运营，于 2015 年在整个兆驰集团全面启用 SAP 系统。

2015 年兆驰集团整体搬迁至兆驰工业园后，正式建立财务共享中心，其目的系通过集中化、标准化的核算管理，低成本、高效率地进行会计核算。

为确保公司财务独立性，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退出财务共享中心。除原有的管理会计外，2020 年 1 月招聘了财务人员专职进行公司日常会计处理、出具报表、进行财务数据分析、独立进行资金管理和运作、报税等工作；2020 年下半年公司启动服务器拆分工作，并于 2021 年 5 月与兆驰股份 SAP 系统服务器拆分，拆分后公司拥有独立的服务器，公司与兆驰股份的财务系统不可互访。公司财务人员拥有各自的系统账号，不同岗位的财务人员拥有不同权限。

**二、公司退出财务共享中心后，不存在控股股东操作相关账号、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以其他形式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形，公司内控制度能否有效防范关联方通过资金占用等方式侵占公司利益**

公司退出集团财务共享中心后，从财务核算系统、财务人员、财务办公场地、财务核算制度等都与控股股东独立，不存在控股股东控制公司的财务核算体系的情况，具体如下：

**（一）公司财务职能的安排和分工**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财务人员的职能安排与分工明细如下：

序号	姓名	所属公司	岗位	岗位职责	是否在兆驰集团内其他单位兼职（包括董事、监事、高管或其他具体的岗位、职务）
1	郭爱萍	兆驰光元	财务总监	公司财务负责人	否
2	粟望凌	兆驰光元	经理	负责公司财务部整体管理工作	否
3	杨艳华	兆驰光元	主管	负责深圳子公司财务部部门管理工作	否
4	封卜文	兆驰光元	核算主管	负责公司费用核算、总账账务处理、报表编制等相账务处理	否
5	严婷	兆驰光元	核算会计	负责公司应收账款、应付账款等与客户、供应商的相关核算工作	否
6	刘薇薇	兆驰光元	出纳	负责公司资金结算具体工作	否
7	万超	江西兆驰	副经理	负责江西子公司财务部部门管理工作	否

序号	姓名	所属公司	岗位	岗位职责	是否在兆驰集团内其他单位兼职（包括董事、监事、高管或其他具体的岗位、职务）
8	孙建兰	江西兆驰	管理会计	负责江西子公司封装事业部财务管理具体工作	否
9	周红	江西兆驰	管理会计	负责江西子公司显示事业部及手机背光部财务管理具体工作	否
10	施梦婷	江西兆驰	税务会计	负责公司发票开具、税务申报等相关税务工作	否

## （二）财务系统权限设置

公司的财务系统为隶属于 ECC6.0 版本的 SAP 系统的财务资金会计 FICOTR 模块，主要分为以下三个部分：

1、FI（Financial Accounting）：外部会计，基于企业会计准则和法律法规处理与核算相关的业务,提供完整的报表和全面的财务数据，样式标准。

2、CO（Controlling）：内部会计，遵循企业内部的管理手段和规则，收集所有模块与收入成本相关的业务数据,为各层级管理人员提供相应精度的成本信息,实现准确及时的成本追踪和管控，实现节约开支、增加盈利的目的，样式灵活。

3、TR（Treasury）：银企直联，资金的收付、银行对账单、银行存款余额管理。

目前公司已与兆驰股份 SAP 系统服务器拆分，拆分后公司拥有独立的服务器，公司与兆驰股份的财务系统不可互访。财务人员拥有各自的系统账号，不同岗位的财务人员拥有不同权限。

## （三）财务工作场所安排情况，与集团不存在共用办公场所及财务人员情形

公司财务人员在深圳的办公地点为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下李朗社区李朗路一号兆驰产业园 3 号楼 3 层，兆驰股份财务人员的办公地点为 3 号楼 6 层，公司与兆驰股份不存在共用财务办公场所的情形。公司财务部在江西的办公地点为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昌东工业区胡家路 199 号，亦不存在与兆驰股份财务人员共用办公场所的情况。

#### **（四）公司财务独立于兆驰股份**

##### **1、财务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曾存在与兆驰股份共用财务共享中心的情况，此情况已于2020年进行整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财务人员与系统独立于兆驰股份。

##### **2、制度建设**

公司制定并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资金管理制度》《费用管理制度》等相关内控制度和完整的财务及资金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审议、披露、回避、资金管理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避免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以其他形式干预公司资金使用，有效防范关联方通过资金占用等方式侵占公司利益。

##### **3、纳税情况**

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同纳税的情形。

##### **4、银行账户情况**

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综上，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独立的财务系统和独立的办公场所，拥有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公司退出集团财务共享中心后，兆驰股份不能再操作公司相关账号，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以其他形式干预资金使用的情形，公司相关内控制度能有效防范关联方通过资金占用等方式侵占公司利益。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针对发行人向兆驰股份拆入资金及向兆驰半导体预付 3 亿 LED 芯片货款的情况

(1) 获取发行人及子公司与兆驰股份签署的资金使用协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银行存款明细账、发行人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明细、银行回单等资料；查阅发行人及子公司江西兆驰、南昌兆驰向兆驰股份的资金拆入资金的金额、拆入及归还的具体日期、资金拆借利率情况；

(2) 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发行人及子公司江西兆驰、南昌兆驰拆入资金的具体用途；

(3) 查阅发行人子公司江西就收购南昌兆驰股权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4) 查阅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18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了解发行人就向兆驰半导体预付的 3 亿 LED 芯片货款及追认发行人向关联方借款的审议情况；

(5) 访谈发行人及兆驰半导体管理层，了解发行人向兆驰半导体预付的 3 亿 LED 芯片货款的原因、兆驰半导体 LED 芯片产线的建设、投产进度情况。

### 2、针对发行人是否具备独立融资能力及南昌国金向发行人提供借款的情况

(1) 了解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前景、发行人的经营情况；查阅发行人定期报告，了解发行人主要资产质量及抵押或质押情况；

(2) 了解发行人对外融资的主要方式和渠道，历史上融资的情况；

(3) 了解南昌国金向发行人提供低息借款的背景，获取相关协议；

(4) 查询南昌工控、南昌国金的股权结构等基本情况。

### 3、针对发行人与关联方是否存在新增拆出及拆入资金情况

(1) 获取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特别是与财务核算相关的内控制度，了解

财务核算体系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2) 了解发行人财务部门及财务岗位设置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核算的具体执行情况；

(3) 抽样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银行账户流水，检查款项内容、实际收付款方名称与账面记录收付款方是否相符，并核查其资金流水是否存在真实的交易背景；

(4) 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企业信用报告，核查是否存在异常银行借款情形或转贷情况。

#### **4、针对发行人向千禧珠宝和得胜资产拆出资金的情况**

(1) 取得发行人与千禧珠宝、得胜资产的资金往来明细及签署的相关协议；

(2) 查阅千禧珠宝、得胜资产向发行人归还借款、支付利息的银行回单及会计凭证。查阅就该事项进行确认的董事会会议记录、以及股东大会文件；

(3) 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千禧珠宝、得胜资产相关负责人，了解其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拆借原因、资金最终用途、是否存在体外循环为发行人粉饰业绩、代垫成本费用等情形；

(4) 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对外投资、任职情况、亲属情况的调查表，并对部分人员进行了当面访谈，确定了发行人关联方，填写了利益相关方分析表；

(5) 抽查与发行人存在业务往来的关联方的银行账户流水，检查是否存在通过关联方进行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等情形；

(6) 检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核心岗位人员的个人银行账户流水，检查相关款项有无通过董监高或其他人员进行体外资金循环；

(7)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千禧珠宝、得胜资产的企业信用报告，了解其股权结构等基本情况；

(8) 查阅民间借贷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分析发行人是否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9) 获取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特别是与财务核算相关的内控制度，了解财务核算体系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10) 查阅兆驰股份《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兆驰股份的相关公告；

## **5、针对发行人退出财务共享中心后，控股股东是否可以操作相关账号及干预发行人资金使用的情况**

(1) 了解兆驰股份财务共享中心的设立情况及主要职能；访谈兆驰股份财务总监及发行人财务总监，了解发行人使用及退出财务共享中心的情况；

(2) 了解兆驰股份及发行人财务部门的岗位设置情况、报告期内财务核算制度的设立及执行情况；

(3) 了解兆驰股份及发行人各自财务核算系统、相关财务系统权限设置情况及各板块具体的核算职能，了解兆驰股份及发行人财务办公场地、财务日常核算工作、银行账户设置、报税等情况；查看发行人服务器的 IP 地址。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2018-2019 年，发行人及子公司江西兆驰、南昌兆驰因生产经营或工程建设资金需求而向兆驰股份拆入资金；报告期内江西兆驰和兆驰光元向兆驰股份拆入资金均按照 4.35% 的年利率计提利息；根据发行人子公司江西兆驰收购南昌兆驰前南昌兆驰与兆驰股份签署的资金使用协议，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南昌兆驰向兆驰股份拆入的资金未计提利息，南昌兆驰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向兆驰股份拆入的资金亦按照 4.35% 的年利率计提利息；发行人就向兆驰半导体预付 3 亿元贷款事宜及追认该事项构成资金拆借已履行了相关审议决策程序；

2、发行人资产质量及经营情况良好，所处行业发展前景广阔，具备独立的融资能力，不存在对控股股东的依赖；南昌国金向发行人提供 61,037.20 万元，利率为 1%/年的大额低息借款，实质系原 2017 年南昌市青山湖区人民政府对发行人 7 亿元产业发展基金支持政策的延续，系当地政府为支持 LED 产业发展而

推出的招商引资政策之一，具有合理性；2017年6月，发行人与南昌市青山湖区人民政府签署了《投资协议》，明确约定南昌市青山湖区人民政府为发行人申请7亿元产业发展基金，系针对发行人子公司江西兆驰拟新增1,000条LED封装生产线而为，不存在将应向兆驰股份提供的借款转借给发行人的情形，不构成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财务资助；

3、2018年及2019年发行人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入和拆出的内控不规范情形，发行人已进行了全面的整改，2020年起至今不存在新增的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形。发行人已按照上市公司治理要求建立了健全的财务内控规章制度、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配备了充足的财务岗位人员，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于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财务内控是有效的；

4、对于发行人向千禧珠宝和得胜资产的资金拆借，发行人已于2019年3月末将拆借给千禧珠宝、得胜资产的资金全部收回，并收取了利息。经与拆借双方访谈、网络核查、发行人相关流水核查并查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对外投资、任职情况、亲属情况的调查表后确认，发行人与千禧珠宝、得胜资产无关联关系，双方本息已经结清，不存在任何纠纷，且资金用途合法合规，资金流向明确真实，不存在千禧珠宝、得胜资产替发行人承担成本、代垫费用以及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等情况；2021年6月15日，发行人召开了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公司对外提供借款的议案》，确认了上述事项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向千禧珠宝和得胜资产拆出资金主要系用于其日常经营资金周转需要而产生，且均已清偿，不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且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存在影响发行条件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对第三方资金拆借行为进行整改和规范。发行人完善了《资金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相关制度，2019年4月至今未再出现新增的第三方资金拆借行为；根据兆驰股份适用的信息披露规则，兆驰股份无需就发行人资金拆借事项进行审议或披露；上述资金拆借事项系企业间因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民间借贷短期资金融通，未对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资金拆借时间较短，资金拆借利率低于合同成立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且资金及占用利息均已及时清偿了结，符合法律、法规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

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侵害发行人及上市公司兆驰股份股东的利益,发行人不存在被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风险;

5、申报基准日前,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独立的财务系统和独立的办公场所,拥有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发行人退出集团财务共享中心后,兆驰股份不再操作发行人相关账号,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以其他形式干预资金使用的情形,发行人相关内控制度可以有效防范关联方通过资金占用等方式侵占发行人利益。

**并说明对发行人财务独立性的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并就发行人相关内部控制执行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了解发行人与财务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其设计是否合理,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检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财务经理、出纳等核心岗位人员的个人银行账户流水,检查相关款项有无通过董监高或其他人员进行体外资金循环;

3、了解发行人财务部门的岗位设置情况,是否按照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要求配备了充足的岗位人员;

4、对发行人财务总监、财务经理等主要财务人员进行访谈,抽查部分财务人员与发行人签订的劳务合同,了解发行人财务人员是否在发行人专职;

5、实地查看发行人办公场所,核实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共用办公场所的情况;

6、获取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费用管理制度》等与财务相关的制度,并抽样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资金收付是否履行了相关审批手续,核实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7、了解发行人对外融资的主要方式和渠道，历史上融资的情况，以及资产抵押情况，分析发行人独立融资能力；

8、查阅发行人制定的《关于公司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

9、查看发行人 IT 系统及财务系统的独立性，查看发行人 SAP 服务器的拆分情况。

##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独立的财务系统和独立的办公场所，拥有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 五、《审核问询函》5.关于是否符合分拆上市条件

申报文件显示，发行人控股股东兆驰股份为本所上市公司，发行人本次 IPO 属于分拆上市项目；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兆驰股份先后受到深圳证监局、交易所监管措施；发行人与较多关联方业务为上下游关系且 2020 年关联采购、销售金额大幅增长；发行人与控股股东、第三方频繁存在大额资金拆借。

请发行人说明本次分拆上市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的各项条件。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回复：

请发行人说明本次分拆上市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的各项条件。

### 【回复】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属于上市公司兆驰股份分拆所属子公司在境内上市的情形，兆驰股份分拆所属子公司兆驰光元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符合《上市公司分

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的各项条件，具体分析如下：

### 一、上市公司股票境内上市已满 3 年

兆驰股份于 2010 年在深交所上市，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票境内上市已满 3 年，符合本条要求。

二、上市公司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且最近 3 个会计年度扣除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净利润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6 亿元人民币（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

兆驰股份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分别为 2.49 亿元、8.96 亿元、16.33 亿元，符合“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的规定。兆驰股份最近 3 个会计年度扣除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净利润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累计 25.76 亿元，符合“最近 3 个会计年度扣除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净利润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6 亿元人民币（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的要求。

三、上市公司最近 1 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净利润不得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50%；上市公司最近 1 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净资产不得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30%

根据兆驰股份已披露的 2020 年度报告，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6.33 亿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兆驰股份最近 1 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净利润为 0.57 亿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占比 3.48%。因此，兆驰股份最近 1 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净利润未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50%，符合本条规定。

根据兆驰股份已披露的 2020 年度报告，2020 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13.96 亿元；兆驰股份最近 1 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拟分

拆所属子公司的净资产为 9.11 亿元，占比 8.00%。因此，兆驰股份最近 1 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净资产未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30%，符合本条规定。

**四、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重大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一）兆驰股份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不存在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兆驰股份公告的 2018-2020 年度的年度报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兆驰股份出具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兆驰股份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不存在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重大关联交易。

**（二）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2020 年 1 月 18 日，兆驰股份收到深圳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0]3 号）（以下简称《责令改正决定书》）。同日，实际控制人顾伟收到《关于对顾伟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0]4 号）（以下简称《警示函决定书》），主要原因为兆驰股份存在信息披露存在遗漏事项、会计核算不规范、财务管理不完善、公司治理和内控管理存在缺陷等。2021 年 6 月 29 日，兆驰股份因会计差错更正，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公司部监管函[2021]第 75 号）；2019 年 5 月 30 日，兆驰股份因实际回购总金额未达回购方案中披露的计划总金额，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中小板监管函[2019]第 83 号）。上述事项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一、《审核问询函》1.关于控股股东兆驰股份受到监管措施”。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体制的通知》（证监发[2002]31号）的规定，兆驰股份收到的深圳证监局下发的《责令改正决定书》及实际控制人收到的《警示函决定书》不属于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办法》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兆驰股份出具的《监管函》不属于公开谴责。

综上，兆驰股份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兆驰股份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 **（三）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兆驰股份最近一年（2020 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健审[2021]3-33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综上，兆驰股份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符合本条要求。

**五、上市公司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内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投向的业务和资产，不得作为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和资产，但拟分拆所属子公司最近 3 个会计年度使用募集资金合计不超过其净资产 10%的除外；上市公司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内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业务和资产，不得作为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和资产。所属子公司主要从事金融业务的，上市公司不得分拆该子公司上市**

公司不存在使用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内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投向的业务和资产、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内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业务和资产作为兆驰光元的主要业务和资产的情形。

兆驰光元的主营业务为 LED 器件及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不属于主要从事金融业务的公司。

综上，上市公司及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符合本条要求。

六、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股份，合计不得超过所属子公司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 10%；上市公司拟分拆所属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股份，合计不得超过所属子公司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 3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兆驰股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兆驰光元的股份合计为 6.29%，不超过本次分拆前兆驰光元总股本的 10%；兆驰光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兆驰光元的股份合计为 6.61%，不超过本次分拆前兆驰光元总股本的 30%。

综上，兆驰股份和兆驰光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股比例符合本条要求。

七、上市公司应当充分披露并说明：本次分拆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独立性。本次分拆后，上市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均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且资产、财务、机构方面相互独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上市公司兆驰股份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江西兆驰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的预案（修订稿）》，对本次分拆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独立性，本次分拆后，上市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均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且资产、财务、机构方面相互独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等问题进行了充分的披露和说明，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分拆有利于兆驰股份突出主业、增强独立性

兆驰股份的主营业务为家庭视听类及电子类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与服务，目前主要有智慧显示、智慧家庭组网、LED 全产业链等业务板块。兆驰光元的主营业务为 LED 封装，即 LED 器件及组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本次分拆上市

后，兆驰股份及下属其他企业（除兆驰光元及其子公司）将继续专注发展除 LED 封装之外的业务，进一步增强兆驰股份独立性。

2、本次分拆后，兆驰股份与兆驰光元均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

#### （1）同业竞争

兆驰股份的主营业务为家庭视听类及电子类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与服务，目前主要有智慧显示、智慧家庭组网、LED 全产业链等业务板块。其中，兆驰光元的主营业务为 LED 封装，即 LED 器件及组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兆驰光元的 LED 封装业务与兆驰股份的智慧显示、智慧家庭组网、供应链管理业务存在较大差异，不存在同业竞争。

兆驰光元的 LED 封装业务与兆驰股份 LED 芯片、LED 应用照明业务也不存在同业竞争。LED 行业产业链分为上游、中游和下游。兆驰股份的 LED 芯片业务属于 LED 行业的中游、兆驰光元的 LED 封装业务属于 LED 行业的中游，兆驰股份 LED 应用照明属于 LED 行业的下游。LED 芯片、LED 应用照明与 LED 封装的核心技术、生产工艺、生产设备、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均不相同，因此兆驰光元与兆驰股份 LED 芯片、LED 应用照明业务也不存在同业竞争。

为避免未来产生同业竞争，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上市公司、南昌兆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顾伟、兆驰光元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请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二、《审核问询函》2.关于同业竞争”之“五、公司与主营 LED 业务关联方不存在同业竞争”。

综上所述，本次分拆上市后，兆驰股份与兆驰光元之间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形，兆驰光元分拆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不存在同业竞争的要求。

#### （2）关联交易

本次分拆兆驰光元后，兆驰股份仍将保持对兆驰光元的控制权，兆驰光元仍为兆驰股份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兆驰股份的关联交易情况不会因为本次分

拆兆驰光元而发生变化。

对于兆驰光元，本次分拆上市后，兆驰股份仍为兆驰光元的控股股东，兆驰光元和兆驰股份发生的关联交易仍将计入兆驰光元每年关联交易发生额。兆驰光元与兆驰股份主要在 LED 组件及器件销售、采购 LED 芯片、厂房租赁等方面存在一定金额的关联交易，该等关联交易系出于实际经营需要，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情形。

本次分拆上市后，兆驰股份发生关联交易将保证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合理性和公允性，并保持兆驰股份的独立性，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调节财务指标，损害兆驰股份利益。本次分拆后，兆驰光元发生关联交易将保证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合理性和公允性，并保持兆驰光元的独立性，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调节财务指标，损害兆驰光元利益。

为减少和规范本次分拆上市后的关联交易情形，兆驰股份、南昌兆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顾伟作出书面承诺如下：

“1、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将充分尊重江西兆驰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发行人独立经营、自主决策。

2、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含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含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将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3、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含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将尽力减少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任何业务往来或交易均应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应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双方就相互间关联事务的任何约定及安排，均不妨碍对方为其自身利益在市场同等竞争条件下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业务往来或交易。

4、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含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

构)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发行人签订的各项关联协议;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含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将不会向发行人谋求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者收益。

5、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含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将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资金、资产,亦不要求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为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含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进行违规担保。

6、如果本人/本公司/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发行人有权要求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含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规范相应的交易行为,并将已经从交易中获得的利益、收益以现金的方式补偿给发行人;如因违反上述承诺造成发行人经济损失,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将赔偿发行人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上述承诺在本人/本公司/本企业作为江西兆驰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针对本次分拆,兆驰光元作出书面承诺如下:

“1、保证独立经营、自主决策。

2、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企业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实行关联方回避表决的制度。

3、如果公司在经营活动中必须与公司控股股东、关联企业发生确有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履行有关程序,与公司控股股东、关联企业依法签订协议,及时依法进行信息披露;保证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且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公司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公司控股股东、关联企业签订的各项关联协议;公司将不会向控股股东、关联企业谋求或输送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

利益或者收益。

5、保证将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企业进行违规担保。”

综上，本次分拆后，兆驰股份与兆驰光元不存在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兆驰光元分拆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关联交易的要求。

### 3、兆驰股份与兆驰光元在资产、财务、机构方面相互独立

目前，兆驰光元存在租赁兆驰股份部分房产的情况，租赁价格公允。除此以外，兆驰股份和兆驰光元均拥有独立、完整、权属清晰的主要经营性资产；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对其全部资产进行独立登记、建账、核算、管理；兆驰光元的组织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兆驰股份和兆驰光元各自具有健全的职能部门和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该等机构独立行使职权，亦未有兆驰光元与兆驰股份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况；兆驰股份不存在占用、支配兆驰光元的资产或干预兆驰光元对其资产进行经营管理的情形，也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综上，本次分拆后，兆驰股份和兆驰光元将保持资产、财务和机构独立。

### 4、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

兆驰光元拥有自己独立的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不存在与兆驰股份的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交叉任职。本次分拆后，兆驰股份和兆驰光元将继续保持各自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的独立性，避免交叉任职的情形。

### 5、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兆驰股份与兆驰光元资产相互独立完整，在财务、机构、人员、业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分别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综上，本次分拆上市符合本条规定。

综上，本次分拆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的各项条件。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兆驰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告的《上市公告书》，计算兆驰股份股票上市的时间；

2、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兆驰股份就本次分拆的相关会议及决策文件，发行人控股股东兆驰股份发布的相关公告；

3、查阅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兆驰股份出具的 2018-2020 年度审计报告及《关于重要前期差错更正情况的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兆驰光元本次申请创业板上市出具的审计报告，并计算兆驰股份 2018-2020 年度扣除按权益享有的兆驰光元的净利润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金额、兆驰股份 2020 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兆驰光元的净利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兆驰股份 2020 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兆驰光元净资产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

4、查阅兆驰股份 2018-2020 年度的年度报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兆驰股份出具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查看兆驰股份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重大关联交易；

5、登录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检索兆驰股份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36 个月内是否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最近 12 个月内是否被交易所公开谴责；

6、查阅了兆驰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投向是否用于发行人的业务；

7、计算了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兆驰光元的股份比例；

8、查验兆驰股份、南昌兆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兆驰股份实际控制

人顾伟、发行人出具的有关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9、实地查看兆驰股份及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访谈兆驰股份和发行人的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核查兆驰股份与发行人在资产、财务、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情况；

10、实地查看发行人、控股股东股份及其从事 LED 相关业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场所，查看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主要产品，查看其生产经营所涉及的生产工序、设备情况；访谈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兆驰股份的管理层，了解发行人、兆驰股份及从事 LED 相关业务子公司的主营业务及发展历程、主营产品核心技术及技术特点、部门和机构设置情况、了解其客户供应商的情况；

11、查阅发行人与关联方签署的主要关联交易协议；

12、获取发行人及兆驰股份及其控股公司的员工名册及工资发放记录，访谈发行人人事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的员工管理体系、劳动合同签署情况、工资发放及社保缴纳情况、发行人与关联方是否存在员工互相兼职或共用的情况；

13、查阅兆驰股份披露的关于本次分拆的相关公告以及中介机构就本次分拆出具的相关文件，逐条对照《若干规定》的相关内容进行核查。

##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分拆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的各项条件。

## 六、《审核问询函》7.关于关联销售及其他关联交易

申报文件显示：

(1)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关联销售金额为 22,071.51 万元、19,966.02 万元、25,813.17 万元，2020 年金额大幅增长；报告期各期关联销售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14.23%、11.77%、11.04%。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兆驰股份销售应用于电视背光的 LED 组件，报告

期各期销售金额为 14,196.75 万元、14,622.24 万元及 15,287.72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9.15%、8.62%、6.54%；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兆驰照明销售 LED 照明器件，报告期各期销售金额为 3,821.70 万元、2,204.42 万元及 1,462.08 万元。

(3) 发行人与三星达成全球专利战略合作，存在以下关联交易：第一种方式，公司销售给兆驰股份的专利产品，由三星出售给兆驰股份来实现，构成间接关联交易，报告期各期该种间接关联交易金额为 1,046.88 万元、1,880.69 万元、9,056.91 万元；第二种方式，公司销售给国内其他客户的专利产品，由兆驰股份作为三星的代理商实现，报告期内该交易金额分别为 6,554.63 万元、5,702.09 万元、6,225.01 万元。

(4) 申报文件中未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已吊销、注销关联方情况。

请发行人：

(1) 说明同类业务关联销售与非关联销售的单价、毛利率对比情况，分析关联销售的公允性。

(2) 说明发行人“与三星达成全球专利战略合作”的具体含义，与三星及兆驰股份交易模式的具体情况，采取复杂交易模式的原因，相关专利产品的具体内容、金额，具体会计处理情况，相关业务毛利率情况；公司销售给国内其他客户的专利产品，由兆驰股份作为三星的代理商实现的原因，该种模式下“国内其他客户”包括具体客户名称、销售金额、销售产品；发行人与三星的合作是否依赖于兆驰股份的销售渠道。

(3) 说明报告期内吊销、注销关联方情况，包括名称、注销时间、原因，注销前相关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是否重叠，是否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存续期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注销后资产、人员、债务的处置情况。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针对事项（3）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回复：

(3) 说明报告期内吊销、注销关联方情况，包括名称、注销时间、原因，注销前相关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是否重叠，是否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存续期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注销后资产、人员、债务的处置情况

**【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吊销的关联方。

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注销的关联方共 2 家，具体情况如下：

1、深圳市光兆未来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光兆未来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光兆未来”），成立于 2017 年 2 月 23 日，该注销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市光兆未来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	6,00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全劲松			
注销时间	2020 年 9 月 25 日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发行人董事、总经理全劲松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下李朗社区李朗路一号兆驰产业园 3 号楼 3 楼			
经营范围	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商务信息咨询；商业信息咨询			
股权结构	序号	名称	财产份额（万元）	财产份额比例
	1	全劲松	4,600.00	76.6667%
	2	吴正喆	500.00	8.3333%
	3	周利华	450.00	7.5000%
	4	解庆	450.00	7.5000%
	合计		6,000.00	100.00%

根据光兆未来执行事务所合伙人全劲松的说明，光兆未来系作为持股平台而设立，其设立目的系与兆驰股份共同投资成立兆驰照明，从事品牌灯具、灯饰的

生产与销售。截至光兆未来注销前，其四位合伙人中吴正喆、周礼华、解庆分别对光兆未来实缴出资 100 万元、50 万元、90 万元，全劲松未进行实缴出资。

2017 年 3 月，光兆未来认缴兆驰照明 9,600 万出资额，认缴股权比例为 60%，实缴出资为 240 万元。后因合伙人工作重心转移，光兆未来于 2019 年 12 月将其认缴的兆驰照明全部股权，以 24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兆驰股份及其子公司。光兆未来日常无需生产设备或生产销售人员，截至其注销之日，除退回各合伙人实缴出资外，不涉及其他资产、人员、债务的处置。

光兆未来注销前与公司及公司的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叠、交易或资金往来，存续期间亦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 2、上海猛麟投资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

上海猛麟投资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猛麟”），成立于 2015 年 11 月 26 日，该注销的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猛麟投资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振超			
注销时间	2021 年 4 月 9 日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发行人独立董事胡振超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注册地址	上海市崇明区横沙乡富民之路 58 号 A1-4117 室（上海横泰经济开发区）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咨询，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金融知识流程外包、金融业务流程外包，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文化艺术活动策划，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			
股权结构	序号	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刘丽丽	300.00	30.00%
	2	胡振超	200.00	20.00%
	3	宁波猛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20.00%
	4	孙威	100.00	10.00%
	5	刘猛	100.00	10.00%
	6	王骏	60.00	6.00%

	7	胡玉双	20.00	2.00%
	8	吴妮	20.00	2.00%
	合计		1,000.00	100.00%

根据上海猛麟执行事务合伙人胡振超的说明，上海猛麟系作为持股平台而设立，其设立后仅投资了宁波麟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后者拟计划进行一级市场投资，后因计划调整，上海猛麟和宁波麟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相继注销清算。同时，由于上海猛麟系持股平台，其日常无需生产设备或生产销售等人员，因此上海猛麟解散时不涉及资产、人员及债务的处置。

上海猛麟注销前与公司及公司的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叠、交易或资金往来，存续期间亦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请发行人律师针对事项（3）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了解了其对外投资、任职等情况；

2、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对发行人关联方情况进行了网络核查；

3、对全劲松、胡振超进行了访谈，了解了光兆未来及上海猛麟注销的原因及资产、人员及债务处置情况，以及存续期间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4、取得了光兆未来及上海猛麟报告期初至注销时的银行流水，并结合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名单对其银行流水进行了比对。

###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

存在吊销的关联方，存在光兆未来及上海猛麟两家注销的关联方。光兆未来及上海猛麟存续期间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且与发行人不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交易或资金往来等情形。光兆未来及上海猛麟注销后资产、人员、债务处置妥当，不存在争议及潜在纠纷。

#### 七、《审核问询函》8.关于子公司江西兆驰及政府资金支持

申报文件显示：

(1)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合并）分别为 74.45%、70.03%、63.85%。

(2) 江西兆驰是发行人全资子公司，2020 年度江西兆驰净利润为 10,204.62 万元，是发行人经营业绩的主要来源；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江西兆驰共有 14,000 万元出资额仍处于质押状态，占出资额比例为 17.50%，主要为向江西国创的 7,000 万元借款提供质押担保。

(3) 2015 年 5 月，国资创投向江西兆驰提供无息借款 15,000 万元，兆驰光元将其所持江西兆驰 40%股权质押给国资创投以对前述借款提供担保；至 2020 年 2 月 25 日，公司提前归还了国资创投全部 15,000 万元借款。

(4) 2018 年 1 月 31 日，南昌工控以“名股实债”形式向江西兆驰支付了投资款 7 亿元，2018 年 2 月 5 日，江西兆驰向南昌工控支付了 1,050 万元押金作为资金成本，江西兆驰未办理前述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而后转为“股债结合”形式，2020 年 3 月，由另一主体南昌国金向兆驰光元提供借款 61,037.20 万元，借款利率为 1%/年，借款期限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南昌市青山湖区人民政府承诺在南昌国金与兆驰光元约定借款期限届满前指定第三方承接南昌国金相关债权，若未能承接，相关直接损失由南昌市青山湖区人民政府承担；2020 年 4 月 16 日南昌国金以 8,962.80 万元认购兆驰光元新增 1,540.00 万股股份。

请发行人：

(1) 结合发行人目前债务余额及偿债能力情况说明是否存在无法偿债的风

险，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所持股份被强制处分的可能性。

(2) 说明兆驰光元在续期期间利率等问题与国资创投未达成一致、提前归还借款是否存在纠纷，江西兆驰 40%股权质押是否完全解除。

(3) 说明南昌工控以“名股实债”方式投资的商业考虑，是否履行所必须的全部审批手续，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等争议情况；未办理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风险；61,037.20 万元借款到期前，南昌市青山湖区人民政府是否已指定第三方承接南昌国金债权，该项债务的进展情况；“江西兆驰在南昌市青山湖区新增 1,000 条 LED 封装生产线”的约定是否实施。

(4) 说明除已披露产业资金支持外,国资创投、南昌工控与南昌国金是否与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购销或其他关系，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5) 逐笔列示名股实债会计处理，说明金融负债与权益的分类依据、实际利率的测算情况及利息费用的确认情况。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问题（1）、（5）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问题（2）-（4）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回复：

(2) 说明兆驰光元在续期期间利率等问题与国资创投未达成一致、提前归还借款是否存在纠纷，江西兆驰 40%股权质押是否完全解除。

**【回复】**

### **一、国资创投 1.5 亿元借款基本情况**

2014 年 5 月，公司与南昌市青山湖区人民政府签署了《关于南昌兆驰 LED 照明及封装研发生产项目合作协议》，其中约定南昌市青山湖区人民政府将为公司向南昌市人民政府申请 5 年期 2.5 亿元股权质押免息借款。该笔免息借款扶持政策的依据为 2013 年 6 月 23 日起实施的《南昌市重点产业投资引导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洪府厅发〔2013〕55 号）。

2015 年 5 月，国资创投作为前述免息借款支持政策的落实主体，与公司及江西兆驰签署了《股权质押投资合同》及《股权质押合同》，向江西兆驰提供无

息借款 1.5 亿元，借款期限 3 年，至 2018 年 5 月 4 日到期，公司将所持江西兆驰 40%股权质押给国资创投对该笔借款提供担保。

2016 年 1 月 6 日，南昌市人民政府颁布了《南昌市重点产业投资引导资金管理办法》（洪府厅发〔2016〕2 号），其中第 5 条规定，“成立南昌市重点产业投资引导资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为引导资金的领导机构，负责引导资金重大事项的决策。由市“产业五人小组”履行管委会职责。”第 16 条规定，“……（一）股权投资和债权投资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3 年，企业需要引导资金延期退出，可提出申请。经引导资金管理机构评估报管委会办公室审核、管委会同意后，可适当延长投资期限，延长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2 年。……”；第 18 条规定，“引导资金投资回报采取投前约定、投后调整方式。投前将根据产业分类、风险级别设定级差回报（1%—3%）和担保措施。投后可结合考核结果，以反向浮动，量化挂钩为原则，调整回报，扶持效果超过预期的经管委会批准可减免直至归零。”

2019 年 2 月，经重点产业投资引导资金管委会批准，原则同意国资创投向江西兆驰提供的 1.5 亿元借款可按《南昌市重点产业投资引导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将借款期限续期至 2020 年 5 月 4 日。由于新办法规定了引导基金投前将根据产业分类、风险级别设定级差回报（1%—3%），因此续期期间江西兆驰应承担国资创投 1.5 亿元借款相应利息，但就具体利率问题各方持续在协商当中。

至 2020 年 2 月，距公司与南昌市青山湖区人民政府签署的《关于南昌兆驰 LED 照明及封装研发生产项目合作协议》中约定的相关资金 5 年使用期限已不足 3 个月，因此由南昌市青山湖区人民政府牵头，江西兆驰与国资创投协商一致，江西兆驰提前归还了国资创投 1.5 亿元借款，并按续期期间年化 1%利率承担了利息。

## **二、江西兆驰因国资创投 1.5 亿元借款形成的 40%股权质押已完全解除**

2015 年 5 月 29 日，江西兆驰在南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为公司将所持江西兆驰 40%出资额质押给国资创投办理了登记，质权登记编号为：（赣洪）内股质登记设字[2015]00083 号。2020 年 9 月 8 日，江西兆驰为前述股权出质登记办理了注销登记。

根据《民法典》的相关规定，由于江西兆驰归还了国资创投 1.5 亿元借款本金及相关利息，即相关主债权已消灭，作为担保物权的 40%出资额质权也随之消灭。

2021 年 7 月 26 日，国资创投就原与江西兆驰 1.5 亿元借款及相关股权质押事宜作出了说明，其与江西兆驰之间的 1.5 亿元借款本息均结清，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江西兆驰 40%股权质押业已解除，且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公司与国资创投就 1.5 亿元借款事宜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江西兆驰因国资创投 1.5 亿元借款形成的 40%股权质押已完全解除。

(3) 说明南昌工控以“名股实债”方式投资的商业考虑，是否履行所必须的全部审批手续，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等争议情况；未办理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风险；61,037.20 万元借款到期前，南昌市青山湖区人民政府是否已指定第三方承接南昌国金债权，该项债务的进展情况；“江西兆驰在南昌市青山湖区新增 1,000 条 LED 封装生产线”的约定是否实施。

#### 【回复】

##### 一、南昌工控以“名股实债”方式投资的情况

2017 年 6 月，兆驰光元与南昌市青山湖区人民政府签署《投资协议》，约定由兆驰光元子公司江西兆驰在南昌市青山湖区新增 1,000 条 LED 封装生产线，南昌市青山湖区人民政府对此将给予产业扶持等大力支持。其中，南昌市青山湖区人民政府将为此项目申请投资期限为 10 年的重点产业发展基金 7 亿元，以向兆驰光元子公司江西兆驰增资的形式实现对该项目的支持。

2017 年 12 月，南昌工控以名股实债形式对江西兆驰的投资，实质系为落实前述《投资协议》中产业发展基金支持政策的约定，具有招商引资及产业支持的性质。南昌工控的投资并非以分享企业经营成果，获取盈利为目的，其采用名股实债的方式投资兆驰光元子公司江西兆驰，既可扶持南昌市产业发展，又能保证投资资金安全，具有合理的商业考虑。

2021年7月27日，南昌工控作出了说明，其对江西兆驰的投资、投资形式等均系依据南昌市人民政府相关决策作出，已履行了全部内外部审批手续，且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况。

## 二、南昌工控“名股实债”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2017年12月20日，南昌工控与江西兆驰签订了《增资扩股协议》，约定由南昌工控向江西兆驰以现金增资7亿元，增资完成后占江西兆驰注册资本比例为46.67%。据此协议，2018年1月31日，南昌工控向江西兆驰支付了投资款7亿元。2020年3月25日，南昌工控与江西兆驰、兆驰光元就名股实债事宜签订了《终止协议》，2020年3月27日，江西兆驰向南昌工控归还了7亿元借款本金，至此，江西兆驰名股实债解除。

前述名股实债存续期间，江西兆驰一直未就南昌工控增资事宜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根据《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或有限公司变更公司股东的，均应当自变更之日起30日内申请变更登记，若未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有任何兆驰光元及江西兆驰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债权人或其他第三方就南昌工控增资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提出任何异议。南昌市青山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别于2021年1月21日、2021年7月30日出具了《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证明自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未发现江西兆驰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包括工商、质量监督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并且2020年3月25日，针对上述事项，江西兆驰已与南昌工控签订《终止协议》并已归还7亿元借款本金，江西兆驰已无需补办相关变更登记手续，不存在违规行为持续的情形。

因此，2018年1月至2020年3月期间，江西兆驰未就南昌工控增资事宜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情形，虽存在法律瑕疵，但由于江西兆驰后续已无需补办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且登记机关亦未就此情形对江西兆驰处以行政处罚，兆驰光元作为江西兆驰的股东，在此事项中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因此，兆驰光元、江

西兆驰不存在因此事而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 三、61,037.20 万元借款进展情况

南昌工控及南昌国金均为受南昌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管理，并最终受南昌市人民政府实际控制的南昌市投融资平台，二者基本情况及相互关系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七部分“七、《审核问询函》8.关于子公司江西兆驰及政府资金支持”之“(4)说明除已披露产业资金支持外,国资创投、南昌工控与南昌国金是否与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购销或其他关系，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相关内容。

2020年3月25日，公司与南昌国金签署了《借款协议》，就61,037.20万元借款约定了借款期限为至2021年1月31日，但根据公司与南昌市青山湖区人民政府签署的《投资协议》及《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的约定，公司对该笔61,037.20万元借款的使用期限应为十年，即至2028年1月29日。同时，前述协议约定当南昌国金与公司借款期限届满时，由南昌市青山湖区人民政府指定第三方承接南昌国金对公司的债权，若其或其指定第三方未能在借款期限届满前承接上述债权，导致公司遭受诉讼、仲裁或其他损失的，南昌市青山湖区人民政府应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直接损失。

2021年8月26日，南昌市青山湖区人民政府出具了《关于推进江西兆驰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债权延期事项的情况说明》，根据该说明，青山湖区人民政府未指定第三方承接南昌国金对兆驰光元的债权，而是在积极征询南昌国金等相关单位对借款延期事项的意见后，向南昌市人民政府递交区政府延期申请。2021年8月8日，南昌市人民政府在全市重大招商引资项目推进工作领导小组会议上对该事项进行决议，会上南昌市青山湖区人民政府、南昌国金确认对《借款合同》已到期事宜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具体延期事项尚待南昌市人民政府下发会议纪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南昌市青山湖区人民政府、南昌国金就该笔债务不存在诉讼或仲裁纠纷。

#### 四、江西兆驰新增 1,000 条 LED 封装生产线落实情况

2017 年 6 月，公司与南昌市青山湖区人民政府签署《投资协议》，约定由江西兆驰在青山湖区新增 1,000 条封装生产线，同时给予公司各项产业政策支持。2017 年 12 月，南昌工控作为前述产业政策落实主体之一，与公司及江西兆驰签署了《增资扩股协议》，其中对南昌工控对相关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亦进行了约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落实了与南昌市青山湖区人民政府之间关于江西兆驰新增 1,000 条产线的约定。

2021 年 7 月 27 日，南昌工控作出了说明，江西兆驰已按照相关协议约定在青山湖区新增了 1,000 条 LED 封装生产线，不存在违约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南昌市青山湖区人民政府、南昌工控就《投资协议》、《增资扩股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 说明除已披露产业资金支持外，国资创投、南昌工控与南昌国金是否与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购销或其他关系，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 【回复】

2014 年起，在南昌市政府出台的《南昌市支持 LED 产业的若干政策措施》（洪府厅发〔2013〕72 号）的大力支持下，公司逐步加大在南昌市建设 LED 生产线的投资力度，逐步将生产重心向南昌市转移。在此过程中，国资创投、南昌工控及南昌国金均系南昌市政府向公司提供产业政策落实主体，曾先后向公司提供产业资金支持，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支持内容	期间
国资创投	1.5 亿元借款产业引导基金支持	2015 年 5 月至 2020 年 2 月
南昌工控	7 亿元产业发展基金支持（名股实债）	2018 年 1 月至 2020 年 3 月
南昌国金	61,037.20 万元借款	2020 年 3 月至今
	8,962.80 万元股权投资	2020 年 3 月至今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资创投、南昌工控及南昌国金基本情况如下：

### 1、国资创投

名称	南昌国资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昊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洪城路 655 号海联大厦 11 楼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以上项目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需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	南昌市人民政府			
股权结构	序号	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南昌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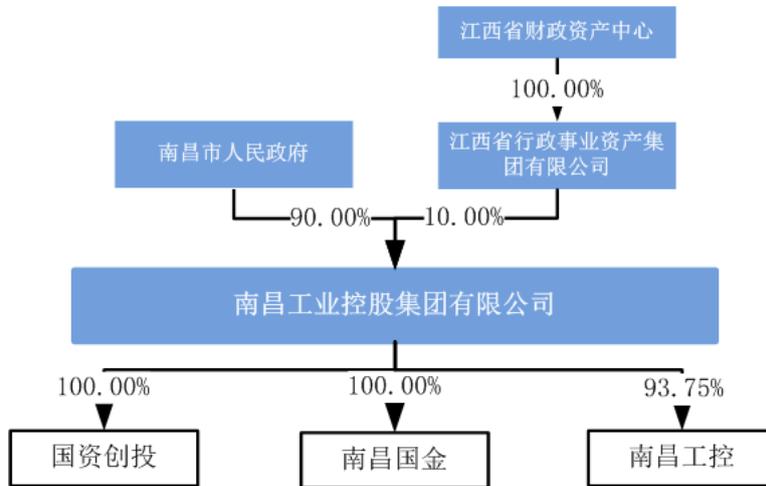
### 2、南昌工控

名称	南昌工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6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樊建荣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丰和中大道 1266 号南昌富隆城 2012 室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	南昌市人民政府			
股权结构	序号	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南昌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	93.75%
	2	南昌市滕王阁城市发展基金二期（有限合伙）	50.00	3.125%
	3	南昌市滕王阁城市发展基金十二期（有限合伙）	5.0	3.125%
合计		1,600.00	100.00%	

### 3、南昌国金

名称	南昌市国金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400,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骆军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广州路 2099 号 9#楼第 9-12 层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及投资管理（以上项目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需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	南昌市人民政府			
股权结构	序号	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南昌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0	100.00%
	合计		400,000.00	100.00%

国资创投、南昌工控及南昌国金均为南昌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且其均系最终受南昌市人民政府实际控制的，主要从事投融资业务的法人主体。



2012 年，南昌市委、市政府将南昌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确立为市级产业投融资平台。2013 年以来，经南昌市委、市政府批准，南昌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先后负责南昌市重点产业引导资金的运营管理。

2021 年 8 月，国资创投、南昌工控及南昌国金分别作出了说明，其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购销或其他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所述，国资创投、南昌工控及南昌国金均为受南昌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管理，并最终受南昌市人民政府实际控制的南昌市投融资平台，其与公司及子公司之间除已披露的产业资金支持外，国资创投、南昌工控与南昌国金与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购销或其他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问题（2）-（4）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兆驰光元、江西兆驰与国资创投签署的《股权质押投资合同》、《股权质押合同》，了解了前述各方对国资创投 1.5 亿元借款的权利义务约定；

2、对国资创投进行了访谈，了解了江西兆驰 1.5 亿元借款的履行情况，是否存在纠纷及相关股权质押及解除质押的情况；

3、查阅江西兆驰的工商登记文件，了解了其股权因国资创投 1.5 亿元借款而质押登记及解除质押登记的情况；

4、查阅南昌工控与发行人、江西兆驰签署的《增资扩股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终止协议》，了解了前述各方对 7 亿元名股实债投资款的权利义务约定；

5、对南昌工控进行访谈，了解了其以名股实债方式投资江西兆驰的商业考虑、履行的审批手续、江西兆驰新增 1,000 条生产线落实情况及是否导致国有资产流失等情况；查阅了江西兆驰相关的设备采购合同；

6、查阅发行人与南昌市青山湖区政府签署的《投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查阅了发行人与南昌国金签署的《借款合同》，了解前述各方对 61,037.20 万元借款的权利义务约定；

7、查阅了南昌国金填写的调查表及南昌市青山湖区人民政府出具的说明，了解 61,037.20 万元借款续期的进展情况；

8、查阅国资创投、南昌工控及南昌国金做出的就其与发行人及子公司之间不存在购销或其他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的说明。

##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与国资创投就 1.5 亿元借款问题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江西兆驰 40%股权质押已完全解除，各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南昌工控以“名股实债”方式投资江西兆驰系依据南昌市人民政府抄告单所作的决定，该项投资已履行了所必须的全部审批手续，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等争议情况；江西兆驰未就南昌工控增资事宜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情形，虽存在法律瑕疵，但由于江西兆驰后续已无需补办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且登记机关亦未就此情形对江西兆驰处以行政处罚，兆驰光元作为江西兆驰的股东，在此事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因此，兆驰光元、江西兆驰不存在因此事而被行政处罚的风险；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昌市青山湖区人民政府尚未指定第三方承接南昌国金债权，其与南昌国金正就前述债权续期方案进行沟通，各方对该项借款不存在纠纷；“江西兆驰在南昌市青山湖区新增 1,000 条 LED 封装生产线”已按约定实施，不存在违约的情形；除已披露产业资金支持外，国资创投、南昌工控与南昌国金与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购销或其他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 八、《审核问询函》9.关于员工持股平台及股权激励

申报文件显示：

(1) 公司共有三家公司员工及关联方员工持股平台，分别为兆驰节能投资、风驰千里、风驰未来；兆驰节能投资合伙人朱开扬不是发行人员工，是实际控制人顾伟的朋友。

(2)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股份支付费用分别为 141.89 万元、256.73 万元及 158.12 万元，全部为兆驰节能投资涉及的股份支付；风驰千里、风驰未来为发行人 2020 年初新增的持股平台。

(3) 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发行人不存在正在执行的对其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员工实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

请发行人：

(1) 说明员工持股平台员工具体任职职务，为关联方员工的具体情况，具体对应的关联方公司及任职职务，是否同时为发行人员工；朱开扬的履历情况，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原因，是否涉及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2) 说明各员工持股平台取得发行人股份时间、增资/转让价格、对应当年市盈率倍数情况，风驰千里、风驰未来入股发行人未计提股份支付费用的合理性；发行人股份支付费用的具体计算过程，招股说明书中“不存在股权激励或其他制度安排”是否准确。

(3) 说明员工持股平台各股份持有人资金来源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符合股东适格性，是否足额缴纳股权激励款，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向员工提供财务资助情形；逐项说明报告期内员工持股平台股东股份转让情况、原因、价格、是否涉及股份支付，是否涉及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4) 依照本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2 的要求逐项说明员工持股计划员工离职后股份处理等内容。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回复：

(1) 说明员工持股平台员工具体任职职务，为关联方员工的具体情况，具体对应的关联方公司及任职职务，是否同时为发行人员工；朱开扬的履历情况，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原因，是否涉及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回复】**

#### **一、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持股员工具体情况**

公司共有三家员工持股平台，分别为兆驰节能投资、风驰千里及风驰未来，其中兆驰节能投资合伙人主要由公司员工构成，风驰千里及风驰未来合伙人主要由控股股东兆驰股份员工构成。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兆驰节能投资、风驰千里及风驰未来三家

持股平台合计持有公司 12.2602%的股份，其中兆驰节能投资持有公司 8.6509%的股份、风驰千里持有公司 2.2219%的股份、风驰未来持有公司 1.3874%的股份，三家持股平台中公司员工、兆驰股份员工及其他非公司或兆驰股份员工合伙人对应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项目	对应间接持有公司股数	对应间接持有公司股权比例
兆驰光元员工	2,835.00	8.9190%
兆驰股份员工	892.05	2.8064%
非公司或兆驰股份员工	170.00	0.5348%
合计	3,897.05	12.2602%

注 1：兆驰光元员工包含公司及子公司员工，持股情况中含已离职员工解庆、韩威，二人合计对应间接持有公司 181.60 万股股份，二人合计对应间接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为 0.5713%；

注 2：兆驰股份员工包含兆驰股份控制的除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的员工，持股情况中含已离职兆驰股份员工方振宇，其对应间接持有公司 40 万股股份，对应间接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为 0.1258%。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各员工持股平台员工出资及任职情况如下：

#### （一）兆驰节能投资员工出资及任职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资金来源	公司职务	任职公司
1	全劲松	1,793.92	55.45%	自筹资金	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兆驰光元
2	胡小明	203.70	6.30%	自筹资金	总经办基建负责人	兆驰光元
3	朱开扬	200.00	6.18%	自筹资金	-	上海芯联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经理
4	郭爱萍	108.64	3.36%	自筹资金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兆驰光元
5	张明勇	63.28	1.96%	自筹资金	照明/显示事业部采购部负责人	江西兆驰
6	刘传标	58.82	1.82%	自筹资金	总经办总经理	江西兆驰
7	韩威	56.00	1.73%	自筹资金	曾任背光事业部销售经理（已离职）	兆驰光元
8	林向和	47.06	1.45%	自筹资金	董事、副总经理	兆驰光元

序号	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资金来源	公司职务	任职公司
9	兰嘉	38.02	1.18%	自筹资金	背光事业部销售部 部经理	兆驰光元
10	滕鑫新	37.80	1.17%	自筹资金	照明事业部销售部 部主管	兆驰光元
11	李向奇	37.61	1.16%	自筹资金	照明事业部生产 部副经理	江西兆驰
12	肖毅	33.60	1.04%	自筹资金	照明事业部销售部 部经理	兆驰光元
13	段天志	30.42	0.94%	自筹资金	背光事业部销售部 部经理	兆驰光元
14	赵靖	30.42	0.94%	自筹资金	背光事业部研发 部经理	深圳光元
15	唐亮	29.4	0.91%	自筹资金	照明事业部销售部 部经理	江西兆驰
16	吴军辉	28.00	0.87%	自筹资金	背光事业部品质 部体系主管	深圳光元
17	赖良文	26.62	0.82%	自筹资金	照明事业部生产 部厂长	江西兆驰
18	易云	23.53	0.73%	自筹资金	显示事业部销售部 部总监	兆驰光元
19	周红娟	22.81	0.71%	自筹资金	背光事业部生产 部资材主管	深圳光元
20	吴青希	22.81	0.71%	自筹资金	背光事业部销售部 部主管	深圳光元
21	杨军	22.81	0.71%	自筹资金	照明事业部品质 部经理	江西兆驰
22	张淑芳	22.40	0.69%	自筹资金	背光事业部销售部 部主管	深圳光元
23	张娜	22.35	0.69%	自筹资金	总裁助理	兆驰股份
24	黄斌文	22.40	0.69%	自筹资金	曾任显示事业部 销售部专员 (已故)	兆驰光元
25	奉华光	22.12	0.68%	自筹资金	TV事业部资材主 管	兆驰股份
26	龙安德	21.00	0.65%	自筹资金	照明事业部生产 部主管	江西兆驰
27	杨柳	19.01	0.59%	自筹资金	背光事业部销售部 部客服主管	深圳光元
28	郭坤	17.65	0.55%	自筹资金	背光事业部销售部 部经理	深圳光元
29	谢虎	16.73	0.52%	自筹资金	背光事业部生产 部主管	深圳光元
30	陈伟	15.21	0.47%	自筹资金	照明事业部研发 部工艺副经理	江西兆驰
31	邱贝尔	15.21	0.47%	自筹资金	背光事业部研发 部工程师	深圳光元

序号	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资金来源	公司职务	任职公司
32	周雄	15.21	0.47%	自筹资金	照明事业部研发部工艺副经理	江西兆驰
33	卢海定	15.21	0.47%	自筹资金	照明事业部研发部工艺工程师	江西兆驰
34	孟浩	11.76	0.36%	自筹资金	显示事业部生产部副厂长	江西兆驰
35	马国庆	11.76	0.36%	自筹资金	照明/显示事业部生产部厂长	江西兆驰
36	郭克华	11.76	0.36%	自筹资金	背光事业部生产部厂长	深圳光元
37	许丰	10.59	0.33%	自筹资金	照明事业部研发部主管	兆驰光元
38	方放	10.59	0.33%	自筹资金	董事会办公室证券事务代表	兆驰股份
39	钱斌	9.41	0.29%	自筹资金	照明事业部生产部物控副经理	江西兆驰
40	罗金	5.88	0.18%	自筹资金	背光事业部采购部主管	深圳光元
41	利霞	5.88	0.18%	自筹资金	显示事业部销售部专员	兆驰光元
42	陈翠平	5.88	0.18%	自筹资金	照明事业部生产部主管	江西兆驰
43	潘保刚	5.88	0.18%	自筹资金	照明事业部研发部工艺副经理	江西兆驰
44	柯双双	5.88	0.18%	自筹资金	照明事业部生产部物控主管	江西兆驰
合计		3,235.04	100%	-	-	-

## (二) 风驰千里员工出资及任职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资金来源	公司职务	任职公司
1	解庆	779.88	18.97%	自筹资金	曾任总经办总经理（已离职）	江西兆驰
2	金从龙	756.60	18.41%	自筹资金	副总裁	兆驰股份
3	林向和	483.06	11.75%	自筹资金	董事、副总经理	兆驰光元
4	严志荣	327.38	7.96%	自筹资金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兆驰股份
5	周礼华	291.00	7.08%	自筹资金	总经理	兆驰照明
6	方振宇	232.80	5.66%	自筹资金	曾任董事会秘书（已离职）	兆驰股份
7	章岚芳	174.60	4.25%	自筹资金	财务中心资金管理部经理	兆驰股份

序号	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资金来源	公司职务	任职公司
8	童晓红	116.40	2.83%	自筹资金	进出口风控部总监	兆驰股份
9	丁莎莎	87.30	2.12%	自筹资金	党委书记、工会主席、监事会主席、总经理助理	兆驰股份
10	高丽丽	58.20	1.42%	自筹资金	法务部经理	兆驰股份
11	单华锦	58.20	1.42%	自筹资金	监事、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兆驰股份
12	宋小龙	58.20	1.42%	自筹资金	进出口风控部经理	兆驰股份
13	罗希文	58.20	1.42%	自筹资金	证券部董事会秘书	兆驰光元
14	杨平	58.20	1.42%	自筹资金	背光事业部生产部物控经理	深圳光元
15	闻启燕	58.20	1.42%	自筹资金	背光事业部品质部经理	深圳光元
16	徐伟科	58.20	1.42%	自筹资金	背光事业部研发部工艺研发经理	深圳光元
17	余志超	58.20	1.42%	自筹资金	照明事业部品质部经理	江西兆驰
18	陈坚	58.20	1.42%	自筹资金	照明事业部品质部经理	江西兆驰
19	徐文华	58.20	1.42%	自筹资金	人力资源部副经理	江西兆驰
20	曹波	58.20	1.42%	自筹资金	照明/显示事业部生产部厂长	江西兆驰
21	韩江	40.74	0.99%	自筹资金	安委会安全主任	兆驰股份
22	吴癸昊	40.74	0.99%	自筹资金	财务中心会计核算部经理	兆驰股份
23	邓春根	40.74	0.99%	自筹资金	财务中心税务部经理	兆驰股份
24	李毅	29.10	0.71%	自筹资金	背光事业部生产部副厂长	深圳光元
25	李期亿	29.10	0.71%	自筹资金	行政部经理	兆驰股份
26	彭显嫦	20.37	0.50%	自筹资金	人力资源部经理	兆驰股份
27	朱耀梅	20.37	0.50%	自筹资金	财务部经理	兆驰照明
合计		4,110.38	100.00%	-	-	-

### (三) 风驰未来员工出资及任职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资金来源	公司职务	任职公司
----	----	-----	------	------	------	------

序号	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资金来源	公司职务	任职公司
1	何胜斌	779.88	30.39%	自筹资金	TV 事业部总经理	兆驰股份
2	欧军	395.76	15.42%	自筹资金	总经理	兆驰股份
3	白冰	174.60	6.8%	自筹资金	TV 事业部副总经理	兆驰股份
4	吴建好	174.60	6.8%	自筹资金	TV 事业部采购总监	兆驰股份
5	杨长方	145.50	5.67%	自筹资金	TV 事业部厂长	兆驰股份
6	张海波	116.40	4.54%	自筹资金	TV 事业部研发总监	兆驰股份
7	刘月婷	116.40	4.54%	自筹资金	TV 事业部采购总监	兆驰股份
8	周伟	58.20	2.27%	自筹资金	TV 事业部销售总监	兆驰股份
9	杨绪彬	58.20	2.27%	自筹资金	TV 事业部质量总监	兆驰股份
10	汪义送	58.20	2.27%	自筹资金	TV 事业部基板厂长	兆驰股份
11	黄宝亿	40.74	1.59%	自筹资金	TV 事业部研发经理	兆驰股份
12	顾越	40.74	1.59%	自筹资金	TV 事业部采购经理	兆驰股份
13	胡珺	29.10	1.13%	自筹资金	TV 事业部总裁秘书	兆驰股份
14	张霞	29.10	1.13%	自筹资金	TV 事业部财务经理	兆驰股份
15	刘泽喜	29.10	1.13%	自筹资金	TV 事业部研发经理	兆驰股份
16	魏依虎	29.10	1.13%	自筹资金	TV 事业部生产经理	兆驰股份
17	胡鹏	29.10	1.13%	自筹资金	TV 事业部售后经理	兆驰股份
18	季海舰	29.10	1.13%	自筹资金	TV 事业部品质经理	兆驰股份
19	佟晓龙	29.10	1.13%	自筹资金	TV 事业部研发经理	兆驰股份
20	李会兵	29.10	1.13%	自筹资金	TV 事业部销售经理	兆驰股份
21	彭记华	23.28	0.91%	自筹资金	TV 事业部物控部副经理	兆驰股份
22	刘圣周	23.28	0.91%	自筹资金	TV 事业部设备自动化副经理	兆驰股份
23	包永哲	23.28	0.91%	自筹资金	TV 事业部工程部副经理	兆驰股份
24	莫令娥	23.28	0.91%	自筹资金	TV 事业部物控部副经理	兆驰股份

序号	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资金来源	公司职务	任职公司
25	徐晓华	23.28	0.91%	自筹资金	TV 事业部资材部副经理	兆驰股份
26	陈坤涌	23.28	0.91%	自筹资金	TV 事业部工业设计中心副经理	兆驰股份
27	陈雄洲	23.28	0.91%	自筹资金	TV 事业部采购副经理	兆驰股份
28	白中亮	11.64	0.45%	自筹资金	TV 事业部资材副经理	兆驰股份
合计		2,566.62	100%	-	-	-

兆驰节能投资、风驰千里及风驰未来合伙人中，除朱开扬不是发行人员工、个别人员为离职员工外，其余均为公司或控股股东兆驰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员工。此外，前述三家持股平台中，公司或控股股东兆驰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员工人员，均分别与公司、兆驰股份或其控股子公司建立劳动关系，不存在既为公司员工，又为关联方员工的情形。

## 二、朱开扬入股及持股情况

朱开扬为兆驰节能投资有限合伙人之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朱开扬持有兆驰节能 200.00 万元财产份额，占比为 6.18%，对应间接持有公司 17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5348%。朱开扬履历情况如下：

朱开扬，男，1954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住所：上海市长宁区，身份证号码：3101071954\*\*\*\*\*。1989 年 9 月，毕业于山东广播电视大学；1972 年 12 月至 1996 年 11 月，任职于上海无线电二厂，担任车间主任、科长及总经理；1996 年 12 月至 2014 年 10 月，任职于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14 年 5 月至今，任职于上海芯联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朱开扬非公司员工，其系实际控制人顾伟朋友，2016 年 4 月兆驰节能投资成立时，有吴学坚、胡晓等 5 位员工认缴的共计 408.80 万元财产份额未实缴到位。朱开扬通过顾伟知悉上述情况后，因看好公司未来发展，拟承接其中 200 万元财产份额的认缴义务并完成实缴出资。2016 年 4 月，朱开扬与吴学坚签署了《出资份额转让协议》，受让吴学坚所持 200 万出资额对应的合伙份额。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朱开扬自投资以来所持的兆驰节能投资财产份额未发生过增减或转让，且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2) 说明各员工持股平台取得发行人股份时间、增资/转让价格、对应当年市盈率倍数情况，风驰千里、风驰未来入股发行人未计提股份支付费用的合理性；发行人股份支付费用的具体计算过程，招股说明书中“不存在股权激励或其他制度安排”是否准确。

**【回复】**

**一、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取得股份的情况**

公司共三家员工持股平台，其中兆驰节能投资所持股权系自兆驰股份受让所得，风驰千里、风驰未来均系通过增资方式取得公司股权，公司各员工持股平台取得公司股份的时间、价格及市盈率倍数情况如下

单位：元/股

员工持股平台	取得发行人股份时间	价格	入股前一年度对应市盈率倍数	入股当年对应市盈率倍数
兆驰节能投资	2016年1月	1.18	0.79倍	2.51倍
风驰千里	2020年3月	5.82	11.64倍	16.17倍
风驰未来	2020年3月	5.82		

注：市盈率计算口径为每股价格/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

2016年1月，兆驰节能投资受让股权价格系以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未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为基准，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确定；2020年3月，风驰千里、风驰未来入股价格系参考公司201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约12倍市盈率估值而确定，且与同次增资入股其他投资人入股价格一致。

**二、风驰千里、风驰未来入股发行人未计提股份支付费用具有合理性**

2020年3月12日，经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新增注册资本2,442.25万元，其中风驰千里认缴706.25万元，风驰未来认缴441.00万元，剩余1,295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嘉信元德等其他10名投资人以现金认缴，

本次增资各投资人认购价格均为 5.82 元/股，因此，风驰千里、风驰未来本次增资价格与市场公允价格一致，无需计提股份支付费用。

### 三、公司股份支付费用的具体计算过程

报告期各期，公司分别计提股份支付费用 141.89 万元、256.73 万元、158.12 万元及 57.94 万元，均系兆驰节能投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发生变动所致。2018 年 6 月，兆驰节能投资拟引入 17 名员工作为新增合伙人，为避免因此导致全体合伙人人数超过《合伙企业法》规定的 50 人的人数上限，该 17 名员工委托兆驰节能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全劲松代为持有其在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除 4 名离职员工已将其被代持的兆驰节能投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给全劲松外，2020 年 11 月，全劲松将其代持的兆驰节能投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还原给 13 名被代持员工直接持有。除前述 4 名委托代持的离职员工外，还有 8 名持有合伙份额的员工陆续离职，该 12 名员工均于将其所持兆驰节能投资财产份额转让给全劲松或其他员工。

#### (一) 2018 年股权激励-代持确认股份支付

2018 年 6 月代持形成时点的股份支付。公司以 2018 年 6 月代持形成时公司股票公允价值与 17 位员工间接取得公司股票价格之差为基础，补充计提了股份支付费用，该次股份支付的公允价值系参考当年公司新三板挂牌期间股票交易价格 4.98 元/股确定。

单位：万股、万元

时间	姓名	受让人	对应公司股数	对应合伙企业出资额	转让总价	对应公司每股价格(元/股)	公司股票公允价值(元/股)	股份支付金额
2018.06	李志刚	/	5.00	5.88	7.87	1.57	4.98	17.04
2018.06	罗金	/	5.00	5.88	7.87	1.57	4.98	17.04
2018.06	何至年	/	11.00	12.94	17.30	1.57	4.98	37.49
2018.06	孟浩	/	10.00	11.76	15.73	1.57	4.98	34.08
2018.06	潘保刚	/	5.00	5.88	7.87	1.57	4.98	17.04
2018.06	张明勇	/	15.00	17.65	23.60	1.57	4.98	51.12
2018.06	郭坤	/	15.00	17.65	23.60	1.57	4.98	51.12

时间	姓名	受让人	对应公司股数	对应合伙企业出资额	转让总价	对应公司每股价格(元/股)	公司股票公允价值(元/股)	股份支付金额
2018.06	刘健	/	8.00	9.41	12.58	1.57	4.98	27.26
2018.06	钱斌	/	8.00	9.41	12.58	1.57	4.98	27.26
2018.06	柯双双	/	5.00	5.88	7.87	1.57	4.98	17.04
2018.06	张小君	/	5.00	5.88	7.87	1.57	4.98	17.04
2018.06	陈翠平	/	5.00	5.88	7.87	1.57	4.98	17.04
2018.06	熊义强	/	8.00	9.41	12.58	1.57	4.98	27.26
2018.06	利霞	/	5.00	5.88	7.87	1.57	4.98	17.04
2018.06	董洁	/	8.00	9.41	12.58	1.57	4.98	27.26
2018.06	方放	/	9.00	10.59	14.16	1.57	4.98	30.67
2018.06	许丰	/	9.00	10.59	14.16	1.57	4.98	30.67
代持确认股份支付合计								463.49

根据 2018 年签署的股权代持协议约定，合伙人一致同意自 2018 年起在公司的劳动服务期限不低于 4 年，上述涉及员工确认的股份支付按照自 2018 年 1 月开始按照 4 年服务期限进行摊销，各年摊销金额为 115.87 万元。

## (二) 报告期授予股权员工离职股权转让确认股份支付

12 位员工离职转让时产生的股份支付。员工离职将所持兆驰节能投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全劲松或其他员工时，以转让发生时公司股票公允价值与转让价格之差为基础，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单位：万股、万元

确认股份支付时间	姓名	受让人	对应公司股数	对应合伙企业出资额	转让总价	对应公司每股价格(元/股)	公司股票公允价值(元/股)	股份支付金额
2018.12	罗国勇	全劲松	9.52	11.20	21.41	2.25	4.98	26.01
2018 年合计								26.01
2019.01	张清平	全劲松	11.90	14.00	32.10	2.69	4.98	27.18
2019.02	董洁	全劲松	6.00	7.06	16.06	2.68	4.98	13.83
2019.04	刘健	全劲松	6.00	7.06	9.44	1.57	4.98	20.45

确认股份支付时间	姓名	受让人	对应公司股数	对应合伙企业出资额	转让总价	对应公司每股价格(元/股)	公司股票公允价值(元/股)	股份支付金额
2019.10	胡晓	全劲松	21.25	25.00	60.78	2.86	4.98	45.07
2019.10	马文展	全劲松	4.76	5.60	13.26	2.78	4.98	10.45
2019.10	马文展	李向齐	8.17	9.61	31.04	3.80	4.98	9.65
2019.10	周华新	全劲松	6.66	7.84	19.06	2.86	4.98	14.13
2019.11	胡晓	全劲松	36.47	42.90	181.60	4.98	4.98	0.04
2019.11	周华新	全劲松	13.33	15.68	66.37	4.98	4.98	0.01
2019.11	余彪	全劲松	34.00	40.00	169.32	4.98	4.98	0.04
2019年合计								140.86
2020.01	董洁	全劲松	2.00	2.35	9.96	4.98	5.82	1.68
2020.03	刘健	全劲松	2.00	2.35	9.96	4.98	5.82	1.68
2020.02	熊义强	全劲松	4.00	4.71	12.87	3.22	5.82	10.44
2020.02	熊义强	全劲松	4.00	4.71	19.92	4.98	5.82	3.36
2020.07	李志刚	全劲松	5.00	5.88	18.45	3.69	5.82	10.65
2020.12	郑海斌	全劲松	34.38	162.96	747.99	5.40	5.82	14.44
2020年合计								42.25

注：1、2020年12月，郑海斌、高国强合计将其所持对应公司164.38万股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给全劲松，全劲松受让后又将其其中130万股分别转让给了刘传标、易云、马国华、郭克华、林向和等5人。因此，2020年12月，将全劲松从郑海斌、高国强处受让后未转出的剩余34.38万股的受让价格与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了股份支付14.44万元。

2、2021年1-6月，周波、何至年、石兴宝、张小君、李海峰等5人合计将其所持对应公司107.88万股兆驰节能投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给全劲松，全劲松依据协议于2021年7月后陆续向其支付转让款，因此，2021年1-6月未确认股份支付。兆驰节能投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八部分“八、《审核问询函》9.关于员工持股平台及股权激励”之“（3）说明员工持股平台各股份持有人资金来源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符合股东适格性，是否足额缴纳股权激励款，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向员工提供财务资助情形；逐项说明报告期内员工持股平台股东股份转让情况、原因、价格、是否涉及股份支付，是否涉及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相关内容。

2018 年和 2019 年离职员工转让股权的公允价格为 4.981 元/股，参考 2018 年年底公司新三板挂牌期间股票交易价格 4.98 元/股确定；2020 年离职员工转让股权的公允价格为 5.82 元/股，参考 2020 年外部投资机构入股公司认购价格确定。

### （三）报告期各期确认股份支付金额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代持摊销	57.94	115.87	115.87	115.87
离职员工转让	-	42.25	140.86	26.01
合计	57.94	158.12	256.73	141.89

注：2021 年 1-6 月，周波、何至年、石兴宝、张小君、李海峰等 5 人合计将其所持对应公司 107.88 万股兆驰节能投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给全劲松，全劲松依据协议于 2021 年 7 月后陆续向其支付转让款，因此，2021 年 1-6 月未确认股份支付。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支付费用计提准确。

### 四、公司不存在计划实施或尚未授予完毕的股权激励或其他制度安排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所有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平台持股计划已授予完毕，报告期各期公司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来源于 2018 年 6 月兆驰节能投资财产份额代持形成时的股份支付及其摊销，以及员工离职转让时产生的股份支付。公司不存在正在执行的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员工实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招股说明书相关表述准确。

（3）说明员工持股平台各股份持有人资金来源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符合股东适格性，是否足额缴纳股权激励款，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向员工提供财务资助情形；逐项说明报告期内员工持股平台股东股份转让情况、原因、价格、是否涉及股份支付，是否涉及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回复】

## 一、员工持股平台各合伙人资金来源及股东适格性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各合伙人均系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取得合伙企业相应份额，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其提供财务支持的情形。关于员工持股平台各合伙人资金来源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八部分“八、《审核问询函》9.关于员工持股平台及股权激励”之“(1)说明员工持股平台员工具体任职职务，为关联方员工的具体情况，具体对应的关联方公司及任职职务，是否同时为发行人员工；朱开扬的履历情况，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原因，是否涉及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相关内容。

公司三家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中，除兆驰节能投资合伙人朱开扬非公司或公司关联方员工外，其余各合伙人均为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员工或离职员工。公司三家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中的员工、离职员工或公司关联方员工及朱开扬，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未以发行人股份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符合股东适格性相关要求。

## 二、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出资缴纳情况

### (一) 兆驰节能投资出资额缴纳情况

兆驰节能投资成立于2015年12月，成立时共有合伙人44位，认缴出资额3,800万元，成立时39名合伙人缴纳了认缴出资额，共有吴学坚等5位合伙人未缴纳全部认缴出资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合伙人性质	认缴金额	出资比例	未实缴金额
1	吴学坚	有限合伙人	240.00	6.3158%	240.00
2	胡晓	有限合伙人	160.00	4.2105%	60.00
3	罗霞珍	有限合伙人	28.00	0.7368%	8.00
4	程寅山	有限合伙人	56.00	1.4737%	56.00
5	徐钊	有限合伙人	44.80	1.1789%	44.80

序号	姓名	合伙人性质	认缴金额	出资比例	未实缴金额
合计					408.80

2016年4月18日，兆驰节能投资作出合伙人决议，同意吴学坚、胡晓、罗霞珍、程寅山、徐钊分别将其所认缴出资40.00万元、60.00万元、8.00万元、56.00万元、44.80万元，对应合伙企业出资份额1.0526%、1.5790%、0.2105%、1.4737%、1.1789%均分别作价1元转让给全劲松；吴学坚将其所认缴出资200万元，对应合伙企业出资份额5.2632%作价1元转给朱开扬。2016年5月，全劲松、朱开扬承接上述合伙人合计408.8万元财产份额的认缴义务并完成实缴出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兆驰节能投资未进行过增资，其合伙人认缴出资额均已全部缴纳到位。

### （二）风驰千里出资额缴纳情况

风驰千里自2020年1月设立以来仅有一次增资，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风驰千里设立及增资时共有严志荣等27位合伙人，前述合伙人已于2020年3月足额缴纳出资款项。

### （三）风驰未来出资额缴纳情况

风驰未来自2020年1月设立以来仅有一次增资，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风驰未来设立及增资时共有欧军等合计28位合伙人，前述合伙人已于2020年3月足额缴纳出资款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三家持股平台出资额均由合伙人以自有或自筹资金足额缴纳，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向合伙人员工提供借款或担保等财务资助的情形。

## 三、报告期内员工持股平台财产份额转让情况

风驰千里、风驰未来均系2020年1月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报告期内风驰千里、风驰未来合伙人均未发生财产份额转让的情况。报告期内，兆驰节能投资财产份额转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股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对应合伙企业出资额	转让价格 (元/出资额)	对应公司股数	对应公司每股价格 (元/股)	定价依据	转让原因	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2018年6月 (代持形成， 未做工商变更)	全劲松	李志刚	5.88	1.33	5.00	1.57	协商定价	股权激励	是
		罗金	5.88		5.00		协商定价		
		何至年	12.94		11.00		协商定价		
		孟浩	11.76		10.00		协商定价		
		潘保刚	5.88		5.00		协商定价		
		张明勇	17.65		15.00		协商定价		
		郭坤	17.65		15.00		协商定价		
		刘健	9.41		8.00		协商定价		
		钱斌	9.41		8.00		协商定价		
		柯双双	5.88		5.00		协商定价		
		张小君	5.88		5.00		协商定价		
		陈翠平	5.88		5.00		协商定价		
		熊义强	9.41		8.00		协商定价		
		利霞	5.88		5.00		协商定价		
董洁	9.41	8.00	协商定价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对应合伙企业出资额	转让价格(元/出资额)	对应公司股数	对应公司每股价格(元/股)	定价依据	转让原因	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方放	10.59		9.00		协商定价		
		许丰	10.59		9.00		协商定价		
2018年12月	罗国勇	全劲松	11.20	1.91	9.52	2.25	协商定价	离职转让	是
2019年1月	张清平	全劲松	14.00	2.29	11.90	2.69	协商定价	离职转让	是
2019年2月 (被代持员工转让,未做工商变更)	董洁	全劲松	7.06	2.27	6.00	2.68	协商定价	离职转让	是
2019年4月 (被代持员工转让,未做工商变更)	刘健	全劲松	7.06	1.34	6.00	1.57	协商定价	离职转让	是
2019年10月	胡晓	全劲松	25.00	2.43	21.25	2.86	协商定价	离职转让	是
	周华新		7.84	2.43	6.67	2.86			
	马文展		5.60	2.37	4.76	2.79			
	马文展	李向奇	9.61	3.23	8.17	3.80			
2019年11月 (被代持员工转让,未做工商变更)	董洁	全劲松	2.35	4.23	2.00	4.98	协商定价	离职转让	是
	刘健		2.35	4.23	2.00	4.98	协商定价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对应合伙企业出资额	转让价格(元/出资额)	对应公司股数	对应公司每股价格(元/股)	定价依据	转让原因	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2019年11月	胡晓	全劲松	42.90	4.23	36.47	4.98	协商定价	离职转让	是
	周华新		15.68	4.23	13.33	4.98			
	余彪		40.00	4.23	34.00	4.98			
2020年2月 (被代持员工转让,未做工商变更)	熊义强	全劲松	4.71	2.73	4.00	3.22	协商定价	离职转让	是
			4.71	4.23	4.00	4.98			
2020年7月 (被代持员工转让,未做工商变更)	李志刚	全劲松	5.88	3.14	5.00	3.69	协商定价	离职转让	是
2020年12月	郑海斌	全劲松	162.96	4.59	138.52	5.40	协商定价	离职转让	是
	高国强		30.42	4.29	25.86	4.98			
	全劲松	张明勇	17.65	-	15.00	-	本次为代持股份的还原,因被代持人均已向全劲松支付出资款项,并且全劲松已对兆驰节能投资完成出资,本次代持还原不涉及对价支付。	代持还原	否
	全劲松	钱斌	9.41		8.00				
		孟浩	11.76		10.00				
		许丰	10.59		9.00				
		何至年	12.94		11.00				
罗金		5.88	5.00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对应合伙企业出资额	转让价格(元/出资额)	对应公司股数	对应公司每股价格(元/股)	定价依据	转让原因	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方放	10.59		9.00					
		利霞	5.88		5.00					
		郭坤	17.65		15.00					
		陈翠平	5.88		5.00					
		张小君	5.88		5.00					
		潘保刚	5.88		5.00					
		柯双双	5.88		5.00					
	刘传标	58.82	4.95	50.00	5.82	参考公司最近一次增资价格确定	为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全劲松自愿将部分财产份额转让给公司的新、老员工。	否		
	易云	23.53	4.95	20.00	5.82					
	马国庆	11.76	4.95	10.00	5.82					
	郭克华	11.76	4.95	10.00	5.82					
	林向和	47.06	4.95	40.00	5.82					
	2021年8月	周波	全劲松	54.87	4.95	46.64	5.82	参考公司最近一次增资价格确定	离职转让	否
		李海峰		30.42	4.95	25.86	5.82			
		石兴宝		22.81	4.95	19.39	5.82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对应合伙企业出资额	转让价格 (元/出资额)	对应公司股数	对应公司每股价格 (元/股)	定价依据	转让原因	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何至年		12.94	4.95	11	5.82			
	张小君		5.88	3.30	5	3.89	协商定价	离职转让	是

公司各员工持股平台财产份额转让涉及的股份支付情况见本题第（2）问相关回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兆驰节能投资曾于 2018 年 6 月形成代持及 2020 年 12 月解除外，兆驰节能投资、风驰千里及风驰未来三家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其他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4）依照本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2 的要求逐项说明员工持股计划员工离职后股份处理等内容。**

**【回复】**

发行人已在修改后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十、正在执行的股权激励、其他制度安排及其执行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正在执行的对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员工实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但发行人存在三家员工持股平台，分别为兆驰节能投资、风驰千里及风驰未来，该三家员工持股平台的相关情况如下：

**（一）人员构成情况**

兆驰节能投资、风驰千里及风驰未来三家员工持股平台中，兆驰节能投资主要由公司员工构成，风驰千里及风驰未来主要由控股股东兆驰股份员工构成，详细人员情况详见本节“八、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股东的基本情况”及“（五）发行人其他主要股东情况”。

**（二）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

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从公司、兆驰股份或其下属公司离职的，应当将其所持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给该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的第三方。

### （三）股份锁定期

根据兆驰节能投资、风驰千里及风驰未来三家员工持股平台出具的承诺，其所持公司股票在上市后 12 个月，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所持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公司股票上市后 12 个月后至 48 个月内，兆驰节能投资、风驰千里及风驰未来可分批次按不同比例转让、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所持的公司股份或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三家员工持股平台出具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附件”之“二、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具体内容”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兆驰节能投资、风驰千里、风驰未来三家员工持股平台的工商登记文件、合伙协议，了解了其合伙人构成情况、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变动情况等；

2、查阅了发行人及兆驰股份的员工花名册，三家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填写的调查表，员工合伙人与各自任职主体签订的劳动合同，了解了各合伙人在发行人或控股股东、关联方处任职的情况；

3、对发行人及兆驰股份员工花名册进行了比对，了解了持股平台员工不存在在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关联方处交叉任职的情形；

4、对三家持股平台合伙人进行了访谈，了解了其任职情况、持股情况、股东适格性、入股资金来源情况等；

5、对三家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进行了访谈，了解了其设立背景、人员构成、离职后股份处理安排等内容；

6、查阅了朱开扬填写的调查表、《出资份额转让协议》，并对朱开扬进行了

访谈，了解了其履历情况、入股原因等；

7、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文件、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会议文件，了解了风驰千里、风驰未来入股情况；

8、查阅了发行人新三板挂牌期间年度报告、发行人挂牌期间股票交易记录等，了解了发行人股票公允价值及其变动情况，并对发行人股份支付费用的测算及计提进行了分析性复核；

9、查阅了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了解了发行人股权激励计划情况；

10、查阅了报告期内员工持股平台的银行流水、实际控制人银行流水，并进行了比对及分析，了解了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向员工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持股平台中除朱开扬非发行人员工、个别合伙人为离职员工外，其余均为公司或控股股东兆驰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不存在既为发行人员工，同时又为关联方员工的情况；朱开扬所持合伙企业财产份额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风驰千里、风驰未来入股发行人的价格与公允价值一致，发行人未计提股份支付费用具有合理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正在计划实施或尚未授予完毕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员工持股平台各合伙人资金来源合法合规，符合股东适格性，且均已足额缴纳认缴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向员工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兆驰节能投资曾于2018年6月形成代持及于2020年12月解除代持外，兆驰节能投资、风驰千里及风驰未来三家持股平台不存在其他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针对2018年6月代持形成时点的股份支付，发行人以2018年6月代持形成时公司股票公允价值与17位员工间接取得公司股票价格之差为基础，计提了股份支付费用并按服务期限进行摊销；针对员工离职转让时产生的股份支付，员工离职将所持兆驰节能投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全劲松或其他员工时，以转让发生时公司股票公允价值与转让价格之差为基础，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发行人的员工持股计划符合《创业

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2 的相关要求，且发行人已对离职后股份处理等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 九、《审核问询函》10.关于股权代持及对赌协议

申报文件显示：

(1) 2018 年 6 月，兆驰节能投资拟引入 17 名员工作为新增合伙人，但由此将导致全体合伙人人数超过《合伙企业法》规定的 50 人的人数上限，因此该 17 名员工由兆驰节能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全劲松代为持有其在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除 4 名离职员工已将其被代持的兆驰节能投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给全劲松外，2020 年 11 月，全劲松将其代持的兆驰节能投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回给 13 名被代持员工。

(2) 2020 年 3 月，南昌国金与兆驰光元、兆驰股份签署了对赌协议，对兆驰光元 A 股上市时间进行了对赌，约定若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兆驰光元未能实现 A 股成功上市的，南昌国金有权要求兆驰股份以实际投资天数为依据，按年化 9%收益以现金回购南昌国金所持兆驰光元全部股权，但该《增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自兆驰光元提交上市申请文件时自动中止，并在首发上市申请被撤回、失效、否决时自动恢复。

请发行人：

(1) 说明全劲松代持 17 名员工股份及解除代持是否具有相关支持证据；兆驰节能投资等员工持股平台是否曾存在合伙人人数超过《合伙企业法》规定的 50 人的人数上限的情形，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2) 结合对赌协议的主要内容、发行人作为签署方之一等情形说明是否符合本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要求。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结合相关协议、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对代持关系真实性、代持及对赌协议是否完全解除、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构成本次发行障碍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回复：

(1) 说明全劲松代持 17 名员工股份及解除代持是否具有相关支持证据；兆驰节能投资等员工持股平台是否曾存在合伙人人数超过《合伙企业法》规定的 50 人的人数上限的情形，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回复】**

**一、兆驰节能投资代持形成及解除的具体情况和支持证据情况**

兆驰节能投资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自成立以来，其一直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2018 年 6 月，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公司拟通过兆驰节能投资进行第二批次员工持股，该批次拟引入 17 名员工作为新增合伙人，但此时兆驰节能投资已有合伙人 41 名，如该 17 名员工均直接持有兆驰节能投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则将导致兆驰节能投资全体合伙人人数超过《合伙企业法》规定的 50 人的人数上限。

本着合伙人自愿的原则，该批次拟引入的 17 名员工统一委托兆驰节能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全劲松代为持有兆驰节能投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由此形成了委托持股关系。

2018 年 6 月至 2020 年 10 月，前述代持关系持续期间，该批次 17 名员工中先后有董洁、刘健、熊义强及李志刚 4 名员工离职，该 4 名员工均于离职后将其被代持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给了全劲松。

2020 年 11 月，全劲松将其代持的兆驰节能投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回给该批次员工中，剩余尚未离职的 13 名被代持员工，至此，全劲松与 17 名员工的代持关系已解除。

确认兆驰节能投资代持形成及解除情况的具体支持证据如下：

事项	证据名称	证明内容
代持形成	被代持员工与全劲松签署的股权代持协议	被代持员工同意由全劲松代为持有其在兆驰节能投资的财产份额
	被代持员工向全劲松支付财产份额代持款项的转账记录	被代持员工根据代持协议约定，向全劲松实际支付出资款
	被代持员工填写的《调查表》	被代持员工曾存在委托全劲松代其持有兆

	被代持员工签署的《承诺函》	驰节能投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情形
	对被代持员工进行访谈的《访谈记录》	
	对全劲松进行了访谈《访谈记录》	
代持期间	全劲松向被代持人支付分红款的转账记录	全劲松曾存在替他人持有兆驰节能投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情形
代持解除	全劲松与被代持人签署的合伙企业份额转让协议	代持关系存续期间，全劲松根据被代持人被代持财产份额比例，向被代持人转付兆驰节能投资分红
	兆驰节能投资工商内档；	全劲松将被代持人实际持有的兆驰节能投资财产份额还原至被代持人持有
	被代持员工填写的《调查表》	被代持员工所持有的被财产份额还原至各被代持人名下，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被代持员工签署的《承诺函》	代持事项已依法解除
	对被代持员工进行访谈的《访谈记录》	代持事项已依法解除，被代持员工现拥有所持兆驰节能投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完整权利。针对代持形成、代持期间、代持解除全过程及目前权利状态，确认与兆驰节能投资及全劲松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对全劲松进行访谈的《访谈记录》	代持事项已依法解除，全劲松现拥有所持兆驰节能投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完整权利。针对代持形成、代持期间、代持解除全过程及目前权利状态，确认与兆驰节能投资及其他合伙人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兆驰节能投资曾于 2018 年 6 月至 2020 年 10 月期间存在全劲松代 17 名员工持有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情形，该代持情形有各方签署的协议及资金流水等客观证据证明，并经被代持人填写调查表或访谈等加以确认。截至 2020 年 11 月，兆驰节能投资曾存在的合伙企业份额代持的情形已完全解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二、兆驰节能投资曾存在合伙人人数超过《合伙企业法》规定的 50 人的的人数上限，但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2018 年 6 月至 2019 年 10 月期间，兆驰节能投资曾存在实际出资合伙人人数超过 50 人的情形。但根据兆驰节能投资的工商登记资料，兆驰节能投资自设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通过出资份额代持并经工商部门登记的合伙人人数始终未超过 50 人，符合《合伙企业法》关于有限合伙企业合伙人人数的规定。

兆驰节能投资历史上虽然存在实际合伙人人数超过 50 人的情形，但通过出资份额代持，办理工商登记的名义合伙人人数未超过 50 人，工商登记过程亦未

违反《合伙企业法》及《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的规定。截至 2020 年 11 月，兆驰节能投资对上述出资代持情况进行了规范，全劲松将其代持的兆驰节能投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回给被代持员工，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兆驰节能投资曾存在的实际出资合伙人人数超过 50 人的情形已消除，不存在需要补充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情形，且在该情形持续期间，兆驰节能投资不存在因此事而与第三方发生纠纷或受到工商登记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兆驰节能投资历史上曾存在实际出资合伙人人数超过 50 人的情形，但其已于 2020 年 11 月全面整改完毕，且因兆驰节能投资已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因此其不存在因此事项而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同时，兆驰节能投资系独立的民事主体，公司作为其对外投资主体，在本事项中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因此公司不存在因此事项而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2) 结合对赌协议的主要内容、发行人作为签署方之一等情形说明是否符合本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要求。**

**【回复】**

发行人已在修改后的《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股本及股东变化情况”之“（四）本次发行前涉及的对赌协议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1、对赌协议的签署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南昌国金 2020 年 3 月增资入股时存在签署对赌协议的情形，具体如下：

2020 年 3 月 25 日，南昌国金与兆驰光元、兆驰股份签署了《增资协议书》，约定由南昌国金以 8,962.80 万元认购兆驰光元新增的 1,540 万股股份，本次增资价格为 5.82 元/股。同日，前述各方签署了《增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对兆驰光元 A 股上市时间进行了约定，约定若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兆驰光元未能实现 A

股成功上市的，南昌国金有权要求兆驰股份以实际投资天数为依据，按年化 9% 的收益以现金回购南昌国金所持兆驰光元全部股权。同时约定《增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自兆驰光元提交上市申请文件时自动中止，并在首发上市申请被撤回、失效、否决时自动恢复。2021 年 8 月 13 日，南昌国金与兆驰光元、兆驰股份签署了《增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二》，约定了兆驰光元不再作为《增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的签署方及当事方，除此以外，各方权利或义务按原《增资协议书》及《增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的约定执行。

## 2、对赌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前述南昌国金与兆驰股份之前存在的对赌安排尚未解除，但对发行人及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具体说明如下：

### （1）公司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

2020 年 3 月 25 日，根据南昌国金与兆驰光元、兆驰股份签署的《增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的约定，发行人曾作为对赌协议的签署方及当事方之一，但根据协议的约定，发行人在该对赌协议项下实质无任何权利或义务，不是对赌协议所规定权利义务的当事人。2021 年 8 月 13 日，南昌国金与兆驰光元、兆驰股份补充签署了《增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二》，明确约定兆驰光元不再作为《增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的签署方及当事方，即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的当事人。

### （2）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化的约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兆驰股份持有兆驰光元 73.7866% 的股权，南昌国金持有兆驰光元 4.8449% 的股权。根据对赌协议的约定，若发生对赌义务的触发条件，即兆驰光元未能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现 A 股成功上市，则兆驰股份应依约收购南昌国金所持兆驰光元股份，收购完成后兆驰股份持股比例将进一步提高，因此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化的约定。

### （3）对赌协议不与公司市值挂钩

对赌协议中具有对赌性质的条款约定的回购条件为发行人是否能够在规定的时间内上市成功，对赌义务触发条件为“兆驰光元未能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现 A 股成功上市”，并未涉及发行人市值的约定，未与发行人市值挂钩。

(4) 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其他严重影响投资按着权益的情形

在对赌协议项下，公司并未享有或承担任何权利义务，即使发生触发对赌义务的情形，也不会严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亦不会严重影响投资者的权益。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南昌国金外，公司股东未与其他第三方签署过对赌协议或具有类似安排的法律文件。根据南昌国金与公司、兆驰股份签署的《增资协议书》、《增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及《增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二》的约定，公司在该等协议项下从未对南昌国金负有任何对赌义务，亦未对兆驰股份就其与南昌国金之间的对赌安排提供任何形式的保证或担保，公司自始就非对赌义务当事人。

综上所述，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南昌国金与兆驰股份之间存在对赌安排以外，公司其他股东间不存在对赌协议或类似安排。根据南昌国金与兆驰股份签署的对赌协议，公司不是对赌协议的当事人，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且对赌协议未与公司市值挂钩，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或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规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在修改后的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八、对赌协议风险”中，补充披露如下：

#### 八、对赌协议风险

2020年3月，南昌国金增资入股公司时，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兆驰股份签署了《增资协议书》、《增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后三者又于2021年8月签署了《增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二》，约定2022年12月31日前若公司未能实现A股成功上市的，南昌国金有权要求兆驰股份以实际投资天数为依据，按年化9%收益以现金回购南昌国金所持兆驰光元全部股权。根据约定，兆驰股份前述可能的回购义务自公司提交上市申请文件时自动中止，并在首发上市申请被撤回、失效、否决时自动恢复。若触发上述股份回购情形，则可能导致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比例发生变化的风险。”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尚未解除的对赌协议，但该对赌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签署形式、约定内容，符合《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要求，即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及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同时，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对赌协议的具体内容、对发行人可能存在的影响等进行了补充披露，并进行了风险提示。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结合相关协议、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对代持关系真实性、代持及对赌协议是否完全解除、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构成本次发行障碍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兆驰节能投资的工商登记文件，了解其历次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变动情况；

2、查阅全劲松与 17 名员工签署的代持协议，了解兆驰节能投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代持形成的情况；

3、查阅报告期内全劲松的资金流水，并结合 17 名被代持员工各自被代持财产份额情况及兆驰节能投资分红情况等，对全劲松与 17 名被代持员工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进行了分析性复核；

4、查阅全劲松与 13 名未离职员工签订的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了解兆驰节能投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代持解除的情况；

5、查阅全劲松及 13 名未离职员工填写的调查表，并对全劲松、13 名未离职员工及董洁、郑海斌等 2 名离职员工进行了访谈，了解了其持股情况、代持形成及解除情况、是否存在纠纷等情况；

6、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信用中国、天眼查、企查查等网站，了解了兆驰节能投资不存在因实际合伙人人数超过《合伙企业法》规定人数上限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7、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文件、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了解了南昌国金的入股情况；

8、查阅南昌国金与发行人、兆驰股份签署的《增资协议书》及《增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增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二》，了解南昌国金与兆驰股份之间对赌协议的签署及约定情况；

9、查阅南昌国金填写的调查表，了解其持股情况及与发行人、兆驰股份是否存在纠纷等情况。

##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兆驰节能投资曾存在合伙企业财产份额代持的情形，该代持情形有各方签署的协议及资金流水等客观证据证明，并经被代持人填写调查表或访谈等加以确认。截至 2020 年 11 月，兆驰节能投资曾存在的合伙企业份额代持的情形已完全解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同时，该代持情形导致兆驰节能投资曾存在实际出资合伙人人数超过 50 人的情形，但其已于 2020 年 11 月全面整改完毕，且因兆驰节能投资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因此兆驰节能投资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发行人与兆驰节能投资为不同的法人主体，发行人不存在因兆驰节能投资曾存在实际出资合伙人人数超过 50 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2、根据南昌国金与发行人、兆驰股份签署的对赌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发行人不作为协议签署方，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化的约定，对赌协议未与发行人市值挂钩，且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同时，发行人已在修改后的招股说明书中对对赌协议的具体内容、对发行人可能存在的影响等进行了补充披露，并进行了风险提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各方对对赌协议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对赌协议

尚未完全解除，但对赌协议相关约定符合《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要求，不构成本次发行的障碍。

#### 十、《审核问询函》11.关于诉讼及行政处罚

申报文件显示：

(1) 发行人存在正在进行的诉讼及仲裁，包括买卖合同纠纷、人身损害赔偿、侵权责任纠纷等事项；公开信息显示，发行人存在 26 条法院立案信息。

(2) 2018 年 11 月 19 日，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南昌兆驰因在“南昌市兆驰科技工业园三期、四期”项目的施工过程中存在使用包装水泥现场搅拌砂浆的行为，而被南昌市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管理办公室处罚 5.54 万元，同日南昌兆驰缴纳了前述罚款。

(3) 2020 年 10 月 13 日，兆驰股份因出口货物规格申报不实收到广州白云机场海关处罚；2021 年 5 月 8 日，兆驰股份因出口货物品牌申报不实收到蛇口海关行政处罚。

(4) 2012 年，控股股东兆驰股份及董事长顾伟、财务总监严志荣曾存在向国家工作人员提供 10 万元港币的情形，2017 年 8 月，受贿人员石峰因受贿罪被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2017）粤 0308 刑初 19 号）判处刑罚。

请发行人：

(1) 说明发行人涉及诉讼、仲裁的具体情形、涉案金额、目前进展情况、相关会计处理情况、是否涉及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未披露的重大诉讼及纠纷情况。

(2) 说明上述（2）事项是否导致严重环境污染、社会影响恶劣等后果，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 说明上述行为是否属于《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420 号）第五十三条规定的应当从重处罚的情形（因违反海关监管规定被海关行政处罚后在一年内又实施同一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的）。

(4) 说明该项案件的进展情况，该案件是否涉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兆驰股份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存在受到行政或刑事处罚的风险，如有，请补充风险提示。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回复：

(1) 说明发行人涉及诉讼、仲裁的具体情形、涉案金额、目前进展情况、相关会计处理情况、是否涉及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未披露的重大诉讼及纠纷情况。

**【回复】**

#### 一、公司正在进行中的诉讼及仲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正在进行的诉讼或仲裁案件情况如下：

序号	被告/被上诉人/被申请人	原告/上诉人/申请人	案由	进展情况
1	江西兆驰、兆驰光元	深圳益耐特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兆驰、兆驰光元分批向深圳益耐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益耐特”）采购两套模压机模具，经评估后拟向深圳益耐特采购 23 台上述设备，但深圳益耐特提供的第二套模具设备不合格，因此江西兆驰及兆驰光元均决定不再向其采购相关模具。深圳益耐特以其已经为模具买卖合同做了必要的采购、加工准备为由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支付货款 542.70 万元及预期付款损失、请求继续履行合同并支付预付款以及交付设备后支付余款。	一审已开庭
2	万常田、南昌市永利空调配套工程有限公司、江西兆驰	袁晓利	江西兆驰将车间空调维修承包给南昌市永利空调配套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永利”），南昌永利与万常田达成口头承包协议，由万常田雇佣袁晓利在江西兆驰进行空调维修。袁晓利在维修过程中摔伤，其提出各项损失共计 18.95 万元，但各方对其损失金额及责任的承担产生争议。袁晓利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三被告对其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021 年 3 月 20 日，一审法院作出判决，判处南昌永利向袁晓利赔偿各项损失费用 3.41 万元，江西兆驰不承担赔偿责任。原告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 2021 年 6 月 30 日，二审法院作出终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已结案
3	深圳市华夏光彩股份有限公司、雷建学	江西兆驰	深圳市华夏光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华夏”）向江西兆驰采购发光二极管，江西兆驰已向其交付货值 145.96 万元的货物，且双方签订了付款协议书，约定了逾期付款违约金。但深圳华夏未向江西兆驰支付 112.57 万元货款以及逾期付款违约金 22.10 万元。同时，雷建学签订了担保函，承诺就前述货款与深圳华夏共同承担无限连带责任保证。经江西兆驰多次催讨，深圳华夏、雷建学仍不支付货款以及逾期付款违约金，因此江西兆驰诉请两被告支付货款及违约金。 2021 年 4 月 21 日，一审法院作出判决，判处深圳华夏向江西兆驰支付 112.57 万元货款及逾期付款违约金，雷建学对此承担连带责任。雷学建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但是未在法定期限内交受理费。 2021 年 6 月 11 日，二审法院作出终审裁定，由于雷学建未在法定期限内缴纳二审受理费，因此按撤回上诉处理。	已结案
4	南昌兆驰、江西泽宇兆能实业有限公司	江西省盈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江西省盈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盈佳”）与江西泽宇兆能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泽宇”）签订厂房仓储服务合同，约定由江西盈佳承租江西泽宇出租的厂房，租赁期限自 2018 年 9 月 1 日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该厂房系归南昌兆驰所有，原出租给江西泽宇，后拟收回自用，但江西盈佳拒不搬离。江西盈佳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南昌兆驰撤离厂房并修缮损害防盗门，并赔偿损失 19.36 万元。江西泽宇向法院提起反诉，请求江西盈佳支付房屋占有使用费、保管费、公证费及搬运费等费用并立即搬离。	一审已判决，原告已上诉，二审已开庭

序号	被告/被上诉人/被申请人	原告/上诉人/申请人	案由	进展情况
			2021年4月8日，一审法院作出判决，判处江西盈佳（反诉被告）向江西泽宇（反诉原告）赔偿占用损失、公证费、货物搬运费共11.32万元，驳回江西盈佳诉讼请求及江西泽宇的其他诉讼请求。南昌兆驰在本案中无需承担任何赔偿责任。江西盈佳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	
5	胡贻坤、蒋建峰、左飞燕、江门市兆丰电子商贸有限公司	江西兆驰	江西兆驰与江门市兆丰电子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门兆丰”）签订LED灯珠销售合同，江西兆驰依约交付货物后，江门兆丰未支付相应货款，截止2021年6月30日，仍有474.66万元尚未支付。按照付款协议书的规定江门兆丰应向江西兆驰支付相应的违约金，同时胡贻坤、蒋建峰、左飞燕签订了担保函与江门兆丰对上述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经江西兆驰多次催讨，四被告仍未支付上述货款。因此，江西兆驰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四被告支付货款474.66万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	一审未开庭
6	兆驰光元	韩威	韩威原系公司员工，于2021年7月19日从公司离职，2021年7月27日韩威提起劳动仲裁请求公司向其支付经济补偿金等。	劳动仲裁已开庭

前述案件并非涉及公司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或重大担保，且诉讼涉案金额较小，相对方亦非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假设对方全部诉讼请求均得到人民法院支持，则公司需支付的金额亦未达到最近一期未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因此前述案件对公司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

## 二、公司诉讼及仲裁案件会计处理情况

上述案件中，公司为原告的案件不涉及计提预计负债。4 宗公司为被告的案件中，与袁晓利相关案件已结案，根据人民法院判决，公司无需承担责任；剩余 3 宗案件中，与江西盈佳租赁纠纷案，2021 年 4 月 8 日，一审法院已作出判决，南昌兆驰在本案中无需承担任何赔偿责任，其余 2 宗案件尚未判决，无法合理预计判决结果，因此，未计提预计负债。

## 三、其他已结案诉讼或仲裁事项

除前述案件外，企查查等网站显示公司存在 26 条法院立案信息，实质涉及 14 项诉讼，但均已结案，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案由	被告/被上诉人/被申请人/第三人	原告/上诉人/申请人	案号	涉案金额	进展情况
1	公路货物运输合同纠纷	兆驰光元	深圳市宇达物流有限公司	(2020)粤 0307 民初 11258 号	10 万元及其利息	已结案
2	买卖合同纠纷	东莞市晶恒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张贵恒,谢红波	兆驰光元	(2019)粤 0307 执保 2172 号	22.1 万元	已结案
3				(2019)粤 0307 执保 789 号	22.1 万元	已结案
4				(2019)粤 03 民终 1348 号	5.04 万美元 +29.91 万元人民币及违约金	已结案
5				(2018)粤 0307 民初 24 号	5.04 万美元 +29.91 万元人民币及违约金	已结案
6				(2017)粤 03 民终 11674 号	18.048 万元	已结案
7	买卖合同纠纷	兆驰光元	深圳市宏毅泰科技有限公司	(2017)粤 03 民终 11673 号	18.048 万元	已结案
8				(2016)粤 03 民辖终 4631 号	--	已结案

序号	案由	被告/被上诉人/被申请人/第三人	原告/上诉人/申请人/申请人	案号	涉案金额	进展情况
9				(2016)粤03民辖终4630号	--	已结案
10				(2016)粤0307民初11478号	13.12万元及其利息	已结案
11				(2016)粤0307民初11479号	9.44万元及其利息	已结案
12		吕泽恩	兆驰光元	(2017)粤19民辖终527号	--	已结案
13	买卖合同纠纷	兆驰光元,广东普赛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吕泽恩	(2017)粤1971民初3204号	--	已结案
14	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	岑家雄,蔡志敏,邓艳丽	兆驰光元	(2016)粤0304民初20897号	71.38万元	已结案
15				(2016)粤03民终1054号	16.68万元	已结案
16	买卖合同纠纷	兆驰光元	深圳市泰友科技有限公司	(2016)粤0306执5240号	18.11万元及其利息	已结案
17				(2015)深宝法福民初字第00007号	15.75万元及其逾期付款利息	已结案
18	买卖合同纠纷	兆驰光元	奇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粤0391民初249号	277.11万元及其利息	已结案
19	买卖合同纠纷	杨绪虎,深圳市新石器照明有限公司	兆驰光元	(2014)深南法蛇民初字第00429号	6.91万元及滞纳金	已结案
20		杨绪虎,深圳市新石器照明有限公司	兆驰光元	(2015)深南法执字第04894号	7.47万元	已结案
21	强制执行	兆驰光元	甘智强	(2015)深宝法执字第01617号	0.29万元及其利息	已结案
22	买卖合同纠纷	兆驰光元	东莞市润通五金塑胶有限公司	(2015)深中法商终字第01533号	44.37万元	已结案
23	买卖合同纠纷	兆驰光元	长兴(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2014)深宝法民二初字第01918号	--	已结案
24	强制执行	深圳市深华龙科技实业有限公司,邓艳丽	兆驰光元	(2014)深宝法沙执字第00168号	62.69万元	已结案
25	买卖合同纠纷	兆驰光元	东莞富优塑胶五金有限公司	(2014)深宝法沙民初字第00211号	4.97万元	已结案

序号	案由	被告/被上诉人/被申请人/第三人	原告/上诉人/申请人	案号	涉案金额	进展情况
26	强制执行	兆驰光元	王庆	(2014)深宝法沙执字第 00047 号	0.62 万元及其利息	已结案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正在进行中的重大诉讼或仲裁纠纷。

(2) 说明上述 (2) 事项是否导致严重环境污染、社会影响恶劣等后果，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回复】**

2018 年 11 月 19 日，南昌兆驰收到南昌市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管理办公室出具的编号为“洪散预罚字[2018]第 22 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南昌兆驰工业园三期、四期因“截止调查日，该项目所需砂浆实际用量依据工程建设项目砂浆用量参考表，经核算在砌筑施工中应使用商品砂浆量 791 吨（ $63851 \text{ m}^2 \times 0.0124 \text{ 吨/m}^2 = 791 \text{ 吨}$ ），该项目实际使用商品砂浆量为 0 吨，即现场违规搅拌砂浆量为 791 吨。”而违反了《南昌市散装水泥应用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二款、第七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及《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同意扩大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和砂浆范围的批复》（洪府字[2015]137 号）。南昌市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管理办公室依据《南昌市散装水泥应用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对南昌兆驰处罚款 55,370 元并立即停止现场搅拌砂浆行为。同日，南昌兆驰针对前述事项缴纳罚款 55,370 元。

2021 年 3 月 29 日，南昌市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管理办公室出具证明，“该行政处罚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南昌兆驰已按时、足额缴纳了罚款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完成了整改。除上述事项外，南昌兆驰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没有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被南昌市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管理办公室调查或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1 年 4 月 26 日，南昌市青山湖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经核查，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南昌市兆驰科技有限公司严格遵守关于环

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污染物达标排放，未发生环保安全事故，没有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性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遭到我局处罚的情形”。

同时，南昌兆驰受到前述行政处罚后，及时进行了整改，在南昌市兆驰科技工业园三期、四期项目的后续施工中，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使用商品砂浆等原辅材料进行建设，项目建设现场或公共网络、新闻报道等方面均不存在因此事而导致恶劣社会影响的情形。

综上，南昌兆驰因在“南昌市兆驰科技工业园三期、四期”项目的施工过程中存在使用包装水泥现场搅拌砂浆的行为并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社会影响恶劣等后果，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 说明上述行为是否属于《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0 号）第五十三条规定的应当从重处罚的情形（因违反海关监管规定被海关行政处罚后在一年内又实施同一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的）。**

#### **【回复】**

##### **一、兆驰股份受到海关处罚的情况**

2020 年 9 月 30 日，兆驰股份以一般贸易的方式向海关申报出口“液晶电视主板散套件”3,300 套，因经办人员疏忽，将计量单位“套”报为“个”，导致申报不符，影响海关统计准确性。因前述事项，兆驰股份于 2020 年 10 月 13 日收到广州白云机场海关出具的编号为“机关业简易字[2020]0115 号”《当场处罚决定书》，因兆驰股份出口货物规格申报不实，影响了海关统计的准确性，故依据《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一）项的规定决定处以罚款 1,000 元整。

2021 年 4 月 23 日，兆驰股份向蛇口海关申报出口数字机顶盒一批，由于海外客户的注册商标是“CANAL+牌”，通常出货均是使用“CANAL+牌”，但本批次货物为新系列产品，实际无牌，因公司业务员一时疏忽提供了错误品牌信息，致使关务申报错误。因前述事项，兆驰股份于 2021 年 5 月 8 日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蛇口海关出具的编号为“蛇关处一简决字[2021]1070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兆驰股份出口货物品牌申报不实，故依据《海关法》第八十六条第三项、《海

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决定科处罚款 1,000 元整。

## 二、上述行为不属于应当从重处罚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兆驰股份上述两次海关行政处罚，不属于《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420 号）第五十三条规定的应当从重处罚的情形（因违反海关监管规定被海关行政处罚后在一年内又实施同一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的），具体说明如下：

### （一）两次处罚所涉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情形不同

《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规定如下，“进出口货物的品名、税则号列、数量、规格、价格、贸易方式、原产地、启运地、运抵地、最终目的地或者其他应当申报的项目未申报或者申报不实的，分别依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一）影响海关统计准确性的，予以警告或者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兆驰股份两次行政处罚间隔时长虽在一年以内，但系分别因出口货物规格申报不实及因出口货物品牌申报不实所致，该述两种行为虽然均违反了《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之规定，但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情形有所不同。

### （二）兆驰股份未被给予从重处罚

2021 年 5 月 8 日，蛇口海关作出的行政处罚中，除科处罚款 1,000 元以外，未科以其他处罚措施，且前述罚款金额较 2020 年 10 月 13 日广州海关行政处罚金额并未提升。

同时，深圳海关官方网站公布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凡给予从重处罚的，均在相应行政处罚决定书中有“具有从重处罚情节”等明确描述，而兆驰股份 2021 年 5 月 8 日蛇口海关给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中未有类似描述，因此，蛇口海关未对兆驰股份作出从重处罚的处理。

综上所述，公司控股股东兆驰股份一年内前后受到两次海关行政处罚的行为，不属于《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420 号）第五十三条规定的应当从重处罚的情形。

(4) 说明该项案件的进展情况，该案件是否涉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兆驰股份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存在受到行政或刑事处罚的风险，如有，请补充风险提示。

**【回复】**

**一、石峰案件基本情况及案件与发行人的关系**

2011年，兆驰股份通过招拍挂取得了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下李朗社区的一块建设用地，拟建设兆驰创新产业园。但因无法与当地村民就清除地上附着物和补偿方案达成一致，因此该产业园建设进度缓慢。为正常推进该产业园的建设，兆驰股份财务总监严志荣将港币现金十万元、香烟、节能灯留在时任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办事处党工委书记、办事处主任石峰的办公室，以请求南湾街道办出面协调当地村民，尽快清除土地附着物以便尽早开发建设。

2016年3月31日，石峰因涉嫌犯受贿罪被刑事拘留，同年4月15日被批准逮捕。2017年1月17日，广东省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检察院以受贿罪对石峰提起公诉。2017年8月9日，广东省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作出“（2017）粤0308刑初19号”《刑事判决书》，判决石峰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4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万元；退缴的违法所得人民币210万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

在前述判决书关于犯罪事实的认定部分，提及石峰曾收受兆驰股份严志荣港币10万元及其他少量财物事项，具体如下：

“2012年，被告人石峰接受兆驰股份财务总监、董事严志荣的请托，利用其全面主持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办事处工作的职务便利，为严志荣在南湾街道下李朗社区建设兆驰产业园项目提供帮助，收受严志荣给予的好处费港币10万元、两条烟及一盒节能灯。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4）兆驰股份肖梦婷制表的支付申请表，证明2012年9月26日接老板电话支付石书记港币现金10万元；（5）由兆驰股份出具的证明，证明公司员工肖梦婷曾担任该公司财务资金部出纳，现已离职。2015年4月，曾向肖梦婷核实一笔支付给石书记10万元港币的问题，肖梦婷证实2012年9月因接到董事长顾某电话，支取港币10万元感谢

费给南湾街道办石峰，此笔款项由财务总监严志荣提取，并在申请表上签收；（6）证人严志荣的证言：2011年7月，兆驰公司通过招拍挂在南湾街道下李朗社区拿到一块地用于建设厂房和宿舍。但是这块地不是一块净地，土地上有很多当地村民种的菜、树等附着物。当时兆驰公司由我负责和政府部分对接，推进土地的整备和开发建设。2012年的一天，我到南湾街道办事处石峰的办公室，向他汇报土地整备和开发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并请求南湾街道办出面协调当地村民，尽快清除土地附着物，尽快发开建设。石峰当时答应会帮忙。离开他办公室时，我把一个装有10万元港币现金、香烟、节能灯的袋子留在了石峰的办公室。后来石峰及南湾街道办多次与当地村民谈判，并召开协调会，帮助我们尽快推进土地的整备和开发，加快了兆驰创新产业园的建设进度。（7）...”

兆驰股份财务总监严志荣向石峰提供财物的行为，系为请求其协助推进兆驰股份所拥有的兆驰产业园的建设工作，与发行人无关。发行人未参与石峰受贿案，前述涉案事项的主体、客体、主观方面、客观方面均与发行人无关，该案件不涉及发行人。

## 二、石峰案件进展情况

根据“（2017）粤0308刑初19号”《刑事判决书》，石峰的有期徒刑刑期为自2016年3月31日起至2020年3月30日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石峰前述刑期已届满。

前述判决作出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控股股东兆驰股份、实际控制人顾伟或严志荣均未收到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或其他国家机关进一步配合调查的要求。

## 三、控股股东兆驰股份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的风险

### （一）刑事处罚风险分析

在石峰案件中，兆驰股份财务总监严志荣系为请求其协助推进兆驰产业园的建设工作，而向其提供财物。本案中，控股股东兆驰股份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可能存在的刑事处罚风险为前述行为被认定为行贿罪或单位行贿罪，而被

国家有权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风险。其中，兆驰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顾伟为兆驰股份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长，其二者不存在因本案而受到刑事处罚的风险，具体分析如下：

### 1、石峰案中严志荣的行为系兆驰股份的单位行为

石峰案侦查、审判时适用的《刑法（2015年修正）》第389条及第393条分别对行贿罪及单位行贿罪作出了规定，其中“为谋取不正当利益，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财物的，是行贿罪。”。单位行贿罪则是“单位为谋取不正当利益而行贿，或者违反国家规定，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回扣、手续费，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

在司法实践中，个人行贿与单位行贿的区分，主要从行为意志及利益归属两方面加以考量。严志荣时任兆驰股份财务总监，且其系使用兆驰股份的资金向石峰提供财物，因此其行为意志系兆驰股份的单位意志；同时，该行为所追求的结果，系为加快推进兆驰产业园的建设，该行为利益归属亦为兆驰股份，因此，本案中严志荣的行为属于兆驰股份的单位行为。

### 2、兆驰股份该等行为并非为谋取不正当利益，因此不符合单位行贿罪的犯罪构成

根据《刑法（2015年修正）》对单位行贿罪的规定，犯单位行贿罪的，应该系为谋取不正当利益而为之。本案中，兆驰股份财务总监严志荣给予石峰财物的行为，其目的在于请求其协调当地村民，尽快清除土地附着物，以顺利推进兆驰产业园的建设开发，并非为谋取不正当利益。

### 3、向石峰提供财物的金额亦未达到单位行贿罪的立案标准

我国《刑法（2015修正）》第393条规定认定单位行贿罪的，应当具备“情节严重”的特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贿罪立案标准的规定》第8条对此进行了规定，即“单位行贿罪是指公司、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为谋取不正当利益而行贿，或者违反国家规定，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回扣、手续费，情节严重的行为。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1、单位行贿数额在二十万元以上的；

2、单位为谋取不正当利益而行贿，数额在十万元以上不满二十万元，但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为谋取非法利益而行贿的；（2）向三人以上行贿的；（3）向党政领导、司法工作人员、行政执法人员行贿的；（4）致使国家或者社会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

石峰案中，兆驰股份向其提供财物未达到 20 万元以上，亦未达到“为谋取不正当利益而行贿，数额在 10 万元以上不满 20 万元”的四项立案标准任一情形，即未达到单位行贿罪的立案标准。

#### 4、已过单位行贿罪的追诉期限

根据我国刑事法律理论及相关法律规定，对于犯罪行为一般按照法定最高刑期高低而确定不同的追诉期限，对于已超过追诉期限的犯罪行为，不追究刑事责任，已经追究的，应当撤销案件，或者不起诉，或者终止审理，或者宣告无罪。

根据《刑法（2015 年修正）》第 87 条、第 89 条及第 393 条的规定，单位行贿罪的最高法定刑期为五年，相应的追诉期限亦为五年。兆驰股份向石峰提供财物的行为发生于 2012 年，距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超过五年，即使假设在认定兆驰股份犯单位行贿罪的前提下，也已超过刑事责任追诉期，属于法定不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 5、原案件侦办机关认为该等行为不是犯罪行为

针对兆驰股份、顾伟及严志荣在石峰案中行为的认定问题，原石峰案件侦办机关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检察院，于 2021 年 2 月 3 日出具了《关于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情况的补充说明》，“我院作为该案的办案机关，在办案过程中，未发现该案的行贿单位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在兆驰创新产业园项目中存在违法违规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情形，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顾伟、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严志荣的行为亦不属于为谋取不正当利益，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财物的犯罪行为。”根据该说明，兆驰股份、顾伟及严志荣在石峰案中的行为不是为谋取不正当利益而为，不属于犯罪行为。

综上所述，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因上述行为被追究刑事责任的风险。

## （二）行政处罚风险分析

现行《行政处罚法》未规范个人或单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财物的行为，亦未对规定应当给予该等行为行政处罚。根据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南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其网站公示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所述，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因上述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案件的材料；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检察网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涉诉情况；获取案件执行的有关文件、财务凭证；

2、查阅了发行人重要客户、供应商名单，了解了发行人所涉诉讼、仲裁的情况以及案件进度，及相关案件不涉及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等情况；

3、对发行人主管南昌兆驰工业园三期、四期建设项目负责人进行了访谈，了解了“南昌兆驰工业园三期、四期现场搅拌砂浆事项”的情况；

4、查阅了《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缴纳凭证、南昌市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管理办公室出具的证明、南昌市青山湖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并就该事项在进行了网络检索，了解了主管部门认为“南昌兆驰工业园三期、四期现场搅拌砂浆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未导致恶劣社会影响等情况；

5、对兆驰股份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了解了海关处罚事项的原因、过程；

并查阅了《当场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及缴纳罚款凭证，了解了兆驰股份受到海关处罚的情况及执行情况；

6、查阅了《海关法》、《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并对深圳海关网站公布的处罚案例进行了分析，了解了从重处罚的相关规定等内容；

7、查阅了石峰受贿案相关资料、《刑法（2015年修正）》、《行政处罚法》等相关规定，了解了案件情形及发行人、兆驰股份及发行人董监高在该案中的行为；

8、查阅了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检察院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情况的补充说明》，了解了原案件侦办机关认为在石峰案件中兆驰股份及相关人员行为不属于犯罪行为的情形。

##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披露的重大诉讼及纠纷，正在进行中的诉讼事项均未涉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南昌兆驰因在“南昌市兆驰科技工业园三期、四期”项目的施工过程中存在使用包装水泥现场搅拌砂浆的行为并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社会影响恶劣等后果，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兆驰股份一年内受到的两次海关处罚行为，不属于应当从重处罚的情形；石峰受贿案未涉及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因上述行为被行政处罚的或因上述行为被追究刑事责任的风险。

### 十一、《审核问询函》12.关于历史沿革

申报文件显示：

（1）发行人设立以来经过3次增资，2次股权转让，存在较多外部股东；报告期内新增股东谢艺茹为在校学生，2020年6月以1,164万的价格从姚向荣处取得公司200万股股份，申报文件称系因为其父亲与姚向荣为朋友关系而获取了股权转让的机会。

（2）磊晋昶盛、华瑞泰富、苏钢、孟亚琳、世奥万运为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新增股东增资价格均为5.82元/股，股份取得时间为2020年12月，定

价依据为参考 2019 年度净利润协商确定。

(3) 2019 年 11 月，发行人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股东华金证券要求控股股东兆驰股份根据其出具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对终止挂牌异议股东所持股份实施回购的承诺》对其持有的 50 万股股份进行回购，2020 年 1 月 14 日完成了上述回购股票转让手续。

请发行人：

(1) 进一步说明谢艺茹的入股原因，姚向荣的履历情况、谢艺茹父亲的履历情况，父亲不直接取得股份的合理性；结合股权转让资金流水情况说明入股资金来源，谢艺茹父亲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上述股权转让是否存在利益输送行为。

(2) 说明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背景原因、定价依据、对应当年市盈率水平，最近一年新增股东定价依据为参考 2019 年度净利润是否合理；历次出资来源情况，是否合法合规，历次股权转让是否足额缴纳税费，是否履行了相应的股东会程序，有关股权转让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 说明华金证券要求回购 50 万股份的原因，华金证券的入股价格及回购价格情况，发行人对于国泰君安、国都证券等其他股东是否有回购义务。

(4) 说明发行人各直接、间接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历次受让股权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监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新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回复：

(1) 进一步说明谢艺茹的入股原因，姚向荣的履历情况、谢艺茹父亲的履历情况，父亲不直接取得股份的合理性；结合股权转让资金流水情况说明入股资金来源，谢艺茹父亲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上述股权转让是否存在利益输送行为。

**【回复】**

**一、谢艺茹入股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0年3月，经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新增注册资本2,442.25万元，本次增资价格为5.82元/股，其中姚向荣以现金3,788.82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651.00万元。2020年6月，姚向荣因购房而具有资金需求，拟将其所持公司651.00万股股份中的200.00万股予以转让。

姚向荣与谢荣华二人为朋友关系，谢荣华从事服饰贸易多年，有部分闲置资金拟用于投资。谢荣华得知姚向荣有意出售兆驰光元部分股份后，基于对兆驰光元及LED行业良好发展的预期，经双方协商一致，谢荣华决定受让姚向荣所持兆驰光元200.00万股股份。因距姚向荣取得该等股份的时间较短，且兆驰光元生产经营基本情况、所处市场环境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因此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与姚向荣获取股份成本价格保持一致，即5.82元/股。

同时，谢荣华拟赠与其女儿谢艺茹部分财产，因此在受让姚向荣所持兆驰光元股份时，其决定直接由其女谢艺茹受让该部分股权，因此，谢艺茹入股兆驰光元。

**二、姚向荣及谢荣华二人的履历情况**

根据姚向荣、谢荣华的说明，其二人的履历情况如下：

姚向荣，男，1972年10月出生。1994年4月至1997年10月，任职于启东市对外贸易公司，担任科长；1997年11月至2005年3月，任职于深圳市凯欣达多媒体有限公司，担任采购经理；2005年4月至2007年5月，任职于兆驰股份，担任董事、总经理；2007年6月至2011年8月，任职于兆驰股份，担任董事、副总经理、采购总监；2011年9月至今，任职于南昌市兆鑫商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合伙人；2012年1月至今，任职于南通远驰自动化科技有限

公司，担任总经理；2015年12月至今，任职于深圳市鑫之海投资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

谢荣华，男，1977年11月出生。1999年10月至2002年10月，任职于浙江温州服装厂，担任技工；2002年11月至2004年11月，自由职业；2004年12月至今，任职于海宁市华欣隆纺织品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8年6月至今，任职于成都欧隆五金配件有限公司，担任经理；2011年7月至今，任职于常熟市艺辉服装辅料贸易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2年3月至今，任职于苏州蒙巴顿服饰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年12月2018年6月，任职于赣州蒙巴顿服饰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三、谢艺茹入股资金来源及谢荣华股东适格性情况

谢艺茹为在校大学生，其向姚向荣支付的股权受让款系来自于其父谢荣华提供，而谢荣华资金来源于其多年经商积累。谢荣华向其女提供资金，由谢艺茹直接以受让姚向荣所转让公司股权的形式入股兆驰光元，系其对女儿的财产赠与，而非因具有其他安排或利益输送，具体说明如下：

#### 1、谢荣华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投资公司或其他不适格的情形

谢荣华主要从事服饰贸易生意，其不具有公务员或党政机关、国企领导等法律法规禁止其投资入股公司的情形。谢荣华仅因与姚向荣系朋友关系，而后者又具有短期资金需求而获得投资入股公司的机会，其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不存在关联关系。

#### 2、姚向荣与谢艺茹股权转让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姚向荣与谢艺茹二者之间的股份买卖行为，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同时，由于因距姚向荣取得该等股份的时间较短，且公司生产经营基本情况、所处市场环境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因此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与姚向荣获取股份成本价格保持一致，即5.82元/股，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综上所述，谢艺茹受让股权的资金系来源于其父谢荣华生意积累，由其直接受让姚向荣所转让股权，系出于其父谢荣华对其的财产赠与，谢荣华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姚向荣向谢艺茹转让公司股份系双方

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利益输送行为。

(2) 说明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背景原因、定价依据、对应当年市盈率水平，最近一年新增股东定价依据为参考 2019 年度净利润是否合理；历次出资来源情况，是否合法合规，历次股权转让是否足额缴纳税费，是否履行了相应的股东会程序，有关股权转让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回复】**

**一、公司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自设立以来历次股份变动如下表所示：

序号	时间	事项概述	背景原因	定价依据	对应当年市盈率	资金来源	是否履行内部程序
1	2011年4月，设立	兆驰股份以现金出资2,000万元设立兆驰光元的前身，兆驰节能有限	-	-	-	自有资金	-
2	2015年12月，增资至17,000.00万元	新增出资额15,000.00万元，全部由兆驰股份以现金认缴	公司发展需要	1.00元/股，一人有限公司原股东增资	0.67倍	自有资金	股东决定
3	2016年1月，股权转让	兆驰股份分别将19%、1%的出资额转让给兆驰节能投资、全劲松	股权激励	1.18元/股，股权转让双方以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未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为基准，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确定	2.51倍	自有资金	股东决定
4	2016年2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16年8月，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	-	-	-	-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5	2017年9月，增资至26,804.00万元	新增注册资本9,804.00万元，全部由兆驰股份以现金认缴	公司发展需要	2.55元/股，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市盈率、每股净资产等因素后确定。	4.47倍	自有资金	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6	至摘牌（2020年1月13日）期间股权转让	发行人股东兆驰节能投资将所持发行人230万股份转让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所持发行人200万股份转让给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所持发行人50万股份转让给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将所持发行人0.10万股份转让给邱洪强、曹义勇	二级市场受让	二级市场定价	-	自有资金	无需履行内部程序

序号	时间	事项概述	背景原因	定价依据	对应当年市盈率	资金来源	是否履行内部程序
7	2019年11月, 公司股票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控股股东回购异议股东股份	控股股东兆驰股份回购股东华金证券持有的50万股	华金证券基于自身业务考虑, 并与兆驰光元协商一致。	5.35元/股, 根据摘牌时控股股东承诺, 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	10.70倍	自有资金	无需履行内部程序
8	2020年3月, 增资至30,786.25万元	新增注册资本3,982.25万元, 由风驰千里认缴706.25万元; 由风驰未来认缴441.00万元; 由嘉信元德认缴200.00万元; 由姚向荣认缴651.00万元; 由顾乡认缴180.00万元; 由李勤认缴100.00万元; 由郑伟认缴100.00万元; 由杨杰认缴20.00万元; 由肖勇认缴17.00万元; 由邓岸聪认缴17.00万元; 由曹义勇认缴5.00万元; 由邱洪强认缴5.00万元; 由南昌国金认缴1,540.00万元。	看好公司未来发展	5.82元/股, 综合考虑公司的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历史交易价格及其所处的行业等因素, 鉴于公司处于业务发展的扩张期, 且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良好, 按公司最近一期预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的约12倍估值进行增发, 确定本次增资的投前估值约为15.6亿元	16.17倍	自有资金	2020年第二次、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9	2020年6月, 股权转让	姚向荣将其持有的兆驰光元200万股股份以5.82元/股的价格合计1,164.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谢艺茹	看好公司未来发展	5.82元/股, 系参照前次增资价格, 协商确定。	16.17倍	自有资金	无需履行内部程序
10	2020年12月, 增资至31,586.25万元	新增注册资本800.00万元, 由磊晋昶盛认缴200.00万元; 由华瑞泰富认缴200.00万元; 由苏钢认缴200.00万元; 由孟亚琳认缴200.00万元。	看好公司未来发展	5.82元/股, 系参照前次增资价格, 协商确定。	16.17倍	自有资金	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11	2020年12月, 增资至31,786.25万元	新增注册资本200.00万元, 由世奥万运认缴200.00万元。	看好公司未来发展	5.82元/股, 系参照前次增资价格, 协商确定。	16.17倍	自有资金	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注: 对应当年市盈率计算口径为每股价格/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

## 二、最近一年新增股东参考 2019 年度净利润为定价依据具有合理性

公司 2020 年度共发生 3 次增资，分别于 2020 年 3 月及 12 月完成，该三次增资的价格均为 5.82 元/股，该价格系综合考虑公司的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历史交易价格及其所处的行业等因素，按公司 2019 年度预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的约 12 倍估值作为定价依据。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7,418.08 万元及 7,455.16 万元，两个年度的利润水平相近，且公司经营情况及所处行业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因此最近一年新增股东定价依据均参考 2019 年度净利润具有合理性。

公司股东历次增资及股权受让的资金来源均为自筹资金，历次股权转让均已履行了相应的纳税义务。公司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均履行了相应的内部法律程序，且历次股权转让均为转让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 说明华金证券要求回购 50 万股份的原因，华金证券的入股价格及回购价格情况，发行人对于国泰君安、国都证券等其他股东是否有回购义务。**

### 【回复】

2019 年 11 月，公司基于业务发展及长期战略发展规划的需要，同时为更好地集中精力做好公司管理，提高公司运营效率，拟将股票从新三板摘牌。根据股转系统相关规则，公司控股股东兆驰股份对摘牌异议股东出具了回购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 一、公司新三板摘牌时股份回购安排

2019 年 11 月 22 日，经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决定向股转系统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兆驰股份、实际控制人顾伟针对终止挂牌申请存在异议的股东出具了股份回购承诺，以作为对异议股东的保护措施。根据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保护措施的议案》的规定，对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存在异议的股东，表现异议的形式为未参加且未授权他人参加本次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已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但未投同意票的股东两种。

根据上述规则，该次股东大会存在三名异议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册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认定为异议股东原因
1	国都证券	200.00	0.7462%	未参加且未授权他人参加股东大会
2	华金证券	50.00	0.1865%	未参加且未授权他人参加股东大会
3	曹义勇	0.10	0.0004%	未参加且未授权他人参加股东大会
合计		250.10	0.9331%	-

注：持股比例以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 26,804.00 万股为基数计算。

除上述三名异议股东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摘牌时其他股东无股份回购义务。

## 二、华金证券要求回购股份的原因

华金证券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向公司出具《异议回购申请书》，要求公司控股股东兆驰股份回购其持有兆驰光元 50 万股股份，经双方协议一致，回购价格为 267.675 万元。兆驰股份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向华金证券支付了前述股权转让款。

2021 年 7 月 27 日，华金证券作出了说明，其回购系基于自身业务考虑，经履行内部全部审批手续，并与兆驰光元协商一致后，作出要求兆驰股份回购其所持兆驰光元股份的决定；兆驰股份已按约定完成了回购事宜，华金证券与兆驰股份、公司及其股东、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于国泰君安、国都证券等其他股东无回购义务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及《挂牌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及撤回终止挂牌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向股转系统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时，应当向异议股东提供保护措施。据此，公司向股转系统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时，向异议股东提供的保护措施为，由控股股东兆驰股份、实际控制人顾伟承诺由其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对满足条件的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进行回购，回购价格拟不

低于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份时的成本价格。

前述国都证券、华金证券及曹义勇 3 名异议股东中，控股股东兆驰股份已依据华金证券要求，回购了其所持全部公司股份；曹义勇出具了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票，并放弃回购请求的承诺；国都证券提出了回购申请，但至公司股票终止挂牌时，未就具体回购方案达成一致。因此，公司向股转系统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针对国都证券进一步作出了回购承诺函并公告，要求国都证券如需申请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其持有的公司股票的，必须自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之日起 3 个月内向公司提出书面回购申请。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1 月 13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自公司股票终止挂牌之日起已超过 3 个月，公司未收到国都证券提出的回购申请，因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国都证券所持股份已无回购义务。

根据国都证券、曹义勇填写的《调查表》说明，其所持公司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华金证券要求兆驰股份回购其所持公司股份系基于其自身业务需要，并依据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终止挂牌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承诺而为；根据股转系统相关规则及申请终止挂牌时各项安排，股票回购义务承担方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对于国泰君安、国都证券等其他股东不存在回购义务；根据终止挂牌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国泰君安、国都证券等其他股东亦不存在回购义务。

(4) 说明发行人各直接、间接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历次受让股权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监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新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回复】**

## 一、公司各直接、间接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各直接、间接股东之间的主要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亲属关系	投资关系	任职关系	其他关系
1	兆驰股份	兆驰股份实际控制人顾伟与公司直接股东顾乡为父女关系	无	1. 兆驰节能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全劲松任兆驰股份副董事长； 2. 风驰千里执行事务合伙人严志荣任兆驰股份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3. 风驰千里有限合伙人丁莎莎任兆驰股份监事会主席； 4. 风驰千里有限合伙人单华锦任兆驰股份监事； 5. 风驰未来执行事务合伙人欧军任兆驰股份总经理	无
2	兆驰节能投资	无	兆驰节能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全劲松直接及间接持有兆驰股份 1.8553%的股权	兆驰节能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全劲松任兆驰股份副董事长	无
3	南昌国金	无	无	无	无
4	风驰千里	无	无	1. 执行事务合伙人严志荣任兆驰股份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 有限合伙人丁莎莎任兆驰股份监事会主席； 3. 有限合伙人单华锦任兆驰股份监事	无
5	姚向荣	无	姚向荣间接持有兆驰股份 1.02%的股份	无	无
6	风驰未来	无	无	执行事务合伙人欧军任兆驰股份总经理	无
7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无	无	无	无
8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无	无	无	无
9	嘉信元德	无	无	无	无

序号	股东名称	亲属关系	投资关系	任职关系	其他关系
10	磊晋昶盛	无	无	无	无
11	华瑞泰富	无	无	无	无
12	世奥万运	无	无	无	无
13	苏钢	无	无	无	无
14	孟亚琳	无	无	无	无
15	谢艺茹	无	无	无	无
16	顾乡	顾乡为兆驰股份实际控制人、 董事长顾伟之女	无	无	无
17	全劲松	无	全劲松直接及间接持有兆驰股份 1.8553%的股权	无	无
18	李勤	无	无	无	无
19	郑伟	无	无	无	无
20	杨杰	无	无	无	无
21	肖勇	无	无	无	无
22	邓岸聪	无	无	无	无
23	曹义勇	无	无	无	无
24	邱洪强	无	无	无	无

注：1、任职关系系指任其他股东或间接股东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除上述关系外，风驰千里、风驰未来有限合伙人均主要为兆驰股份员工。

公司各直接、间接股东之间主要因兆驰节能投资、风驰千里及风驰未来系公司及控股股东兆驰股份员工持股平台，而导致其相互之间存在任职或持股关系。

## 二、历次受让股权股东与公司其他股东等相关方关联关系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共有兆驰节能投资等 7 位股东系通过受让股权而持有公司股份。该 7 名股东与公司其他股东等相关方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序号	取得时间	受让方	转让方	与公司其他股东等相关方关联关系情况
1	2016-02	兆驰节能投资	兆驰股份	全劲松担任兆驰节能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直接持有其 55.4528%财产份额；全劲松直接持有兆驰股份 0.41%股权；全劲松持有兆驰投资 2.7295%的出资份额。
		全劲松		全劲松担任兆驰节能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直接持有其 55.4528%财产份额；全劲松直接持有兆驰股份 0.41%股权；全劲松持有兆驰投资 2.7295%的出资份额。
2	新三板挂牌期间 <sup>注</sup>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无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无
		邱洪强		无
		曹义勇		无
3	2020-06	谢艺茹	姚向荣	无

注：发行人于新三板挂牌期间曾采用协议转让及集合竞价转让方式，国泰君安、国都证券、邱洪强、曹义勇等四名股东均为通过受让股权方式取得公司股份，并于摘牌后仍为公司股东

除上述关系外，自公司成立以来历次受让股权的 7 位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监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新股东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谢艺茹与姚向荣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付款凭证，了解了二人股权转让情况；

2、查阅了谢艺茹、姚向荣填写的调查表，并对谢艺茹、谢荣华、姚向荣进行访谈，了解了谢艺茹入股的原因，姚向荣及谢荣华的履历，姚向荣转让股权原因等情况；

3、查阅了谢艺茹受让姚向荣所转让股权前半年谢艺茹及谢荣华相关银行流水情况，了解了谢艺茹入股资金及谢荣华相关资金来源情况；

4、查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文件、《审计报告》，并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了解了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背景原因、定价依据，及已履行的审批程序情况；

5、查阅了发行人历次验资报告、全体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对全体股东进行了访谈，了解了其出资来源情况、持股情况、股权转让涉及税款缴纳情况及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等情况；

6、查阅了华金证券出具的《异议回购申请书》、华金证券与兆驰股份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及相关付款凭证，并对华金证券进行了访谈，了解了其要求兆驰股份回购股权的原因及是否存在纠纷等情况；

7、查阅了发行人股票从新三板摘牌时相关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及相关公告文件、异议股东国都证券填写的调查表、异议股东曹义勇出具的《承诺函》，了解了发行人摘牌时异议股东保护措施安排及执行情况；

8、查阅了发行人的股东名册、工商登记文件、验资报告、股权变动相关决议文件、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凭证等相关资料；访谈了公司全体股东，了解各股东入股的背景、原因、相关款项支付情况，并取得各股东填写的调查表；查阅了发行人7名非最终持有人股东进行穿透后所涉自然人最终持有人149人的身份证件，并对其进行了访谈。了解了发行人各直接、间接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历次

受让股权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监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新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等情况。

##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出于家庭财产赠与安排，由谢艺茹直接受让姚向荣所转让股权具有合理性；谢艺茹父亲谢荣华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姚向荣与谢艺茹的股权受让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由于 2020 年度与 2019 年度发行人利润水平相近，且公司经营情况及所处行业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因此 2020 年度新增股东定价依据为参考 2019 年度净利润具有合理性；发行人股东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资金来源均为自筹资金，历次股权转让均已履行了相应的纳税义务。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均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议程序，且历次股权转让均为转让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华金证券要求兆驰股份回购其所持发行人 50 万股股份，系其基于自身业务考虑作出的决定，与发行人或兆驰股份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根据发行人股票从新三板摘牌时对异议股东保障措施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对于国泰君安、国都证券等其他股东不存在回购义务；除已披露的关联关系外，发行人各直接、间接股东之间的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历次受让股权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新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 十二、《审核问询函》13.关于董监高

申报文件显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部分离任董监高，如董事会秘书方放于 2020 年 11 月离任、董事顾乡于 2019 年 3 月离任。

(2) 顾乡为实际控制人顾伟之女，持有发行人 0.5663%股份。

请发行人：

(1) 说明离任董监高在发行人处任职的具体职责、具体离任原因，原董秘方放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数据的真实性、可靠性是否存在异议；结合离任董监高在发行人经营管理、决策过程中所发挥的作用，说明其变动是否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说明未将顾乡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离任是否为规避共同实际控制人认定，对发行人经营是否仍有重大影响；说明顾乡的对外投资情况、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业务。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回复：

(1) 说明离任董监高在发行人处任职的具体职责、具体离任原因，原董秘方放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数据的真实性、可靠性是否存在异议；结合离任董监高在发行人经营管理、决策过程中所发挥的作用，说明其变动是否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回复】

#### 一、离任董监高在发行人处任职的具体职责、具体离任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离任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共有原董事会秘书方放、原董事顾乡、原监事章岚芳及原职工代表监事郑海斌 4 人，前述离任人员在公司处任职的具体职责及具体离任原因如下：

姓名	离职前职务	任职期间	具体职责	离任原因	在经营管理、决策过程中所发挥的作用
方放	董事会秘书	2015 年 12 月至 2019 年 10 月	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出席了公司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并亲自记载或安排其他人员记载会议记录；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召开前，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董事提供会议材料、会议通知等相关文件	2019 年 10 月 29 日，兆驰股份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聘任方放为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	不参与具体经营管理及决策

姓名	离职前职务	任职期间	具体职责	离任原因	在经营管理、决策过程中所发挥的作用
顾乡	董事	2019年1月至2019年3月	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出席了公司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独立、审慎地发表意见；作为董事会成员，参与董事会并行使《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各项具体职权	顾乡系由发行人控股股东兆驰股份委派，并提名担任发行人董事，但顾乡从未与发行人签订劳动合同，亦未在发行人处担任除董事外的任何职务，后兆驰股份拟调整委派人选提名顾伟担任发行人的董事，故顾乡不再继续担任发行人董事	不参与日常经营管理和决策，依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行使权力
章岚芳	监事	2019年1月至2020年3月	主要通过参与监事会会议表决等形式监督兆驰光元日常经营，作为监事会成员，参与监事会并行使《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监事各项具体职权，不负责发行人具体工作	章岚芳担任发行人监事系由兆驰股份提名，后兆驰股份拟调整委派人选提名胡珺为监事，故章岚芳离任发行人监事	不参与具体经营管理及决策
郑海斌	职工代表监事、销售总监	2019年1月至2020年11月	主要通过参与监事会会议表决等形式监督兆驰光元日常经营，作为监事会成员，参与监事会并行使《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监事各项具体职权。	因个人原因从发行人处离职而离任	负责照明产品的销售；其离职对发行人经营稳定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二、方放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数据的真实性、可靠性无异议

根据方放的说明，其于2019年10月离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系因受聘兆驰股份证券事务代表后从兆驰光元离职所致，其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数据的真实性、可靠性无异议。

## 三、离任董监高的变动对发行人经营稳定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的情况，但对发行人经营稳定不构成重大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 1、离任董监高并非公司经营管理核心人员

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一直由全劲松、林向和、郭爱萍主要负责，原董事顾乡任

职时间较短，且未担任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不负责发行人具体经营管理事务；原董事会秘书方放任职期间主要负责组织召开及记录记载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不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原监事章岚芳系由控股股东兆驰股份委派并提名，主要通过参与监事会会议表决等形式监督发行人日常经营，除了正常履行其监事职责外，未负责公司或子公司的具体经营事务；原职工代表监事郑海斌因个人原因从发行人处离职而离任，其在职期间担任照明事业部销售一部销售总监，不参与日常经营管理决策。前述离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发行人的核心董监高人员，其离任未造成发行人的主要管理人员发生变动。

## 2、变动后新增董监高来自原股东委派或发行人内部培养

报告期内，公司董监高离任后新增董监高主要来自原股东委派或公司内部培养，其中原董事顾乡离任后，原提名股东兆驰股份新提名顾伟并经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原监事章岚芳后，原提名股东兆驰股份新提名胡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为监事；原董事会秘书方放离任后，新聘任罗希文并经董事会聘任为董事会秘书；原职工代表监事郑海斌离职后，由职工代表大会新选举徐文华为职工代表监事，徐文华自 2011 年入职公司，为公司内部培养人员。

## 3、最近 2 年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比例不超过 50%

最近 2 年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比例（离任 1 人后新增 1 人或新增 1 人后离任 1 人按照变化 1 人计算，下同）均不超过 50%。2019 年 1 月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 2 人目前不再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胡小明、郑海斌），新增独立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合计 3 人（胡振超、罗再宏、罗希文），发生变动的人数为 3 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包含离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数共 11 人，变动人数比例为 27%，董监高人员的变动亦不超过 50%。

综上所述，离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对发行人经营稳定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说明未将顾乡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离任是否为规避共同实际控制人认定，对发行人经营是否仍有重大影响；说明顾乡的对外投资情况、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业务。

**【回复】**

**一、未将顾乡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顾乡持有公司股权比例较低，且未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任何职务，对公司无控制权；顾伟通过兆驰股份控制公司 73.7866%的股份，且担任公司董事长，对公司有足够的控制权。未认定顾乡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具体说明如下：

**1、顾伟通过兆驰股份足以实际控制发行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兆驰股份持有兆驰光元 73.7866%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兆驰投资持有兆驰股份 52.95%的股份，为兆驰股份的控股股东，顾伟持有兆驰投资 94.358%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为兆驰投资的实际控制人，因此顾伟间接合计持有发行人 36.9251%的股份，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顾伟通过控制兆驰股份可实际控制公司 73.7866%的股份，且担任董事长，对公司有足够的控制权。

**2、顾乡在股东大会、董事会层面不构成重大影响**

顾乡仅直接持有发行人 0.5663%的股份，持股比例较低，未达 5%，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不构成重要影响。同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顾乡亦未担任公司董事或其他高级管理人职务，对公司董事会及日常经营亦不构成重要影响。

**3、顾乡未与他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根据顾乡的说明，其未与顾伟或他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其依据个人意志及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约定行使股东权利。

**4、顾乡离任董事并非为规避共同实际控制人认定，其对公司无重大影响**

顾乡于 2019 年 1 月至 2019 年 3 月期间曾任公司董事，任期期间较短，且从

未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亦未与公司建立过劳动关系。顾乡离任前后均供职于兆驰股份，其因兆驰股份改提名顾伟参选公司董事而离任，离任前后均对公司无重大影响。

同时，顾乡已比照实际控制人标准，就其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作出承诺如下：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不认定顾乡为实际控制人不影响其股份锁定。

综上所述，未将顾乡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与公司控制权实际情况相符。顾乡离任董事并非为规避共同实际控制人认定，对公司经营无重大影响。

## 二、顾乡的对外投资情况、与发行人同业竞争业务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顾乡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深圳市欢欣贸易有限公司	商品贸易	一般经营项目是：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70.0000%
矽电半导体设备（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探针测试技术的研究和探针台设备的生产和销售	一般经营项目是：信息咨询；半导体设备租赁；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销售与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精密设备半成品的加工、组装；半导体设备及零部件、半导体器件及材料的技术开发、组装与购销。	1.7429%

顾乡对外投资的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经营同类业务的情形，不存在通过未认定共同实际控制人而规避同业竞争或其他义务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了解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情况及具体职责情况；

2、对原董事会秘书方放进行了访谈，了解了其离任原因及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数据的真实性、可靠性不存在异议的情况；

3、查阅了发行人的股东名册、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发行人对实际控制人认定的说明，了解了发行人股东持股情况，日常经营决策情况，及发行人对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情况；

4、查阅了顾乡填写的调查表，并对顾乡进行了访谈，了解了其任职及离任发行人董事情况、对外投资情况、是否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情况等，并对其对外投资情况进行了网络核查；

5、查阅了顾乡出具的《本次发行前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的承诺》，了解了其本次发行前所持股份的自愿锁定情况。

##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离任董监高因原提名股东更换提名人或自身原因离职而离任，离任董监高并非公司经营管理核心人员，离任董监高对发行人经营稳定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原董事会秘书方放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数据的真实性、可靠性不存在异议；顾乡持有公司股份未达 1%，亦未与其他方签署关于表决权安排的一致行动协议，根据《公司章程》约定，其现有表决权数量无法对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决策构成重要影响，因此，未将其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顾乡离任发行人董事并非为规避共同实际控制人认定，其对外投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业务，且其已比照实际控制人股份锁定要求作出了股份锁定承诺。

## 十三、《审核问询函》23.关于税收优惠

申报文件显示，发行人子公司江西兆驰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3 日被认定为高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1836000341，认定有效期为三年（2018-2020 年）。报告期各期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请发行人说明江西兆驰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到期后能否重新获得认定，量化测算如无法重新认定对发行人的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回复：

请发行人说明江西兆驰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到期后能否重新获得认定，量化测算如无法重新认定对发行人的影响。

### 【回复】

#### 一、说明江西兆驰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到期后能否重新获得认定

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办法》及指引，子公司江西兆驰于 2018 年 8 月 13 日取得南昌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南昌市财政委员会、南昌市国家税务局、南昌市地方税务局联合批准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GR201836000341，认定有效期为三年（2018-2020 年）。2018 年、2019 年度和 2020 年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021 年 9 月 26 日，江西淦博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研究开发费用专项审计报告》（淦博(赣)【鉴】[2021]第 211-2 号)，江西兆驰 2018-2020 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已按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规定准确核算，且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江西兆驰 2018-2020 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发生情况。2021 年 10 月 12 日，公司已向相关主管部门提交高新认定申请资料，是否能重新获得认定，取决于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核结果。

截至目前，江西兆驰符合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条件的情况如下：

1、江西兆驰成立于 2014 年 3 月 7 日，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的规定。

2、江西兆驰申请书中记载的专利均为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

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且均为自主研发，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的规定。

3、江西兆驰的技术领域为“先进的 LED 器件研发、生产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的规定。

4、江西兆驰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公司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24%，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的规定。

5、江西兆驰 2020 年度销售收入为 225,628.96 万元，2018 年至 2020 年研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比例约为 3.49%，该等研究开发费用均在中国境内发生，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5%；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 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的规定。

6、江西兆驰 2020 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 170,599.04 万元，2020 年收入总额为 227,752.20 万元（其中销售收入 225,628.96 万元），占 2020 年收入总额的比例为 74.91%，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的规定。

7、江西兆驰在知识产权、科技成果转化能力、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及企业成长性等方面的相关指标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工作指引》的认定要求，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的规定。

8、江西兆驰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八）项“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的规定。

综上，截至江西兆驰申请复审之日，江西兆驰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关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的规定；但其能否重新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取决于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核结果；若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西兆驰生产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也会对其重新获得认定造成影响。

## 二、量化测算如无法重新认定对发行人的影响

如江西兆驰不再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情况下，以报告期内相关数据为测算依据，上述事项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年 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	-	776.42	281.47
享受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金额	-	-	517.61	187.65
利润总额	13,737.24	11,626.16	14,986.85	15,133.94
税收优惠金额占利润总额比例（%）	-	-	3.45%	1.24%

注1：享受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金额为如按照25%税率缴纳所得税与按照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差额。

注2：因采购机器设备享受加速折旧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江西兆驰光电有限公司2020年及2021年1-6月无需缴纳所得税，未实际享受所得税税收优惠。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金额占同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24%、3.45%、0%、0%，占比较低，如江西兆驰无法重新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对公司无重大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获取报告期内江西兆驰享受税收优惠的支持性文件及江西兆驰实际执行的所得税税率；
- 2、查阅财政部及国家税务总局等相关部门的相关法律法规；
- 3、获取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申报专项审计报告及相关资料；
- 4、获取研发加计扣除专项审计报告等相关资料；
- 5、模拟测算如江西兆驰未能重新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成果的影响。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截至江西兆驰申请复审之日，江西兆驰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关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的规定；但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到期后能否重新获得认定，取决于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核结果；若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西兆驰生产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也会对其重新获得认定造成影响；
- 2、如江西兆驰未能重新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以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模拟测算，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

十四、《审核问询函》24.关于竞业禁止及职务发明

申报文件显示，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赵靖曾任职于海尔集团、友达光电、京

东方茶谷苏州有限公司；卢鹏曾任国星光电研发工程师。

请发行人说明是否存在违反原任职单位竞业禁止协议、保密协议的情形；发行人专利或技术成果中是否涉及经营团队在曾任职单位的职务成果。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回复：

请发行人说明是否存在违反原任职单位竞业禁止协议、保密协议的情形；发行人专利或技术成果中是否涉及经营团队在曾任职单位的职务成果。

**【回复】**

**一、核心技术人员赵靖、卢鹏不存在违反原任职单位竞业禁止协议、保密协议的情形**

**（一）二人在公司任职时间均已超过法定竞业禁止规定最长时间**

《劳动合同法》第 24 条规定：“竞业限制的人员限于用人单位的高级管理人员、高级技术人员和其他负有保密义务的人员。竞业限制的范围、地域、期限由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约定，竞业限制的约定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后，前款规定的人员到与本单位生产或者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的有竞争关系的其他用人单位，或者自己开业生产或者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的竞业限制期限，不得超过二年。”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赵靖、卢鹏从原单位离职并入职发行人的时间，均为三年以上，超过《劳动合同法》规定的最长二年的竞业限制期限。

姓名	入职公司时间	原任职单位	任职期间
赵靖	2013 年 8 月	海尔集团	2010 年 8 月至 2011 年 6 月
		苏州友达光电	2011 年 6 月至 2012 年 10 月
		京东方茶谷苏州有限公司	2012 年 10 月至 2013 年 8 月
卢鹏	2017 年 10 月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7 月至 2017 年 10 月

## （二）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与原任职单位中不存在诉讼或仲裁纠纷

根据赵靖、卢鹏的说明，其在原单位任职期间，仅为普通技术人员，未与原单位未签订有竞业禁止协议、保密协议或类似文本。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赵靖、卢鹏在公司正常履职，该二人与其原任职单位之间不存在任何正在进行的诉讼或仲裁纠纷。

## 二、发行人专利或技术成果不涉及经营团队在曾任职单位的职务成果

### 【回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有专利 81 项，其中发明专利 6 项，实用新型专利 75 项。公司发明专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码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权利人	取得方式
1	一种 LED 封装设备及其使用方法	ZL202010343178.1	发明专利	2020-04-27	江西兆驰	继受取得
2	一种白光 LED 光源	ZL201210238567.3	发明专利	2012-07-10	江西兆驰	继受取得
3	单面发光 CSP 光源制造方法	ZL201710700889.8	发明专利	2017-08-16	江西兆驰	继受取得
4	灯托及其 LED 球泡灯	ZL201410020927.1	发明专利	2014-01-16	江西兆驰	继受取得
5	一种白光 LED 光源	ZL201210237235.3	发明专利	2012-07-10	江西兆驰	继受取得
6	一种发光二极管测试装置	ZL202110550900.3	发明专利	2021-5-20	江西兆驰	原始取得

公司发明专利中第 1 项发明专利由江西兆驰自山东傲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受让取得，第 3、4 项系兆驰光元原始取得的专利，后于 2021 年 2 月转让给江西兆驰，第 2、5 项发由兆驰光元自江苏博睿光电有限公司处受让取得，后于 2021 年 2 月转让给江西兆驰；其他专利或技术成果均系公司研发人员利用公司的相关物质技术条件自主研发及申请取得，不涉及经营团队曾任职单位的职务成果。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公司研发人员均具备与公司技术、产品研发相配套的专业背景，公司亦为各研发部门配备了专业的设备及原辅材料，公司具备独立自主的研发能力和水平，已形成了“LED 封装基础技术 + LED 照明封装技术 + LED 背光封装技术 + LED 显示封装技术”四大技术群。

同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任何关于技术来源或知识产权的纠纷，亦不存在因损害其他第三方合法知识产权而涉诉或仲裁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赵靖、卢鹏与发行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并对赵靖、卢鹏进行了访谈，了解了其履历情况、加入发行人前后工作经历及主要工作内容、与原工作单位劳动合同及竞业禁止协议签署及执行等情况；

2、查阅了《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对赵靖、卢鹏的访谈情况，对其竞业禁止义务进行了分析；

3、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对赵靖、卢鹏的诉讼情况进行了检索，了解了其不存在与原工作单位的纠纷情况；

4、查阅了发行人拥有的专利证书，并访谈了发行人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了解了发行人专利或技术成果形成的过程。

###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赵靖、卢鹏不存在违反原任职单位竞业禁止协议、保密协议的情形；发行人专利或技术成果中不涉及经营团队在曾任职单位的职务成果。

### **十五、《审核问询函》25.关于专利许可及专利物料使用保障**

申报文件显示：

(1) 丰田合成株式会社向发行人授权使用“以蓝光 LED 芯片与新型黄色荧光粉（硅酸盐系荧光粉）组合得到白光”相关专利；国立材料研究所向发行人授权使用“氮化物红色荧光粉应用专利”。

(2) 三星 LED 向发行人授权使用透镜专利，发行人作为三星的供应商，在生产过程中需要按照三星不同的产品设计要求在基础结构上对透镜进行调整，之后向透镜厂商提供上述方案并采购透镜进行生产，该专利授权为无偿形式；发行人存在氮化物荧光粉、硅胶、LED 芯片等专利保障物料，保障方为三菱化学、杜邦、三安半导体、华灿光电，可规避原材料本身的专利风险，该专利保障与物料采购及使用直接绑定，无需额外付费。

请发行人：

(1) 说明购买上述事项（1）中专利许可的背景原因，该专利许可是否具有其他限制性约定，发行人能否持续地使用该专利，购买该专利的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使用上述专利涉及的收入、毛利及占比情况，对发行人业绩是否具有重大影响。

(2) 说明在获得透镜专利授权及专利物料保障下，双方的具体权利义务，是否签订相关协议及协议主要内容；发行人使用的其他未有专利保障的物料是否存在专利侵权风险。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回复：

(1) 说明购买上述事项（1）中专利许可的背景原因，该专利许可是否具有其他限制性约定，发行人能否持续地使用该专利，购买该专利的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使用上述专利涉及的收入、毛利及占比情况，对发行人业绩是否具有重大影响

**【回复】**

## 一、公司购买相关专利许可的背景及原因

### （一）公司购买相关专利许可的背景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 LED 封装，在 LED 封装过程中最重要的技术环节为一次光学设计（LED 灯珠设计）和二次光学设计（透镜设计），LED 器件和 LED 组件均需一次光学设计环节，LED 背光组件产品还需要二次光学设计环节。其中，一次光学设计的核心工艺为白光工艺，如果 LED 封装厂商未申请获得白光工艺专利许可进行生产或销售属于侵权行为。

目前，LED 白光技术的工艺专利主要由日亚化学、欧司朗、丰田合成、科锐、亮锐等 LED 行业巨头所掌握，这些厂商依托技术、设备等优势，在 LED 领域耕耘多年，掌握了产业链中的主要核心技术，并通过布局严密的全球专利形成了竞争壁垒。相较之下，中国的 LED 行业起步较晚，在 LED 专利方面的话语权小。公司产品的终端客户主要分布在欧美、日本、韩国、印度和中国大陆等地区和国家，其中欧美地区和韩国的终端客户对专利的要求较高，因此，公司在销售产品时需要构建对产品的专利保障，满足部分客户拓展国际市场的需求，避免不必要的法律诉讼。

在此大背景下，除与三星公司合作获得专利保障外，公司还通过购买丰田合成和国立材料研究所的白光工艺专利进行专利整合，实现专利保障需求。

### （二）LED 封装行业白光工艺专利现状及公司专利保障方案

目前 LED 封装行业主要运用的白光工艺有四种，其具体实现方式、专利现状以及公司采取的白光工艺专利保障方案如下表所示：

序号	白光工艺	主要应用领域	专利现状	公司专利保障方案
1	荧光粉（YAG材质）+ 蓝光芯片	白光领域，包含照明、背光	日亚化学专利	该专利的保护期已于2019年到期，但相关联的白光工艺专利依然为日亚化学所有；三星与日亚化学存在专利交叉授权，因此公司通过与三星合作可获得专利保障，无需取得专利授权
2	荧光粉（硅酸盐材质）+ 蓝光芯片	手机背光	丰田合成专利	获得丰田合成白光专利授权，仅用于公司手机背

序号	白光工艺	主要应用领域	专利现状	公司专利保障方案
				光产品的生产
3	荧光粉（氮化物材质）+ 蓝光芯片	白光领域，包含照明、背光	三菱化学、DENKA、国立材料研究所拥有专利	获得国立材料研究所白光专利授权和三菱化学专利物料保障
4	荧光粉（KSF材质）+ 蓝光芯片	白光领域，包含照明、背光	美国通用电气专利	三星与美国通用电气存在专利交叉授权，因此公司通过与三星合作可获得专利保障，无需取得专利授权

注：显示应用领域无需白光工艺。

### 1、YAG 材质荧光粉白光工艺专利

YAG 材质荧光粉主要运用在公司的照明类产品中，该项专利由日亚化学掌握，其主要专利已于 2019 年到期，但相关联的专利依然在专利保护期内。公司通过三星公司与日亚化学的专利交叉授权获得专利保障，无需单独取得该项专利授权。

### 2、硅酸盐材质荧光粉白光工艺专利

硅酸盐材质荧光粉运用在公司的所有手机背光类产品中，其特点在于不耐高温。硅酸盐材质荧光粉专利由丰田合成掌握，出于公司的业务以及客户的专利保障需求，公司取得了丰田合成的专利授权。

### 3、氮化物材质荧光粉白光工艺专利

氮化物材质荧光粉主要应用于公司的电视背光类产品中，其本身分为红色和绿色荧光粉，需要搭配黄色系荧光粉和蓝光芯片形成白光，无法单独使用。氮化物材质荧光粉专利由三菱化学、DENKA 和国立材料研究所掌握，公司通过取得国立材料研究所白光工艺专利授权，同时取得三菱化学的专利物料保障并通过其代理商购买荧光粉，满足客户对产品的专利保障需求。

### 4、KSF 材质荧光粉白光工艺专利

KSF 材质荧光粉主要应用于公司的电视背光类产品中，该项专利由美国通用电气掌握，公司通过三星公司与美国通用电气的专利交叉授权获得专利保障，无

需单独取得该项专利授权。

公司根据 LED 封装行业专利现状及自身实际业务特征，综合采用通过三星公司获得专利保障及自行获取专利授权两种形式，有效的降低了公司产品的专利风险。

## 二、相关专利许可授权约定情况

公司与丰田合成及国立材料研究所签署的专利许可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许可方	许可内容	授权形式	许可范围	许可期限
丰田合成	荧光粉生产 制造白光等 多项专利	非独占许可	在制造地区范围制造合同产品；在销售地区销售、要约销售及分销被许可方在制造地区范围内制造的产品	2015 年 10 月 13 日至授权专利保护期届满日
国立材料研究所	荧光体、使用 荧光体的发 光装置和白 光二极管等 多项专利	非独占许可	授予被许可方授权专利的非排他，不可转移，不可转让的全球许可权，被许可方特此接受并使用从荧光粉制造商采购的荧光粉制造授权器件，以及后续使用，展出，销售，要约销售，出口，进口，转移	2019 年 10 月 1 日至授权专利保护期届满日

公司与丰田合成及国立研究所签订的专利许可协议中并无其他限制性约定，且许可期限已至相关专利保护期届满日，因此，公司可稳定持续地使用上述白光工艺专利。专利保护期届满后，该专利技术即为公开技术，公司可继续使用该专利技术，而无需再向该等许可方购买专利许可。

## 三、购买该专利的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

公司与丰田合成及国立材料研究所签署的专利许可协议相关许可费用约定条款如下：

许可方	专利许可费
丰田合成	一次性支付425万元
国立材料研究所	初始权利金为100万日元，此后在每个报告期结束后六十天内向许可方支付一笔不可退换的计量权利金，金额为授权器件的净售价的0.01%

注：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9 日支付了国立材料研究所授权专利的初始权利金 100 万日元，折合人民币 64,830 元。

公司取得丰田合成的相关专利授权为非独占授权许可，其定价系双方基于公

公司在行业区域的影响力以及专利剩余有效年限等因素，协商确定价格，专利许可定价具有合理性、公允性。

公司取得国立材料研究所的相关专利授权为非独占授权许可，其定价系双方基于预测的使用专利产品的销量和相关专利剩余有效年限等因素，协商确定价格，专利许可定价具有合理性、公允性。

#### 四、使用上述专利涉及的收入、毛利及占比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使用上述专利许可涉及的产品收入、毛利率及占比情况如下：

##### （一）丰田合成授权专利

单位：万元

年度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涉及相关专利收入	2,281.10	5,102.40	5,079.51	4,754.65
主营业务收入	146,159.45	228,898.27	167,340.73	151,512.69
占比	1.56%	2.23%	3.04%	3.14%
毛利润	207.86	819.68	1,014.58	1,085.36

##### （二）国立材料研究所授权专利

单位：万元

年度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涉及相关专利收入	18,389.58	52,142.90	12,427.90	-
主营业务收入	145,429.74	228,898.27	167,340.73	-
占比	12.64%	22.78%	7.43%	-
毛利润	2,903.62	9,258.09	2,162.39	-

注：公司于2019年10月开始使用国立材料研究所授权的白光工艺专利。

##### （三）上述专利对发行人业绩无重大影响

报告期各期，涉及到上述专利的收入合计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14%、10.47%、25.01%和 14.20%，对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贡献相对较小，对公司的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2) 说明在获得透镜专利授权及专利物料保障下，双方的具体权利义务，是否签订相关协议及协议主要内容；发行人使用的其他未有专利保障的物料是否存在专利侵权风险

**【回复】**

**一、透镜专利授权的背景及相关协议内容**

**(一) 获取透镜专利授权的背景**

LED 透镜主要运用于 LED 背光组件产品，其作用在于改变 LED 的光场分布，并可以根据不同的预期效果而使用不同结构的透镜，属于二次光学设计。透镜专利与一次光学中白光工艺专利情况类似，主要专利由 LED 国际大厂掌握。

LED 透镜类型、专利现状及公司采取的透镜专利保障方案如下表所示：

序号	透镜类型	专利现状	公司专利保障方案
1	折射式透镜	Enplas、韩国首尔、三星均拥有折射式透镜的专利	拥有三星的透镜专利授权；拥有 Enplas 的专利物料保障并与 Enplas 的代理商井田力签订了采购框架协议和知识产权免责协议
2	全反射式透镜	仅有部分厂商对反射式透镜进行专利布局，如欧科和佳美达	与佳美达签订了采购框架协议和知识产权免责协议

注：1、“井田力”指深圳市井田力电子有限公司；

2、“佳美达”指深圳市佳美达光电有限公司。

公司综合运用两种方式解决二次光学设计环节中的专利问题：其一是获得三星透镜专利授权；其二是直接向专利厂商或其代理商购买透镜，获得专利保障。

**(二) 三星透镜专利授权协议的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与三星共签订了四份透镜相关专利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协议名称	许可内容	许可期限
专利授权书	透镜产品：SB3017C； 专利：US20170074484A1、KP20150128116AR； 三星在美国、欧洲、日本、韩国和其他区域拥有多项透镜专利，公司可以使用上述专利产品	2017-11-22至 2018-11-21
专利授权书	透镜产品：SB3017C/SB3019C/SB3020C； 专利：US20170074484A1、KP20150128116AR 三星在美国、欧洲、日本、韩国和其他区域拥有多项透镜专利，公司可以使用上述专利产品	2019-3-28至 2019-11-22
专利授权书	透镜产品：SB3017C/SB3019C/SB3020C/SB3020D/3019R 专利：US20170074484A1、KP20150128116AR 三星在美国、欧洲、日本、韩国和其他区域拥有多项透镜专利，公司可以使用上述专利产品	2019-11-19至 2020-11-22
专利保障书	透镜及相关组件产品； 公司从三星购买的任何货物产品如侵犯任何第三方专利并产生诉讼或纠纷，三星将会代表公司进行辩护	2021-5-13至 2023-5-12

注：专利授权期间存在部分空白期，为 2018-11-22 至 2019-3-27 和 2020-11-23 至 2021-5-12，主要系双方需要就相关协议的格式及授权内容进行修改，三星内部续期流程时间较长，不影响公司对三星专利的使用，双方对该专利授权和使用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对于三星的透镜专利授权，是公司作为三星供应商的必要授权，该专利授权为无偿形式，公司无需另行向三星支付授权费用，且该等专利授权模式预期在公司与三星的合作期间将保持稳定。

## 二、专利物料保障协议相关内容

除上述白光工艺专利许可及三星透镜专利许可外，对于上游原材料，公司还通过向拥有专利的供应商采购原材料，并在合同中约定相关知识产权保障条款的方式，防范专利风险。

公司在产品生产过程中所使用的主要原材料包括 LED 芯片、透镜、荧光粉、硅胶、支架等，公司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签订的具体合同/协议的内容如下：

许可/保障方	许可/保障内容	合同/协议签署方	合同/协议相关内容	许可/保障期限
三菱化学	氮化物荧光粉及十余项相关专利	三菱化学	不要求公司单独支付专利费，无其他限制性约定	物料采购及使用即获保障至专利保护期到期日
杜邦	硅胶	宝和林电子	提供给公司的货物产品不会侵犯任何第	

三安半导体	LED芯片	三安半导体	三方/人的专利权、外观设计权、注册商标专用权、著作权、及其他一切知识产权或合法权利，且该前述产品无任何权力的瑕疵；如供应商违反上述保证所产生的争议，在公司同意前提下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并解决，并保证公司免责
华灿光电	LED芯片	华灿光电	
兆驰半导体	LED芯片	兆驰半导体	
佳美达	透镜	佳美达	不要求公司单独支付专利费，无其他限制性约定
Enplas	透镜	Enplas	
		井田力	
道康宁	固晶底胶	宝和林电子	提供给公司的货物产品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人的专利权、外观设计权、注册商标专用权、著作权、及其他一切知识产权或合法权利，且该前述产品无任何权力的瑕疵；如供应商违反上述保证所产生的争议，在公司同意前提下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并解决，并保证公司免责
信越	封装胶	兹诺光科技	
得润电子	支架	得润电子	
亚中电子	支架	亚中电子	
湖北碧辰	PCB版	湖北碧辰	

注：1、公司通过三菱化学的代理商深圳市井田力电子有限公司采购其专利荧光粉，产品采购价格中包含专利相关费用；

2、“宝和林电子”指深圳市宝和林电子有限公司，为杜邦和道康宁的代理商；

3、“井田力”指深圳市井田力电子有限公司，为 Enplas 的代理商；

4、“兹诺光科技”指兹诺光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为信越的代理商；

5、“得润电子”指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一分厂；

6、“亚中电子”指江西亚中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湖北碧辰”指湖北碧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三、公司不存在使用无专利保障的物料的情形

公司产品终端客户广泛分布于日韩、欧美及中国大陆等国家和地区，由于各地对专利相关的法律规定及司法实践均有所不同，因此公司在产品进入相关国家或地区销售前，均会对所在地相关专利布局及保障情况进行深入调研，并结合调研分析结果制定相应的专利策略，以防范专利风险。

在专利物料保障方面，公司与具有专利物料保障能力的原材料供应商建立了

稳定的合作关系，与其签订的采购合同中均有对知识产权保障的相关条款，约定了供应商提供的物料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有争议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并保证公司免责。公司不存在使用无专利保障物料进行生产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主要管理人员，了解 LED 行业内专利布局情况及 LED 封装行业的主要工艺和专利技术；

2、查阅同行业主要公司的官方网站、定期报告及其他公开披露文件，了解同行业主要公司获取的专利授权情况；

3、实地走访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了解客户对发行人产品的专利保障需求；

4、实地走访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原材料供应商，了解供应商销售给公司的相关产品的专利保障情况；

5、访谈发行人相关负责人，了解专利许可情形、定价的公允性、合理性；

6、获取并查阅公司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的框架采购合同及相关协议；

7、获取并查阅相关专利授权协议，核查授权专利范围、期限相关条款；

8、统计分析部分专利授权涉及的产品销售额及毛利率情况；

9、获取发行人向国立材料研究所支付专利许可费用的凭证及计算表；

10、了解专利授权与公司核心技术的关系、发行人与专利授权人的合作关系以及是否存在未来专利无法续期的风险；

11、通过网络检索了发行人是否存在专利侵权纠纷案件的信息。

##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取得丰田合成、国立材料研究所白光工艺专利授权符合行业惯例；
- 2、发行人专利许可涉及的产品收入相对较低，对公司的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 3、发行人与丰田合成、国立材料研究所签订的专利许可协议无其他限制性约定，许可期限已至相关专利保护期届满日，发行人可持续稳定地使用上述白光工艺专利；
- 4、发行人专利许可定价充分考虑了发行人使用量及专利有效期等客观因素，定价具有合理性、公允性；
- 5、发行人与专利授权方不存在纠纷情况，发行人可稳定持续地使用相关许可专利；
- 6、发行人与主要原材料均签订了采购框架协议，并就知识产权相关事项进行了约定，发行人不存在使用无专利保障物料进行生产的情形。

## 十六、《审核问询函》26.关于劳动用工

申报文件显示：

- (1)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劳务派遣情况，子公司江西兆驰曾在2019年末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用工总量10%的情形。
- (2) 报告期内，公司将部分非关键性生产工序外包，2020年劳务外包人数为247人。
- (3)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存在实习生顶岗人数为0人、118人、526人。
- (4)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存在未完全缴纳社保及公积金情形，未缴纳人数较多。

请发行人：

(1) 说明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各月末的劳务派遣人数及占比情况，各月末是否存在劳务派遣人数超过用工总量 10%的情形，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2) 说明劳务外包的主要情况及定价的公允性，劳务外包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通过劳务外包的形式规避劳务派遣相关监管的情形。

(3) 说明报告期末的实习生是否全部为在校学生，是否存在以实习生名义雇佣劳动人员的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劳动法律法规的情形。

(4) 测算报告期内可能补缴的社保及公积金金额及占净利润的比例，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是否存在因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被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按照本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30 的要求进行核查的过程及结论性意见。

问题回复：

(1) 说明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各月末的劳务派遣人数及占比情况，各月末是否存在劳务派遣人数超过用工总量 10%的情形，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回复】**

#### 一、公司劳务派遣基本情况

##### (一) 公司各月末劳务派遣情况

报告期初至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及子公司各月末劳务派遣人数及占比情况如下：

1、2018 年度各月末，公司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单位：人

项目		1 月末	2 月末	3 月末	4 月末	5 月末	6 月末	7 月末	8 月末	9 月末	10 月末	11 月末	12 月末
兆驰 光元	劳务派遣人数	42	-	-	-	-	-	-	6	12	30	75	123
	用工总数	1,015	955	981	1,149	1,162	1,167	1,179	1,216	1,273	1,326	1,369	1,366
	占比	4.1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49%	0.94%	2.26%	5.48%	9.00%
江西 兆驰	劳务派遣人数	129	119	127	87	40	27	11	8	4	2	1	10
	用工总数	697	720	896	875	734	785	761	662	632	625	676	903
	占比	18.51%	16.53%	14.17%	9.94%	5.45%	3.44%	1.45%	1.21%	0.63%	0.32%	0.15%	1.11%
南昌 兆驰	劳务派遣人数	-	-	-	-	-	-	-	-	-	-	-	-
	用工总数	-	-	-	-	-	-	-	-	-	-	-	-
	占比	-	-	-	-	-	-	-	-	-	-	-	-
深圳 光元	劳务派遣人数	-	-	-	-	-	-	-	-	-	-	-	-
	用工总数	-	-	-	-	-	-	-	-	-	-	-	-
	占比	-	-	-	-	-	-	-	-	-	-	-	-
合计	劳务派遣人数	171	119	127	87	40	27	11	14	16	32	76	133
	用工总数	1,712	1,675	1,877	2,024	1,896	1,952	1,940	1,878	1,905	1,951	2,045	2,269
	占比	9.99%	7.10%	6.77%	4.30%	2.11%	1.38%	0.57%	0.75%	0.84%	1.64%	3.72%	5.86%

注：用工总数系指含劳务派遣人数在内的全部用工总人数。

2、2019 年度各月末，公司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单位：人

项目		1 月末	2 月末	3 月末	4 月末	5 月末	6 月末	7 月末	8 月末	9 月末	10 月末	11 月末	12 月末
兆驰 光元	劳务派遣人数	1	53	20	5	2	-	-	49	111	175	161	95
	用工总数	1,063	1,421	1,549	1,494	1,525	1,514	1,565	1,610	1,717	1,790	1,726	1,618
	占比	0.09%	3.73%	1.29%	0.33%	0.13%	0.00%	0.00%	3.04%	6.46%	9.78%	9.33%	5.87%
江西 兆驰	劳务派遣人数	6	7	66	35	57	30	22	15	7	7	126	224
	用工总数	758	832	1113	1049	1109	1166	1069	956	928	936	1080	1167
	占比	0.79%	0.84%	5.93%	3.34%	5.14%	2.57%	2.06%	1.57%	0.75%	0.75%	11.67%	19.19%
南昌 兆驰	劳务派遣人数	-	-	-	-	-	-	-	-	-	-	-	-
	用工总数	-	-	-	-	-	-	-	3	3	6	6	3
	占比	-	-	-	-	-	-	-	0.00%	0.00%	0.00%	0.00%	0.00%
深圳 光元	劳务派遣人数	-	-	-	-	-	-	-	-	-	-	-	-
	用工总数	-	-	-	-	-	-	-	-	-	-	-	-
	占比	-	-	-	-	-	-	-	-	-	-	-	-
合计	劳务派遣人数	7	60	86	40	59	30	22	64	118	192	287	319
	用工总数	1,821	2,253	2,662	2,543	2,634	2,680	2,634	2,569	2,648	2,732	2,812	2,788
	占比	0.38%	2.66%	3.23%	1.57%	2.24%	1.12%	0.84%	2.49%	4.46%	7.03%	10.21%	11.44%

注：用工总数系指含劳务派遣人数在内的全部用工总人数。

### 3、2020 年度各月末，公司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单位：人

项目		1 月末	2 月末	3 月末	4 月末	5 月末	6 月末	7 月末	8 月末	9 月末	10 月末	11 月末	12 月末
兆驰 光元	劳务派遣人数	3	87	78	24	12	70	57	87	121	1	1	-
	用工总数	1,391	1,584	1,806	1,750	1,597	1,569	1,591	1,563	1,507	329	267	130
	占比	0.22%	5.49%	4.32%	1.37%	0.75%	4.46%	3.58%	5.57%	8.03%	0.30%	0.37%	0.00%
江西 兆驰	劳务派遣人数	152	128	122	93	71	59	49	49	173	238	282	235
	用工总数	1018	1090	1788	2000	2072	2417	2408	2324	2491	2604	2619	2644
	占比	14.93%	11.74%	6.82%	4.65%	3.43%	2.44%	2.03%	2.11%	6.95%	9.14%	10.77%	8.89%
南昌 兆驰	劳务派遣人数	-	-	-	-	-	-	-	-	-	-	-	-
	用工总数	3	3	3	3	4	5	5	5	4	5	4	4
	占比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深圳 光元	劳务派遣人数	-	-	-	-	-	-	-	-	-	92	90	93
	用工总数	-	-	-	-	-	-	-	-	-	1155	1098	1044
	占比	-	-	-	-	-	-	-	-	-	7.97%	8.20%	8.91%
合计	劳务派遣人数	155	215	200	117	83	129	106	136	294	331	373	328
	用工总数	2,412	2677	3,597	3753	3,673	3,991	4,004	3892	4,002	4,093	3,988	3,822
	占比	6.43%	8.03%	5.56%	3.12%	2.26%	3.23%	2.65%	3.49%	7.35%	8.09%	9.35%	8.58%

注：用工总数系指含劳务派遣人数在内的全部用工总人数。

#### 4、2021年1-6月末，公司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单位：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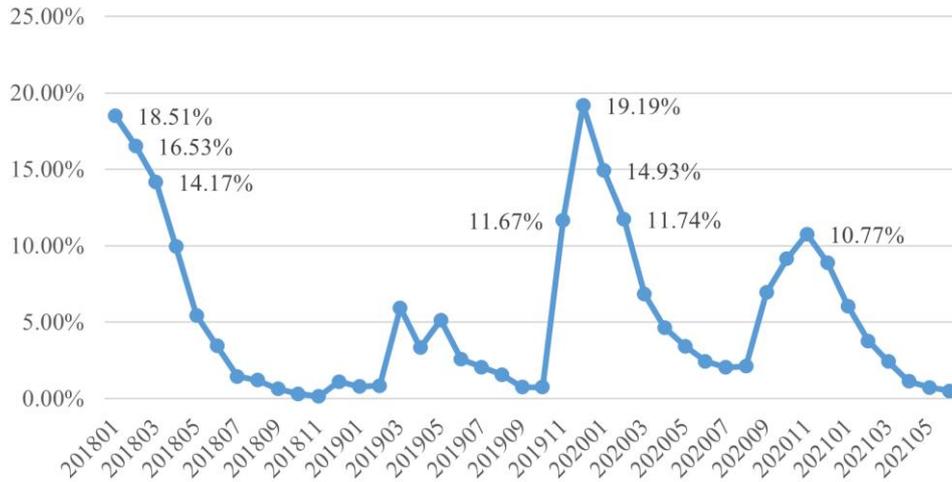
项目		1月末	2月末	3月末	4月末	5月末	6月末
兆驰 光元	劳务派遣人数	-	-	-	-	-	-
	用工总数	128	129	127	121	117	75
	占比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江西 兆驰	劳务派遣人数	147	89	62	28	18	12
	用工总数	2,431	2,367	2,566	2,479	2,438	2,431
	占比	6.05%	3.76%	2.42%	1.13%	0.74%	0.49%
南昌 兆驰	劳务派遣人数	-	-	-	-	-	-
	用工总数	4	4	4	4	4	4
	占比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深圳 光元	劳务派遣人数	72	53	29	17	-	-
	用工总数	910	972	993	888	824	785
	占比	7.91%	5.45%	2.92%	1.91%	0.00%	0.00%
合计	劳务派遣人数	219	142	91	45	18	12
	用工总数	3,473	3,472	3,690	3,492	3,383	3,295
	占比	6.31%	4.09%	2.47%	1.29%	0.53%	0.36%

注：用工总数系指含劳务派遣人数在内的全部用工总人数。

#### (二) 公司劳务派遣人数超过用工总量 10%的情况

报告期初至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及子公司中仅江西兆驰存在 8 个月末劳务派遣人数超过用工总数 10%的情况，分别为 2018 年 1 至 3 月，2019 年 11 月至 2020 年 2 月及 2020 年 11 月。

江西兆驰劳务派遣用工占比情况



江西兆驰劳务派遣人数超过用工总量 10%的情形集中于年底至年初时期，主要系受农历新年及附近珠三角地区周期性人力资源价格上涨带来的虹吸效应等因素的影响，该时期人员流动性加大，而公司自主招工渠道较为狭窄，遂只能加大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以解决短期人力资源紧缺问题。

针对该情况，公司采用多种措施积极降低劳务派遣用工数量，具体如下：

1、留用优秀劳务派遣人员为正式员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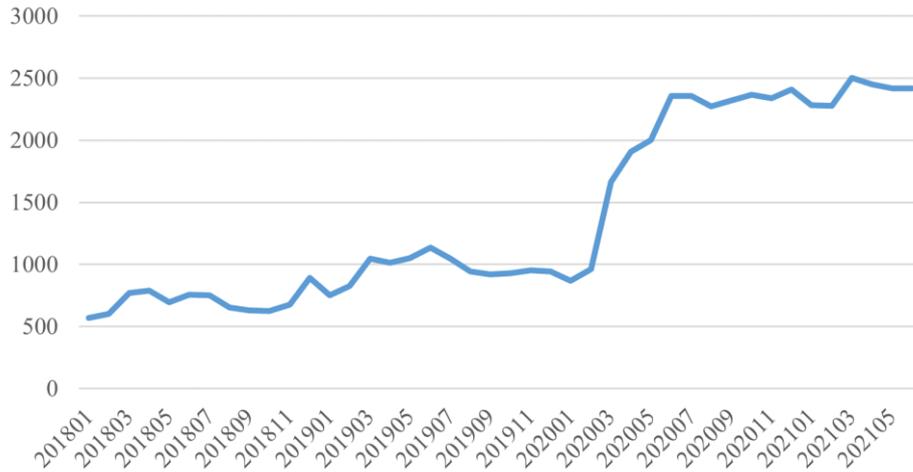
根据公司与劳务派遣公司签署的合作协议，公司可在劳务派遣人员入职 3 个月后，择优录用劳务派遣人员为正式员工，而无须另行向劳务派遣公司支付费用。

2、拓宽自主招聘渠道，提高招聘效率

公司不断拓宽自主招聘渠道，通过公开招聘网站、提高内推奖励、人力中介介绍等多种途径积极招聘员工。

通过以上措施，报告期内，江西兆驰正式员工数量不断上升，短期人力资源紧缺情况已得到有效解决。

江西兆驰正式员工数量



注：受新冠疫情影响，人员流动相对受限，江西省原外输人力资源减少，江西兆驰加大招聘力度，2020年3月起，江西兆驰正式员工数量大幅提升。

公司子公司江西兆驰报告期内曾存在的部分月份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用工总量 10%的情形，构成违法违规，存在行政处罚的风险。

根据南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江西兆驰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同时，针对报告期内曾存在的部分月份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用工总量 10%的情况。2021年3月24日，南昌市青山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鉴于江西兆驰于本证明出具之日已将劳务派遣人数占江西兆驰用工总量比例降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对江西兆驰 2018年1月至今期间劳务派遣人数占江西兆驰用工总量的比例存在未完全达标的情况不予处罚。

综上所述，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各月末，仅子公司江西兆驰曾存在部分月份的劳务派遣人数超过用工总量 10%的情形，但系受公司招工难等客观原因所致，公司已采用多种措施积极降低劳务派遣用工数量超比例的问题，且已取得良好成效。报告期内，江西兆驰曾存在的部分月份劳务派遣人数超过用工总量 10%的情形，虽构成违法违规，但已积极整改，且主管机关已出具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且不予处罚的证明。

(2) 说明劳务外包的主要情况及定价的公允性，劳务外包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通过劳务外包的形式规避劳务派遣相关监管的情形。

**【回复】**

**一、公司劳务外包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劳务外包的主要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劳务外包人数、金额及劳务外包金额占营业成本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人、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1.6.30	2020年度/ 2020.12.31	2019年度/ 2019.12.31	2018年度/ 2018.12.31
人数	269	247	-	-
金额	1,309.45	91.66	-	-
营业成本	125,581.82	206,617.23	146,199.22	131,866.91
占比	1.04%	0.04%	-	-

注：公司于2020年12月起采用劳务外包，因此2020年度劳务外包费用较低。

公司2018-2019年无劳务外包费，2020年劳务外包金额较低，主要系由于为提高用工效能，增加用工灵活性，公司从2020年12月起将部分非核心生产环节劳务外包，主要涉及的岗位包括分光、编带和包装。

公司将劳务外包作为一种补充用工形式，用以解决临时性非核心生产环节的用工缺口，报告期内，公司劳务外包金额较低，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很低，非公司主要生产用工形式。

**(二) 公司劳务外包定价公允**

由于公司劳务外包所涉生产工序均为非核心生产环节，相关操作专业性难度低，对劳动者技能要求不高，可替代性强，因此该类型劳动者可执业工种种类多样，相应人力资源市场亦公开透明。

公司主要采用梯级报价询价的方式确定劳务外包价格。公司根据自身生产安

排需求，综合考虑生产急迫性及相关拟外包工序难度，以及对相应人力资源市场价格走势的了解，采用匡算的最低价格向多家劳务外包公司进行询价，若无劳务外包公司应价或所需劳务人员不足的，公司再逐步提高报价。

公司劳务外包工序对应人力资源市场特点及公司劳务外包定价方式，决定了公司劳务外包定价公允。

## 二、公司劳务外包合法合规

报告期内，公司合作的劳务外包公司共 10 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 1、湖南邦众天下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名称	湖南邦众天下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涛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浏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永阳路 18 号			
经营范围	公共就业服务；人力资源管理咨询；人力资源服务外包；仓储管理服务；货物仓储（不含危化品和监控品）；装卸搬运（砂石除外）；装卸服务（砂石除外）；物业管理；劳务派遣（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3 年 3 月 26 日）；职业中介（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3 年 3 月 26 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李素华	250.00	50.00%
	2	刘涛	250.00	50.00%
	合计		500.00	100.00%

### 2、江西艾德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名称	江西艾德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文才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艾溪湖北路绿地玫瑰城 203 栋 1104 室

经营范围	人力资源外包；企业管理咨询；家政服务；酒店管理服务；电子产品的加工；商务信息咨询；国内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刘文才	170.00	85.00%
	2	黄莹	30.00	15.00%
	合计		200.00	100.00%

### 3、江西百贤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名称	江西百贤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熊宇翔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紫阳大道 3088 号泰豪科技广场 A 栋 601、611-613 室			
经营范围	人才中介服务；人力装卸搬运活动。许可项目：劳务派遣服务（有效期至 2022 年 8 月 28 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熊宇翔	130.00	65.00%
	2	刘金金	50.00	25.00%
	3	吴海龙	20.00	10.00%
	合计		200.00	100.00%

### 4、江西帝华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名称	江西帝华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黄信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艾溪湖北路 77 号新城吾悦广场办公 12#楼-2117 室			
经营范围	人力资源供求信息的收集和发布；就业创业指导；人力资源社会保险事务代理；人力资源培训；人力资源测评；薪酬福利设计管理；人力资源服务外包；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服务；劳务派遣（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1 年 07 月 15 日）；贸易咨询服务；企业营销策划；市场调查（社会调查除外）；装卸搬运服务；物业管理；家政服务；保洁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黄信	112.00	56.00%
	2	程世伟	44.00	22.00%
	3	曹荟	24.00	12.00%
	4	吕林珠	20.00	10.00%
	合计		200.00	100.00%

#### 5、江西海纳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名称	江西海纳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梁明花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火炬大街 807 号(商务楼)泰豪软件园商务楼 B 座二楼东侧 201 室			
经营范围	劳务派遣(有效期至 2023 年 11 月 16 日);教育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装卸搬运服务;求职招聘信息的收集、发布;职业指导、咨询顾问服务;求职招聘服务;建筑施工劳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梁明花	445.00	89.00%
	2	刘金娟	50.00	10.00%
	3	安华	5.00	1.00%
	合计		500.00	100.00%

#### 6、江西聚杰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名称	江西聚杰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曹刚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艾溪湖北路绿地玫瑰城 203 号楼 1-11 层 502、504 室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人才中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江西信民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50.00%
	2	曹刚	60.00	30.00%
	3	朱聪颖	40.00	35.00%
	合计		200.00	100.00%

#### 7、江西省南方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名称	江西省南方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杜仕杰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艾溪湖北路 129 号中国南昌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 203 栋 7 楼 703 室			
经营范围	国内劳务输出，职业中介服务,劳务派遣,培训，劳动事务代理，信息咨询,劳务外包，为用人单位提供其他劳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杜仕杰	90.00	45.00%
	2	张晔	70.00	35.00%
	3	陈志南	40.00	20.00%
	合计		200.00	100.00%

#### 8、江西亿隆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名称	江西亿隆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余建能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紫阳大道 3399 号云中城 B 栋第 39 层 07-1 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有效期至 2023 年 10 月 28 日）；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物业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家政服务；			

	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社会调查（不含涉外调查）；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刘连忠	170.00	34.00%
	2	黄莹	110.00	22.00%
	3	余建能	110.00	22.00%
	4	姚惠文	110.00	22.00%
	合计		500.00	100.00%

### 9、江西振邦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名称	江西振邦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徐向东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紫阳大道 1216 号新力方大厦（综合楼）-3401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职业中介活动，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劳务派遣（有效期至 2023 年 4 月 20 日）；一般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装卸搬运，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徐向东	102.00	51.00%
	2	周志康	50.00	25.00%
	3	李凌云	48.00	24.00%
	合计		200.00	100.00%

### 10、上饶市广杰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名称	上饶市广杰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程世伟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江西省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兴园街道 32 号双创科技城 6 号楼 206 室			
经营范围	职业中介；人力资源供求信息的收集和发布、就业创业指导、人力资源社会保险事务代理、人力资源测评、薪酬福利设计管理、人力资源服务外包、人力资源管理咨询；劳务派遣（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3 年 4 月 15 日）；家政服务；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程世伟	200.00	40.00%
	2	黄信	150.00	30.00%
	3	张岚岚	150.00	30.00%
	合计		500.00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为 LED 器件及其组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将公司所经营业务的非核心生产环节劳务外包的情形，同时，亦不存在劳务外包公司承接外包业务需具备特殊资质审批的法律规定。因此，公司劳务外包合法合规。

同时，经检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及劳务外包公司所在地政府部门等网站，报告期内，与公司合作的劳务外包公司不存在违法违规而被政府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劳务外包公司提供的数据，报告期内公司向前述劳务外包公司采购劳务外包服务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劳务外包金额	占比	营业收入	占劳务外包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劳务外包金额	占比	营业收入	占劳务外包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江西亿隆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451.78	34.50%	1,754.81	25.75%	10.64	11.61%	60.24	17.66%
江西百贤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55.25	19.49%	708.04	36.05%	13.65	14.89%	185.3	7.37%
江西海纳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47.55	18.90%	2,390.40	10.36%	23.8	25.97%	5,033.00	0.47%
江西振邦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130.73	9.98%	500	26.15%	7.81	8.52%	200	3.91%

江西艾德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68.86	5.26%	250.04	27.54%	18.24	19.90%	275.73	6.61%
上饶市广杰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56.07	4.28%	555.49	10.09%	7.73	8.43%	178.18	4.34%
江西聚杰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41.00	3.13%	1,216.00	3.37%	6.22	6.79%	3,282.00	0.19%
湖南邦众天下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39.03	2.98%	1,800.00	2.17%	-	-	4,500.00	0.00%
江西省南方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18.02	1.38%	9,854.10	0.18%	3.58	3.91%	18,045.93	0.02%
江西帝华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1.17	0.09%	1,042.26	0.11%	-	-	915.15	0.00%
合计	1,309.45	100%	/	/	91.66	100%	/	/

注：2018-2019 年公司不存在劳务外包。

根据上表，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劳务公司采购劳务外包服务占比超过 50%以上的情形，亦不存在向劳务外包公司采购劳务外包服务金额占其经营规模超过 50%以上的情形，相关劳务公司并非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提供服务。

### 三、公司不存在通过劳务外包的形式规避劳务派遣相关监管的情形

2020 年末开始，公司将部分非核心生产环节劳务外包，以解决临时性用工短缺问题，同时，公司结合实际用工需求及当地人力资源市场情况，亦同时采用劳务派遣用工形式。劳务派遣及劳务外包在主要权利义务关系、工作内容、劳动指挥权、成果交付、费用结算及薪酬等方面有所不同，具体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劳务派遣	劳务外包
权利义务关系	公司与劳动者、劳务派遣公司之间形成劳务派遣法律关系，权利义务受《劳动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调节	公司与劳务外包公司之间形成合同法律关系，权利义务受《民法典》的调节
工作内容	由公司安排劳动者的具体工作岗位及工作内容，工作岗位较为固定	由劳务外包公司安排劳动者的具体工作岗位及工作内容，工作岗位较为灵活
劳动指挥权	由公司对劳动者进行管理	由劳务外包公司对劳动者进行管理
成果交付	劳动成果直接向公司交付	劳动成果由劳务外包公司向公司交付
费用结算	由公司按照所派遣劳动者的人数、工作时长等向劳务派遣公司支付费用	由公司按照完成的工作量，向劳务外包公司支付费用
薪酬	由公司决定劳动者薪酬标准，核算完成后由劳务派遣公司支付	由劳务外包公司决定薪酬标准及发放方式

公司为生产型企业，日常生产所需劳动力较多，灵活复用多种用工形式，可有效解决公司临时性用工难题，因此，公司同时采用劳务派遣和劳务外包用工形式具有合理性。根据公司与劳务派遣、劳务外包公司签署的合同，两种用工形式在权利义务关系、工作内容、劳动指挥权、成果交付、费用结算及薪酬等方面均有所不同，公司不存在通过劳务外包的形式规避劳务派遣相关监管的情形。

**(3) 说明报告期末的实习生是否全部为在校学生，是否存在以实习生名义雇佣劳动人员的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劳动法律法规的情形。**

### **【回复】**

#### **一、公司实习生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实习生分别为 526 名及 302 名。公司实习生来源主要存在两种模式，分别如下：

其一，公司与相关职业技术学院签署合作协议，由相关院校根据其教学计划，统一安排学生至公司进行实习。公司一般根据各院校或各批次学生教学计划，及实际生产情况，与相关院校协商安排学生顶岗实习岗位及实习时长。实习结束后，相关实习人员或返校继续学习，或凭毕业证书向公司申请入职。

其二，少量实习生自行或通过人力资源中介与公司联系，公司根据实际生产情况，安排其顶岗实习。此类实习生一般临近毕业，希望实习后直接留用，因此公司与其及院校签订三方协议，待其毕业后，凭毕业证书办理入职。

无论何种模式来源实习生，公司均凭相关资料对其在校生身份进行审查后，方为其办理实习手续。报告期末，公司实习顶岗人员均为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学生。

#### **二、公司不存在以实习生名义雇佣劳动人员的情形**

公司制定了《实习生管理办法》，对实习人员的入职、培训、日常管理、报酬、实习期等方面均进行了规定，不存在以实习生名义雇佣劳动人员的情形：

1、实习人员主要在正式员工指导下进行基础工作的实操学习，不存在独立

进行生产操作的情形

公司实习人员主要为职业技术类院校高年级在校生，其主要在公司正式员工的指导下进行基础工作的实操学习，根据公司制定的《实习生管理办法》，公司实习人员在无正式员工指导下，不得独立操作机器设备。因此，实习人员无法独立完成劳动任务，不能替代公司劳动人员作业。

2、公司向实习人员支付合理报酬，不存在通过雇佣实习人员大幅降低用工成本的情形

公司根据《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参考相同岗位人员薪酬情况，并结合实习人员工作量、工作强度及工作时间等因素，向实习人员支付合理的报酬。同时，为方便实习生工作学习，公司为实习人员提供免费宿舍，并为实习人员购买了意外伤害保险。公司不存在低薪或无薪聘请实习人员，以大幅降低用工成本的情形。

3、实习期满及时办理返校或聘用手续，不存在超期实习的情形

公司根据相关院校教学计划安排和自身生产实际情况，与院校或实习生协商确定实习期间，一般实习期间为6个月以内，最长不超12个月。公司于每月月末对在职实习人员情况进行梳理，对于实习期即将届满的实习人员，公司将与其所在院校或个人协商办理返校或聘用手续，不存在超期实习的情形。

### 三、顶岗实习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招收顶岗实习生，既响应了国家大力发展职业教育的相关政策，符合《职业教育法》、《国务院关于大力发展职业教育的决定》、《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时也拓宽了公司招聘渠道，实现校企双赢。

《职业教育法》第37条规定，“国务院有关部门、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以及举办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的组织、公民个人，应当加强职业教育生产实习基地的建设。企业、事业组织应当接纳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的实习和教师实习；对上岗实习的，应当给予适当的劳动报酬。”《国务院关于大力发展职业教育的决定》规定，“大力推行工学结合、校企合作的培养模式。与企业紧密联系，加强学生的生产实习和社会实践，改革以学校和课堂为中心的传统人才培

养模式。中等职业学校在校学生最后一年要到企业等用人单位顶岗实习，高等职业院校学生实习实训时间不少于半年。建立企业接收职业院校学生实习的制度。”

《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第9条规定，“实习单位应当合理确定顶岗实习学生占在岗人数的比例，顶岗实习学生的人数不超过实习单位在岗职工总数的10%”。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江西兆驰曾存在个别月份实习生人数超过员工总数的10%的情况，不符合《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相关规定。2021年3月24日，南昌市青山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鉴于江西兆驰于本证明出具之日已将顶岗实习学生人数占江西兆驰用工总量比例降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对江西兆驰2018年1月至今期间顶岗实习学生人数占江西兆驰用工总量的比例存在未完全达标的情况不予处罚。

综上，公司为在校学生提供实习岗位，符合《职业教育法》《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及政策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劳动法律法规的情形。

**(4) 测算报告期内可能补缴的社保及公积金金额及占净利润的比例，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是否存在因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被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该等情形可能导致公司需要补缴的金额测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可能补缴社保金额	152.83	47.34	877.37	1,234.98
可能补缴公积金金额	18.47	23.44	239.70	287.55
净利润	12,288.42	10,709.56	13,522.91	13,726.38
占比	1.39%	0.66%	8.26%	11.09%

注：1、补缴社保及公积金金额系按照南昌市、深圳市社保及公积金管理部门公布的最低缴纳比例及缴纳基数测算；

2、2020年2-10月，补缴社保及公积金金额系按疫情期间减免政策测算；

3、2021年1-6月，补缴社保及公积金金额较2020年有所上升，主要系未再享受疫情期间费用减免政策所致。

经测算，公司可能存在的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金额较低，且占公司净利润的比例较小，对公司报告期内经营业绩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根据南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兆驰光元、江西兆驰、南昌兆驰及深圳光元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南昌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兆驰光元、江西兆驰、南昌兆驰及深圳光元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而被处罚的情况。

针对公司可能存在的因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而被处罚的风险，公司实际控制人顾伟向公司出具了《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如下：“如果公司及其子公司因其设立之日起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期间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实际缴纳情况而被有关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或被有关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或被有关主管部门、法院或仲裁机构决定、判决或裁定向任何员工或其他方支付补偿或赔偿，承诺人将及时、无条件地足额补偿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所受的损失，以确保不会给公司及其子公司造成任何经济损失。”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按照本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30的要求进行核查的过程及结论性意见。

**【回复】**

##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员工花名册、劳务派遣人员名单，对报告期内及期后各月末劳务派遣人数占比情况进行了计算分析；

2、访谈了发行人人力资源专员，了解了报告期内江西兆驰曾存在的劳务派遣人数超过用工总量 10%的原因；

3、查阅了南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南昌市青山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了解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以及主管部门将对江西兆驰曾存在的劳务派遣人数占比未完全达标的情况不予处罚；

4、查阅了发行人与劳务外包公司签署的协议，并对主要劳务外包公司进行了访谈，了解了发行人劳务外包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情况；

5、对发行人劳务外包公司进行了网络核查，了解了其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而被政府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6、查阅了发行人《实习生管理办法》、实习人员名单、实习人员学生证及学校出具的证明文件，了解了发行人实习人员管理制度及实习人员工作情况；

7、查阅了社保及公积金缴纳台账、缴纳明细、缴纳凭证，查阅了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社保及公积金管理部门公布的缴纳依据文件，对发行人可能补缴的社保及公积金金额进行了测算，并分析了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8、查阅了发行人及子公司社保、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

9、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及期后各月末，发行人子公司江西兆驰存在劳务派遣人数超过用工总量 10%的情形，但发行人已经整改且主管部门已出具

了不予处罚的说明；发行人将部分非核心生产环节劳务外包，未违反法律的禁止性规定，合法合规，劳务外包定价公允，不存在通过劳务外包的形式规避劳务派遣相关监管的情形；报告期末发行人实习人员均为在校学生，不存在以实习生名义雇佣劳动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劳动法律法规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被社保及公积金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可能补缴的社保及公积金金额较低，占净利润的比例亦较低，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不存在重大影响，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对承担可能存在的补缴及处罚损失出具了承诺。

### **三、针对《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30 的要求执行的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与劳务外包公司签署的协议，了解了发行人劳务外包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情况；

2、查阅了发行人与劳务外包公司的结算单、劳务费支付凭证，了解了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劳务外包费用情况，并与发行人生产成本进行了对比；

3、查阅了发行人劳务外包公司营业执照，并对劳务外包公司进行了网络核查，了解了其合法合规经营的情况；

4、对发行人主要劳务外包公司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劳务外包公司出具的说明，了解了其股权结构、管理人员、经营情况、劳务人员管理、费用结算以及发行人业务占劳务外包公司的比重等情况；

5、将发行人直接及间接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花名册与劳务外包公司直接及间接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对比分析，不存在重合的情况。

####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将部分非核心生产环节劳务外包给劳务外包公司实施的情况，但劳务外包费用占营业成本比例较低，非发行

人主要生产用工形式；与发行人合作的劳务外包公司均为独立经营的实体，发行人与其发生业务交易不存在重大风险；前述劳务外包公司并非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且其与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劳务外包公司合作稳定，劳务外包合同的约定符合法律规定，劳务数量及费用与发行人经营业绩相匹配，且定价公允，不存在跨期核算的情形。

#### 十七、《审核问询函》27.关于资质及环保投入

申报文件显示：

（1）报告期各期公司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为 179.15 万元、36.47 万元及 170.27 万元，2019 年环保投入大幅下降。

（2）发行人在生产过程中主要产生的环境污染物为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固体废物及噪声，其中固体废物包括部分危险废物。

请发行人：

（1）说明 2019 年环保投入大幅下降的原因。

（2）说明目前所取得的资质、认证等情况，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资质，结合发行人及其各子公司业务范围，披露发行人及其各子公司是否取得生产经营所需全部资质、许可、认证。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回复：

#### （1）2019 年环保投入大幅下降的原因

##### 【回复】

公司环保投入由环保设施购置及工程支出、环保费用支出两部分构成。2019 年度，公司环保投入大幅下降主要系因当年公司环保设施购置及工程支出较低所致。报告期内，公司环保费用支出随着生产规模的扩大而逐年增加。

## 一、2019年环保设施购置及工程支出较低

报告期各期，公司环保设施购置及工程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环保设施购置/建设情况	购置/建设投入
2018年度	厂房空气净化系统	145.49
2019年度	油烟机	0.12
2020年度	纯化装置GCN280；氨气监测报警装置；纯水系统及108吨不锈钢水箱工程	93.73
2021年1-6月	纯水系统及108吨不锈钢水箱工程	5.90

注：环保设备及工程支出为当年实际付款金额。

公司子公司江西兆驰于2018年开始进行扩产，在厂房改建过程中，公司根据生产需要相应进行环保设施的购置及安装。2018年，为实现生产车间无尘标准，公司购入了厂房净化系统。2019年，公司部分车间陆续装修完毕并开始生产，由于车间现有的环保设施能够满足产品的生产需求，因此，公司在该年度未购置大量环保设施。2020年度，公司为部分特殊产品及工艺，陆续购置了纯化装置、氨气监测装置和纯水系统等环保设施，以提升产品品质标准并满足污染物排放标准。

综上所述，公司环保设施购置及工程支出主要与扩产进度相关，并非为需要持续性投入的支出。

## 二、公司环保相关费用逐年上升

报告期各期，各期公司环保费用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垃圾、污水处理费	38.43	69.15	35.99	29.29
其他费用	9.45	7.38	0.36	4.37
小计	47.88	76.53	36.35	33.66

公司的环保费用支出主要包括垃圾、污水处理费等相关费用。报告期内，公司环保费用支出逐年上升，2020年度及2021年上半年环保费用增长较快主要系

子公司江西兆驰新增产能逐步达产，环保费用随着江西兆驰产品产量的增加而相应增加。

综上所述，2019 年公司环保投入大幅下降系因当年度环保设施及工程支出较少所致，具有合理性。

(2) 说明目前所取得的资质、认证等情况，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资质，结合发行人及其各子公司业务范围，披露发行人及其各子公司是否取得生产经营所需全部资质、许可、认证

**【回复】**

**一、说明目前所取得的资质、认证等情况**

**(一) 公司的生产经营资质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 LED 器件及其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无需取得特殊生产经营资质。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扩产以及产品外销的情形，因此公司取得了扩产相关的环评批复和对外贸易等相关资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取得的生产经营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备案号	有效期至/核发日期/填报日期	持有人
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528334	2020.04.22 备案后长期有效	兆驰光元
2	高新技术企业认证	GR201944202213	2019.12.09至 2022.12.09	兆驰光元
3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4708606283	2020.05.07 备案后长期有效	兆驰光元
4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528415	2020.10.22 备案后长期有效	江西兆驰
5	高新技术企业认证	GR201836000341	2018.08.13至 2021.08.12	江西兆驰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601963878	2016.05.05 备案后长期有效	江西兆驰
7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4777406044	2020.08.24 备案后长期有效	深圳光元
8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963964	2020.05.29 备案后长期有效	深圳光元

**2、公司的产品认证情况**

同时，为了提高市场竞争力、行业影响力及业务获取能力，公司及其子公司申请并取得了以下产品认证：

序号	证书名称	认证机构	认证产品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持有人
1	企业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	中审（深圳）认证有限公司	LED、LED背光源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的知识产权管理	49820IP01749R0M	2021.04.25至2023.04.07	兆驰光元
2	IATF 国际汽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上海恩可埃认证有限公司	LED 灯珠的设计与制造	T87092/0394364	2021.04.14至2024.04.13	江西兆驰
3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LED 灯珠的制造及相关管理活动	00220E31827R0L	2020.07.16至2023.07.15	江西兆驰
4	ISO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LED 灯珠的制造	CN16/30891	2019.06.16至2022.06.15	江西兆驰
5	中国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广东中誉认证有限公司	LED 背光源组件的设计和制造所涉及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18621S00092R0M	2021.06.29至2024.06.28	深圳光元
6	CNAS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广东中誉认证有限公司	LED 背光源组件的设计和制造所涉及的环境管理活动	18621E00109R0M	2021.06.29至2024.06.28	深圳光元
7	ISO 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LED 背光源产品的设计和制造	CN11/31640	2020.07.09至2023.07.08	深圳光元
8	IECQ有害物质过程管理符合性证书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LED 背光源产品的设计和制造	CN19/31142	2020.07.09至2023.06.19	深圳光元

## 二、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资质

### （一）公司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我国安全生产许可实行行业分类管理制度，根据现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相关规定，目前我国需要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为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公司的主营业务为 LED 器件及其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 LED 照明器件及组件、LED 背光器件及组件和 LED 显示器件，不属于上述规定的企业范围，因此公司

无需办理及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 （二）公司无需取得排污许可证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未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排污单位，暂不需申请排污许可证。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属类别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未被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仅实行排污登记管理。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 LED 器件及其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其中废气主要为颗粒物及有机废气，公司通过过滤网并通过排气筒进行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废水为产品清洗废水及生活污水，经公司沉淀池处理后达到当地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固体废物包含一部分危险废物，主要为废锡膏罐、废胶水瓶等，公司将上述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储存并委托给拥有相关资质的单位进行妥善处理，临时储存场地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要求。噪声主要为生产时的机械噪声，公司通过车间布局、隔音、消声减震和绿化等方式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要求。根据现行有效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相关规定，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很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登记管理。实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登记基本信息。

兆驰光元目前仅承接少部分未转移至子公司的订单，并未进行产品的生产，无需进行排污登记。公司子公司江西兆驰和深圳光元已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了排污登记管理，并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登记编号	登记时间	有效期限
江西兆驰	913601000929099316001W	2020.03.27	2020.03.27-2025.03.26
深圳光元	91440300MA5G6LR535001W	2021.05.24	2021.05.24-2026.05.23

注：公司子公司南昌兆驰并未开展 LED 相关业务，其拥有的厂房租赁给江西兆驰作为生产经营用地，无需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进行排污登记。

**三、结合发行人及其各子公司业务范围，披露发行人及其各子公司是否取得生产经营所需全部资质、许可、认证**

发行人已在修改后的《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十、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资质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九、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资质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经取得各类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认可或认证，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业务范围	已取得的资质	已取得的认证
兆驰光元	目前仅进行产品研发及承接少部分未转移至子公司的客户订单，不进行生产活动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高新技术企业认证》	《企业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
江西兆驰	LED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高新技术企业认证》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2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国际汽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深圳光元	LED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中国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CNAS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 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ECQ有害物质过程管理符合性证书》

注：公司子公司南昌兆驰并未开展生产活动，其持有公司主要生产经营用地南昌市兆驰科技工业园的土地及房产，并将其租赁给江西兆驰作为生产经营用地，因此，南昌兆驰无需相关经营资质或认证。

公司取得上述资质、许可及认证均系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客户及认证机构的要求提供相关材料，公平参与相关审核、评审，满足获得上述资质、许可及认证的相关条件，从而取得该等资质、许可及认证。公司不存在通过不正当的手段获得上述资质、许可或认证的情况，相关资质、许可及认证的取得过程合法合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或已办理相关备案，取得过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以及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了解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及实际从事的业务；

2、查阅发行人及子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销售明细及发行人的产品明细，了解发行人及子公司、分公司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3、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生产经营资质证书，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产品进行比对；

4、查阅发行人同行业公司的官方网站、定期财务报告及招股书等公开披露文件，对比同行业公司的行政许可、备案及认证情况；

5、查阅行业主管部门、行业协会的官方网站，查询行业监管部门对 LED 行业的生产经营活动所需的行政许可等要求；

6、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相关无违规证明；

7、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环保设施及建设合同及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8、查阅可比公司关于环保投入情况披露信息，分析了环保投入与排污量的匹配程度。

###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列示的生产经营资质、认证能够完整覆盖发行人主营业务及所有产品类型、范围及经营时间，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无资质经营或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不存在因此导致的行政处罚；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相关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申请续期时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3、发行人环保支出与发行人生产经营规模的增长相匹配。

#### 十八、《审核问询函》28.关于控股型公司

申报文件显示，兆驰光元是控股公司，目前仅承接少部分未转移至子公司的客户订单，不再开展业务。江西兆驰主要负责 LED 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深圳光元负责主要负责背光 LED 组件相关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请发行人：

(1) 说明发行人各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发行人是否为控股型公司，是否存在通过子公司之间不公允交易定价规避税负的情况，如何保证发行人的分红权。

(2) 说明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是否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以及中介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交易和资金往来。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回复：

(1) 说明发行人各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发行人是否为控股型公司，是否存在通过子公司之间不公允交易定价规避税负的情况，如何保证发行人的分红权。

#### 【回复】

##### 一、说明发行人各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情况

发行人拥有 3 家全资子公司江西兆驰、南昌兆驰及深圳光元。

江西兆驰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总资产	347,639.68	308,024.52	232,798.82	267,157.59
总负债	219,417.00	191,439.13	126,418.05	171,722.55
所有者权益	128,222.69	116,585.40	106,380.78	95,435.03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营业收入	147,527.03	225,628.96	132,556.00	124,084.85
净利润	11,637.29	10,204.62	10,945.74	11,813.98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天健审计。

南昌兆驰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总资产	32,496.10	61,081.17	51,117.73	26,783.56
总负债	31,240.26	60,134.73	50,563.46	25,744.29
所有者权益	1,255.84	946.43	554.28	1,039.27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营业收入	447.83	871.01	657.65	567.28
净利润	309.41	392.16	-484.99	-8.15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天健审计。

深圳光元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总资产	69,115.49	59,395.15	-	-
总负债	57,731.25	49,162.42	-	-
所有者权益	11,384.24	10,232.73	-	-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营业收入	41,528.39	24,985.16	-	-
净利润	1,151.51	232.73	-	-

注：深圳光元成立于 2020 年 5 月，因此无 2018 年至 2019 年财务数据；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天健审计。

## 二、发行人是否为控股型公司

报告期内兆驰光元的主营业务为 LED 器件及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19 年起兆驰光元开始将深圳厂区的 LED 器件业务相关的机器设备、存货陆续转让并搬迁至江西兆驰，发行人的注册地址也于 2020 年 4 月迁址至南昌市。

目前，兆驰光元承接少部分未转移至子公司的客户订单，未来兆驰光元的定位为控股型公司。

## 三、是否存在通过子公司之间不公允交易定价规避税负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各控股子公司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兆驰光元	15%	15%	15%	15%
江西兆驰	15%	15%	15%	15%
南昌兆驰	25%	25%	25%	25%
深圳光元	25%	25%	未设立	未设立

报告期内，兆驰光元与江西兆驰的企业所得税率一致，不存在通过不公允交易定价规避税负的动机。报告期内，其他子公司与兆驰光元、江西兆驰之间的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内容	销售主体	采购主体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1	销售 LED 背光组件	深圳光元	兆驰光元	10,110.03	7,989.98	-	-
			江西兆驰	30,072.87	18,780.02	-	-
2	销售 LED 器件	江西兆驰	深圳光元	11,432.05	4,113.92	-	-
3	销售 LED 器件	深圳光元	兆驰光元	8.56	76.28	-	-
			江西兆驰	3,686.16	1,062.90	-	-

	销售原材料	深圳光元	兆驰光元	31.74	71.85	-	-
			江西兆驰	1,049.74	699.25	-	-
4	整体转让与LED背光组件业务相关的材料、存货和固定资产	兆驰光元	深圳光元	6.23	2,246.61	-	-
				-	4,161.25	-	-
				-	2,468.95	-	-
				166.18	10,983.35		
5	房屋租赁	南昌兆驰	江西兆驰	446.93	832.08	383.61	291.22
6	内部转让原材料、固定资产	深圳光元	江西兆驰	-	0.02	-	-
		江西兆驰	深圳光元	11.26	-	-	-
		兆驰光元	南昌兆驰	-	261.75	-	-
<b>合计</b>				<b>57,021.75</b>	<b>53,748.21</b>	<b>383.61</b>	<b>291.22</b>

其他子公司与兆驰光元、江西兆驰之间的交易具体说明如下：

### 1、深圳光元向兆驰光元、江西兆驰销售 LED 背光组件

深圳光元的主营业务为 LED 背光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面向电视机厂商客户销售。由于深圳光元 2020 年 5 月设立，在通过电视机厂商客户的认证前，深圳光元生产的背光组件需通过兆驰光元、江西兆驰销售给客户。该类交易的销售价格按照客户对兆驰光元、江西兆驰的订单价格乘以价格折算系数计算，定价具有合理性，不存在通过子公司之间不公允交易定价规避税负的情况。

### 2、江西兆驰向深圳光元销售 LED 器件

江西兆驰的主营业务为 LED 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江西兆驰生产的 LED 器件为深圳光元生产 LED 背光组件的主要原材料。该类交易的销售价格按照成本加成法进行定价，定价具有合理性，不存在通过子公司之间不公允交易定价规避税负的情况。

### 3、深圳光元向兆驰光元、江西兆驰销售 LED 器件和原材料

电视机厂商客户向发行人采购的背光产品包括 LED 背光组件、LED 背光器件和部分原材料。在深圳光元通过电视机厂商客户认证前，客户向兆驰光元、江西兆驰下达采购 LED 背光组件、LED 背光器件和原材料的订单。深圳光元向江西兆驰采购 LED 背光器件，将部分 LED 背光器件用于 LED 组件的生产，然后将完工的 LED 组件、客户订购的 LED 器件和原材料再销售给兆驰光元或江西兆

驰，由兆驰光元或江西兆驰出售给客户。深圳光元向兆驰光元、江西兆驰销售 LED 器件和原材料的价格根据客户对兆驰光元、江西兆驰的订单价格乘以价格折算系数计算。该类业务的定价具有合理性，不存在通过子公司之间不公允交易定价规避税负的情况。

4、深圳光元设立后，兆驰光元将 LED 背光组件业务相关的原材料、固定资产、存货转让给深圳光元

深圳光元 2020 年 5 月设立，业务定位为 LED 背光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兆驰光元的未来定位为控股型公司，因此兆驰光元将 LED 背光组件相关的原材料、固定资产、存货按照账面价值转让给深圳光元，定价合理，不存在通过子公司之间不公允交易定价规避税负的情况。

#### 5、房屋租赁

报告期内，江西兆驰租赁南昌兆驰拥有的厂房和仓库等用于生产经营，租赁价格按照市场行情经双方协商定价，不存在通过子公司之间不公允交易定价规避税负的情况。

#### 6、原材料、固定资产内部流转

公司各主体内部原材料或固定资产流转产生的内部交易，定价依据为平价销售。由于公司内部流转并没有产生经济增加值，因此采用平价销售具有合理性，不存在通过子公司之间不公允交易定价规避税负的情况。

### 四、如何保证发行人的分红权

为保证发行人的分红权，发行人子公司章程对于利润分配比例进行了相关约定：

南昌兆驰在公司章程约定：“本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依照股东出资比例进行分配；在公司盈利年度，公司当年分配给股东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可分配利润的 30%”。

江西兆驰在公司章程约定：“本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依照股东出资比例进行分配；在公司盈利年度，公司当年分配给股东的利润不少

于当年可分配利润的 30%”。

深圳光元在公司章程约定：“本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依照股东出资比例进行分配；在公司盈利年度，公司当年分配给股东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可分配利润的 30%”。

因此，发行人的分红权可以得到保证。

**(2) 说明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是否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以及中介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交易和资金往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3 家全资子公司江西兆驰、南昌兆驰及深圳光元，子公司不存在其他股东。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子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2、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发行人各子公司的业务定位情况及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 3、查阅了兆驰光元及江西兆驰的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证书并了解发行人各子公司报告期内适用的税率；
- 4、查阅子公司间的交易统计，并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定价原则；
- 5、查阅子公司的公司章程，了解关于分红的相关条款；
- 6、查阅子公司的工商资料，了解股权情况。

##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兆驰光元的主营业务为 LED 器件及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19 年起兆驰光元开始将深圳厂区的 LED 器件业务相关的机器设备、存货陆续转让并搬迁至子公司江西兆驰。目前，兆驰光元承接少部分未转移至子公司的客户订单，未来兆驰光元的定位为控股型公司。发行人子公司间不存在通过不公允交易定价规避税负的情况。

2、发行人子公司在公司章程对于分红的条件和分红比例进行了约定，发行人的分红权可以得到保证。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 3 家子公司江西兆驰、南昌兆驰及深圳光元均为全资子公司，子公司不存在其他股东，不存在子公司其他股东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以及中介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况，不存在子公司其他股东与发行人存在交易和资金往来的情况。

(此页为《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兆驰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字页,无正文)



负责人: \_\_\_\_\_

高 树

经办律师: \_\_\_\_\_

郭峻琿

张 愚

朱璐妮

杨展成

2021年10月14日